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建筑工程质
量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922025072800201Y001

投标人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傅晓明

投标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一) 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	1
1.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相关证明材料附在表格后）	1
(二) 企业信用等级	166
(三)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167
二、投标人近五年类似业绩情况	168
(一)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工程材料检测	170
(二) 深圳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一期产业（02-01、02-02、02-07、02-08 地块）第三方材料检测服务 ..	175
(三)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一期住宅 01-24 地块（润雅园）项目 2024- 2025 年度第三方材料检测	180
(四) 湖贝 A6 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材料检测	186
(五) 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 包工程	190
(六)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	203
(七)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第三方检测项目 27005 标合同	208
(八) 机场东项目 1 标见证取样检测及部分专项检测服务	252
(九) AN003 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57
(十) 中山七院（深圳）二期施工总承包 1 标项目检测工程	261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类似业绩	266
(一) 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	267
(二) 业绩证明	271
1.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工程材料检测	271
2.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一期住宅 01-24 地块（润雅园）项目 2024-	271

2025 年度第三方材料检测	277
3.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	28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

1.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相关证明材料附在表格后)

企业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 (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04 月 19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姓名	常正非 4403061960011200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210603197005040056
投标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傅晓明 /18664564729	投标员邮箱	1019274589@qq.com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资质证书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 2. CMA 计量认证证书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 限 200 字以内)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 (深圳) 有限公司 (原冶金工业部建筑研究总院深圳分院) 隶属于大型央企中冶集团, 公司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CMA 计量认证证书。公司现有办公、试验场所面积 11000 平方米, 目前在册员工 400 余人, 其中全国勘察设计大师 1 名,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 名, 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 2 人, 硕士生导师 5 人, 高级以上职称 40 人; 各类注册人员共 65 人; 具有博士学位 13 人, 硕士学位 65 人, 本科学位 135 人		
近三年财务情况	近 3 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财务报告: 1、近 3 年各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22: 11698.06 2023: 12452.54 2024: 10256.08 2、近 3 年各年营业利润 (万元): 2022: 1578.48 2023: 1027.31 2024: 702.07 3、近 3 年各年资产负债率: 2022: 44.1% 2023: 43.6% 2024: 37.72%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业绩情况	1、项目名称: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工程材料检测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合同金额 (万元): 260.00 成果文件: 检测报告		

2、项目名称：深圳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产业（02-01、02-02、02-07、02-08 地块）第三方材料检测服务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20 日 合同金额（万元）：150.00 成果文件：检测报告
3、项目名称：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一期住宅 01-24 地块（润雅园）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材料检测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 合同金额（万元）：166.015636 成果文件：检测报告
4、项目名称：湖贝 A6 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材料检测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06 月 03 日 合同金额（万元）：221.09 成果文件：检测报告
5、项目名称：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06 月 03 日 合同金额（万元）：221.09 成果文件：检测报告
6、项目名称：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合同金额（万元）：321.27738 成果文件：检测报告
7、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第三方检测项目 27005 标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05 日 合同金额（万元）：3000.00 成果文件：检测报告
8、项目名称：机场东项目 1 标见证取样检测及部分专项检测服务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 合同金额（万元）：459.30 成果文件：检测报告
9、项目名称：AN003 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金额（万元）：160.00 成果文件：检测报告
10、项目名称：中山七院（深圳）二期施工总承包 I 标项目检测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05 日 合同金额（万元）：169.9606 成果文件：检测报告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类似业绩	<p>项目负责人: 罗军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称: 高级职称 是否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 是</p> <p>1、项目名称: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工程材料检测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合同金额 (万元): 260.00 成果文件: 检测报告 项目中任职: 项目负责人</p> <p>2、项目名称: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一期住宅 01-24 地块 (润雅园) 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材料检测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 合同金额 (万元): 166.015636 成果文件: 检测报告 项目中任职: 项目负责人</p> <p>3、项目名称: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08 月 01 日 合同金额 (万元): 321.27738 成果文件: 检测报告 项目中任职: 项目负责人</p>
----------------	---

注: ①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中标记相对应的“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等信息。

②后附: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1.1 财务审计报告

1.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3RBGU3RB9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110C008051 号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Grant Thornton
致同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金额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3,295,384.16	3,281,085.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15,307,134.81	11,409,763.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502,032.50	778,255.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四)	51,422,685.12	67,134,425.65
其他应收款	七(五)	5,505,987.26	2,105,872.07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 (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21,748.96	401,841.32
流动资产合计		76,054,972.81	85,111,244.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七)	967,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八)	15,111,569.67	12,920,518.54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26,883,445.61	23,532,068.10
累计折旧		11,771,875.94	10,611,549.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九)	10,821,211.00	
无形资产	七(十)	4,731,118.28	5,949,452.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一)	4,605,297.64	1,626,29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二)	361,286.40	196,43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97,482.99	20,692,697.62
资产总计		112,652,455.80	105,803,941.75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三)	5,605,573.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四)	12,702,053.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五)	687,819.87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六)	594,897.48
其中: 应交税金		583,475.31
其他应付款	七(十七)	3,156,035.29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十八)	1,480,032.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226,413.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十九)	9,489,447.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二十)	15,960,68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50,129.35
负债合计		49,676,542.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一)	17,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二)	408,650.3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三)	7,655,074.3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四)	37,912,18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75,91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652,455.80
		105,803,941.75

企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6,980,642.48	117,227,069.92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一至五)	110,980,042.40	117,227,069.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228,885.48	106,628,733.90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二十五)	70,206,689.18	75,582,436.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8,122.30	461,219.38
销售费用	七(二十六)	18,641,924.57	10,444,772.80
管理费用	七(二十七)	12,108,449.48	20,713,011.19
研发费用	七(二十八)	-16,300.05	-572,705.88
财务费用		148,269.92	
其中: 利息费用		204,470.30	595,045.11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七(二十九)	46,867.63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	-1,099,040.86	-542,737.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99,583.77	10,055,598.30
加: 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一)	970,363.55	77,968.40
其中: 政府补助		667,170.50	75,968.21
减: 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一)	50,030.46	121,938.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19,916.86	10,011,628.22
减: 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二)	-104,855.13	-81,410.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84,772.99	10,093,038.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784,772.99	10,093,038.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84,772.99	10,093,038.8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551,812.39	97,929,316.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7,785.50	22,173,20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099,597.89	120,102,517.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0,360,264.50	66,325,547.7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24,646.20	33,118,10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6,871.91	3,267,51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2,374.52	15,278,22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44,157.13	117,989,38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三十四)	-2,244,559.24	2,113,13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9,603.33	579,87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579,603.33	579,871.2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9,603.33	-579,87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3,59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1,960.59	1,379,564.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960.59	1,379,56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1,636.95	-1,379,56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474.38	153,69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851.88	740,15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326.26	893,851.8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中冶建资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 目	上年期末余额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上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0	2	3	4	5	6	408,650.33	7	8	9	10	23,705,89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08,650.33			6,076,597.07		47,191,148.40
二、 本期期初余额	17,000,000.00	5	6	7	8	9						
三、 本期增加金额	17,000,000.00						408,650.33			6,076,597.07		47,191,148.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5,477.30		14,236,285.59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734,772.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限制性股票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提取一般发展基金												
3. 利润归母投资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投资收益计划变动导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 本期期末余额	33	17,000,000.00					408,650.33			7,655,074.37		37,912,188.69
企业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 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 17,000,000.00	14 优先股	15 永续债	16 其他	17 资本公积	18 减：库存股	19 其他综合收益	20 专项储备	21 盈余公积	22 △一般风险准备	23 未分配利润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 4 5				408,650.33				5,067,293.18		14,622,158.01
二、本期期初余额	17,000,000.00										37,098,10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东向公司投入资本 4.其他					408,650.33						
(三)提取盈余公积 1.提取专项储备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提取盈余公积 4.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向投资者分配 6.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 17,000,000.00				408,650.33				6,076,597.07		23,705,892.00
											47,191,404.4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工商局批准，由中
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于 1989 年 4 月 1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
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440300X19280276R；法定代表人：常正非；注册资本：
17,000,000.00 元，2020 年减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000.00 元；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本公司业务性质和经营活动为专业技术服务—工程承包。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方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
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
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十五)。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④租赁应收款；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涉诉、财务状况恶化的票据或款项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2：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普通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5	2.38-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3-5	6.79-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九)。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七)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九)。

(八)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利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3-5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5-2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九)。

(九)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一) 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五)、(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四)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相关事项。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相关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22 年取得深圳市认定机构办公室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2415)，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581,326.26	893,851.88
其他货币资金	1,714,057.90	2,387,234.08
<u>合计</u>	<u>3,295,384.16</u>	<u>3,281,085.96</u>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1,714,057.90	232,299.68
其他使用权受限的资金	--	2,154,934.40
<u>合计</u>	<u>1,714,057.90</u>	<u>2,387,234.08</u>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890,354.21	8,850,001.68
1 至 2 年	1,727,774.96	1,432,766.48
2 至 3 年	4,930,249.72	2,436,530.13
<u>小 计</u>	<u>17,548,378.89</u>	<u>12,719,298.29</u>
减：坏账准备	2,241,244.08	1,309,535.14
<u>合 计</u>	<u>15,307,134.81</u>	<u>11,409,763.15</u>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400.00	1.57	192,780.00	70.00	82,62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72,978.89	98.43	2,048,464.08	11.86	15,224,514.81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7,272,978.89	98.43	2,048,464.08	11.86	15,224,514.81
<u>合计</u>	<u>17,548,378.89</u>	<u>100.00</u>	<u>2,241,244.08</u>	<u>12.77</u>	<u>15,307,134.81</u>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400.00	2.17	55,080.00	20.00	220,32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43,898.29	97.83	1,254,455.14	10.08	11,189,443.15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2,433,700.18	97.75	1,254,455.14	10.09	11,179,245.04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0,198.11	0.08	--	--	10,198.11
<u>合计</u>	<u>12,719,298.29</u>	<u>100.00</u>	<u>1,309,535.14</u>	<u>10.30</u>	<u>11,409,763.15</u>

3.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三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400.00	192,780.00	70.00	已发生信用损失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63.05	坏账准备 435,614.17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68.88	坏账准备 342,984.05
1年以内	10,890,354.21	63.05	435,614.17	8,564,403.57	68.88	342,984.05
1至2年	1,452,374.96	8.41	232,379.99	1,432,766.48	11.52	229,242.64
2至3年	4,930,249.72	28.54	1,380,469.92	2,436,530.13	19.60	682,228.45
合计	<u>17,272,978.89</u>	<u>100.00</u>	<u>2,048,464.08</u>	<u>12,433,700.18</u>	<u>100.00</u>	<u>1,254,455.14</u>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	--	--	10,198.11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75,548.88	4.42%	31,021.96
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52,837.35	4.29%	210,794.46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689,945.35	3.93%	27,597.81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7,730.00	3.35%	23,509.20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581,317.95	3.31%	23,252.72
合计	<u>3,387,379.53</u>	<u>19.30%</u>	<u>316,176.15</u>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00.00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84.09	坏账准备 --
1年以内	502,032.50	100.00	--	654,469.63	84.09	--
1至2年	--	--	--	123,786.35	15.91	--
合计	<u>502,032.50</u>	<u>100.00</u>	<u>--</u>	<u>778,255.98</u>	<u>100.00</u>	<u>--</u>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321,287.57	64.00	--
深圳本来生活网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	12.55	--
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40,800.00	8.13	--
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34,968.00	6.97	--
杭州市停车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2.89	--
<u>合计</u>	<u>474,555.57</u>	<u>94.54</u>	<u>--</u>

(四)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于财务共享中心的款项	51,422,685.12	67,134,425.65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5,505,987.26	2,105,872.07

(2)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424,940.49	1,636,398.23
1 至 2 年	1,071,362.00	5,000.00
2 至 3 年	--	422,573.84
3 至 4 年	177,016.69	41,900.00
<u>小计</u>	<u>5,673,319.18</u>	<u>2,105,872.07</u>
减: 坏账准备	167,331.92	--
<u>合计</u>	<u>5,505,987.26</u>	<u>2,105,872.07</u>

(1)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73,319.18	100.00	167,331.92	2.95	5,505,987.26
其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673,319.18	29.49	167,331.92	10.00	1,505,987.26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	70.51	--	--	4,000,000.00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5,872.07	100.00	--	--
其中：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105,872.07	100.00	--	--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A、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424,940.49	25.40	42,494.05	--	--	--
1至2年	1,071,362.00	64.03	107,136.20	--	--	--
3至4年	177,016.69	10.57	17,701.67	--	--	--
合计	1,673,319.18	100.00	167,331.92	--	--	--

B、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4,000,000.00	--	--	2,105,872.07	--	--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	--	--	--	--	--	--	--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	--	--	--
本期计提	--	167,331.92	--	--	--	167,331.92	--	--	--	--
本期转回	--	--	--	--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	--	--	--
期末余额	--	167,331.92	--	--	--	167,331.92	--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70.51	--
深圳市金骐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720,262.00	1年以内	13.08	72,026.20
深圳市华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84,600.00	1年以内	5.17	28,460.00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2.18	12,000.00
深圳市金南永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06,000.00	1年以内	1.93	10,600.00
<u>合计</u>		<u>5,230,862.00</u>		<u>92.87</u>	<u>123,086.20</u>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1,748.96	--
预缴税金	--	401,841.32
<u>合计</u>	<u>21,748.96</u>	<u>401,841.32</u>

(七)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967,000.00	--	967,000.00	--	--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532,068.10	3,627,380.13	276,002.62	26,883,445.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62,600.00	--	--	10,862,600.00
机器设备	8,125,719.33	3,243,214.79	--	11,368,934.12
运输工具	1,277,718.19	252,805.31	276,002.62	1,254,520.88
其他	3,266,030.58	131,360.03	--	3,397,390.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11,549.56	1,408,793.87	248,467.49	11,771,875.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79,372.00	222,378.48	--	4,201,750.48
机器设备	3,291,743.11	906,936.38	--	4,198,679.49
运输工具	598,473.35	130,475.06	248,467.49	480,480.92
其他	2,741,961.10	149,003.95	--	2,890,965.0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20,518.54	--	--	15,111,569.6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6,883,228.00	--	--	6,660,849.52
机器设备	4,833,976.22	--	--	7,170,254.63
运输工具	679,244.84	--	--	774,039.96
其他	524,069.48	--	--	506,425.5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20,518.54	--	--	15,111,569.6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6,883,228.00	--	--	6,660,849.52
机器设备	4,833,976.22	--	--	7,170,254.63
运输工具	679,244.84	--	--	774,039.96
其他	524,069.48	--	--	506,425.56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1,453,171.58	--	11,453,171.5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11,453,171.58	--	11,453,171.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	631,960.58	--	631,960.5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631,960.58	--	631,960.5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10,821,211.0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10,821,211.00
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10,821,211.0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10,821,211.00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961,600.57	78,230.09	--	7,039,830.66
其中：计算机软件	998,652.86	78,230.09	--	1,076,882.95
非专利技术	5,962,947.71	--	--	5,962,947.7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12,147.84	1,296,564.54	--	2,308,712.38
其中：计算机软件	912,765.38	4,592.54	--	917,357.92
非专利技术	99,382.46	1,291,972.00	--	1,391,354.4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计算机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49,452.73	--	--	4,731,118.28
其中：计算机软件	85,887.48	--	--	159,525.03
非专利技术	5,863,565.25	--	--	4,571,593.25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的西丽办公楼装修和办公家具	1,626,296.08	4,255,318.76	1,276,317.20	4,605,297.64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61,286.40	2,408,576.00	196,430.27	1,309,535.14

(十三)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579,863.72	6,741,112.67
1至2年	84,210.00	263,310.29
2至3年	--	967,800.00
3年以上	941,500.00	--
<u>合计</u>	5,605,573.72	<u>7,972,222.96</u>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沈阳紫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0	质保金

(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技服务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2,702,053.72	29,356,595.87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1,674.29	35,369,598.55	35,133,452.97	687,819.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83,379.54	2,683,379.54	--
三、辞退福利	--	13,080.00	13,080.00	--
<u>合计</u>	<u>451,674.29</u>	<u>38,066,058.09</u>	<u>37,829,912.51</u>	<u>687,819.87</u>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4,646,144.53	24,646,144.53	--
二、职工福利费	--	1,428,122.81	1,428,122.81	--
三、社会保险费	--	983,182.45	983,182.45	--
其中：1.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963,227.53	963,227.53	--
2.工伤保险费	--	19,954.92	19,954.92	--
四、住房公积金	--	996,638.20	996,638.2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1,674.29	862,615.07	626,469.49	687,819.87
六、其他短期薪酬	--	6,452,895.49	6,452,895.49	--
<u>合计</u>	<u>451,674.29</u>	<u>35,369,598.55</u>	<u>35,133,452.97</u>	<u>687,819.87</u>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2,540,637.70	2,540,637.70	--
二、失业保险费	--	34,144.54	34,144.54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108,597.30	108,597.30	--
<u>合计</u>	<u>--</u>	<u>2,683,379.54</u>	<u>2,683,379.54</u>	<u>--</u>

(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42,185.04	1,352,738.48	1,534,500.63	260,422.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52.95	91,607.82	105,169.72	17,391.05
房产税	--	68,434.41	68,434.41	--
个人所得税	300,395.06	1,465,720.64	1,460,454.33	305,661.3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2,109.25	64,434.12	75,121.20	11,422.17
印花税	--	56,791.61	56,791.61	--
其他税费	--	6,854.34	6,854.34	--
<u>合计</u>	<u>795,642.30</u>	<u>3,106,581.42</u>	<u>3,307,326.24</u>	<u>594,897.48</u>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3,156,035.29	1,707,381.28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156,035.29	1,156,440.28
保证金押金	--	550,941.00
<u>合计</u>	<u>3,156,035.29</u>	<u>1,707,381.28</u>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0,032.98	--

(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483,482.77	--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514,001.86	--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0,032.98	--
租赁负债净额	9,489,447.93	--

(二十)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8,329,284.65	2,311,500.00	4,680,103.23	15,960,681.4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海洋环境新型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一（专项）	与收益相关	7,321,729.87	--	731,364.15	6,590,365.72
海洋环境新型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四（专项）	与收益相关	5,526,586.13	--	637,865.09	4,888,721.04
海洋环境新型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三（专项）	与收益相关	1,880,000.00	--	301,822.35	1,578,177.65
沿海大型钢结构服役性态智能诊断系统研发	与收益相关	--	750,000.00	--	750,000.00
新型 ICCP-SS 碳纤维复材海水海沙钢筋混凝土建筑结构关键技术研究	与收益相关	756,876.68	--	128,944.89	627,931.79
超高层建筑运行状态的智能监测预警和智慧运维集成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	与收益相关	--	435,000.00	--	435,000.00
海洋环境新型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二（专项）	与收益相关	286,215.88	--	--	286,215.88
基于无人机搭载多传感设备的建筑与基础设施智能检测技术（自筹）	与收益相关	--	200,000.00	--	200,000.00
安全壳与堆坑混凝土老化效应评价与预测模型研究（专项）	与收益相关	881,000.00	295,000.00	1,005,360.18	170,639.82
降雨条件下层状加筋土挡墙工作机理与设计方法研究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	--	100,000.00
其他科研补贴	与收益相关	1,576,876.09	631,500.00	1,874,746.57	333,629.52
<u>合计</u>		<u>18,329,284.65</u>	<u>2,311,500.00</u>	<u>4,680,103.23</u>	<u>15,960,681.42</u>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00.00	--	--	17,000,000.00	1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08,650.33	--	--	408,650.33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6,076,597.07	1,578,477.30	--	7,655,074.37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23,705,893.00	14,622,158.01
本期增加额	15,784,772.99	10,093,038.88
其中: 本期净利润转入	15,784,772.99	10,093,038.88
本期减少额	1,578,477.30	1,009,303.89
其中: 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578,477.30	1,009,303.89
本期期末余额	37,912,188.69	23,705,893.00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980,642.48	70,206,689.18	117,227,069.92	75,582,436.41
-工程承包	116,980,642.48	70,206,689.18	117,227,069.92	75,582,436.41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97,892.50	2,665,740.18
租赁费	4,599,685.40	3,558,631.75
无形资产摊销	1,296,564.54	246,192.70
物业费	876,178.30	469,980.07
办公费	598,667.00	881,520.79
业务招待费	326,556.90	271,621.29
中介机构费	227,390.10	243,833.55
其他	1,718,989.83	2,107,252.47
<u>合计</u>	<u>18,641,924.57</u>	<u>10,444,772.80</u>

(二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073,385.70	20,627,093.06
直接投入费用	7,560,699.08	8,574,554.49
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	154,467.93	1,456,984.97
政府补助抵减项	-4,680,103.23	-10,382,331.35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	436,710.02
<u>合计</u>	<u>12,108,449.48</u>	<u>20,713,011.19</u>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8,269.92	--
减:利息收入	204,470.30	595,045.11
金融机构手续费	39,900.33	22,339.23
<u>合计</u>	<u>-16,300.05</u>	<u>-572,705.88</u>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46,867.63	--

(三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	-931,708.94	-542,737.72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	-167,331.92	--
<u>合计</u>	<u>-1,099,040.86</u>	<u>-542,737.72</u>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67,170.50	75,968.21	667,170.50
其他利得	303,193.05	2,000.19	303,193.05
<u>合计</u>	<u>970,363.55</u>	<u>77,968.40</u>	<u>970,363.55</u>

2.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研补贴	667,170.50	--
稳岗补助	--	75,968.21
<u>合计</u>	<u>667,170.50</u>	<u>75,968.21</u>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675.13	51,957.85	18,675.13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31,355.33	69,980.63	31,355.33
<u>合计</u>	<u>50,030.46</u>	<u>121,938.48</u>	<u>50,030.46</u>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4,856.13	-81,410.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619,916.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42,987.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040.84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529,521.39	
使用前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5,363.11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164,856.13</u>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784,772.99	10,093,038.88
加: 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099,040.86	542,737.72
固定资产折旧	1,408,793.87	1,394,683.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1,960.58	--
无形资产摊销	1,296,564.54	246,192.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6,317.20	903,26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75.13	51,957.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269.92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856.13	-81,41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518,474.64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	--	--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	-16,654,542.1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91,436.30	3,174,767.95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80,992.35	-19,730,572.5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559.24	2,113,132.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当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1,326.26	893,851.8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93,851.88	740,155.1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474.38	153,696.7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81,326.26	893,851.88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81,326.26	893,851.88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326.26	893,851.88

(三十五)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14,057.90	保函保证金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专业技术服务	690,00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间接控制方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	59,104.46	0.08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	--	132,636.79	0.11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10,198.11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422,685.12	--	67,134,425.65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付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3,016,549.67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上述财务报表，已经由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签名：

日期：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Full name 徐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204197311002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411

就职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2年6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宇都玉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请将本证交予客户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2. 本证不得转予未注册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不得之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交回至主管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丢失或遗失，应及时向主管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s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 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书



名 称： 至善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1.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4HAK2P5AB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 42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10C009336 号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金额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057,894.68	3,295,384.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17,368,318.94	15,307,134.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533,627.92	502,032.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四)	26,591,507.73	51,422,685.12
其他应收款	七(五)	4,837,111.03	5,505,987.26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 (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501,284.46	21,748.96
流动资产合计		50,889,744.76	76,054,972.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七)	967,000.00	967,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八)	13,568,762.11	15,111,569.67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22,836,614.61	26,883,445.61
累计折旧		9,267,852.50	11,771,875.9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九)	9,091,113.06	10,821,211.00
无形资产	七(十)	3,633,732.86	4,731,118.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一)	4,374,325.18	4,605,29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一)	2,040,125.69	2,006,70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75,058.90	38,242,905.13
资产总计		84,564,803.66	114,297,877.94



资产负 债 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t. (十三)	3,529,990.11	5,605,573.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t. (十四)	10,978,111.41	12,702,053.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t. (十五)	2,443,408.88	687,819.87
其中: 应付工资		1,610,00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t. (十六)	544,608.84	594,897.48
其中: 应交税金		526,458.46	583,475.31
其他应付款	t. (十七)	5,476,952.78	3,156,035.29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t. (十八)	2,196,639.64	1,480,032.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169,711.66	24,226,413.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t. (十九)	7,519,746.63	9,489,447.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t. (二十)	2,820,245.97	15,960,68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t. (十一)	1,363,666.96	1,623,181.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3,659.56	27,073,311.00
负 债 合 计		36,873,371.22	51,299,724.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t. (二十二)	16,000,000.00	17,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6,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t. (二十三)	408,650.33	408,650.3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t. (二十四)	8,863,294.65	7,657,298.42
其中: 法定公积金		8,863,294.65	7,657,298.4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t. (二十五)	22,419,487.46	37,932,20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91,432.44	62,998,15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564,803.66	114,297,877.9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项	附注	本期金额	金额单位: 元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4,525,387.34	116,980,642.48
其中: 营业收入		124,525,387.34	116,980,642.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741,211.66	101,228,885.48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二十五)	88,636,917.78	70,206,689.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4,282.44	288,122.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六)	12,663,202.27	18,641,924.57
研发费用	七(二十七)	12,662,191.24	12,108,449.48
财务费用	七(二十八)	304,617.93	-16,300.05
其中: 利息费用		406,735.69	148,269.92
利息收入		130,937.65	204,470.3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二十九)	218,094.03	46,86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	442,545.0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一)	-1,475,875.64	-1,099,040.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二)	4,072.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3,012.09	14,699,583.77
加: 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三)	1,007,149.75	970,363.55
其中: 政府补助		970,000.00	667,170.50
减: 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四)		50,030.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80,161.84	15,619,916.86
减: 所得税费用	七(一十五)	-292,931.84	-187,096.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3,093.68	15,807,013.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73,093.68	15,807,013.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73,093.68	15,807,013.4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279,596.28	100,551,812.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8,725.03	11,547,78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698,321.31	112,099,597.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4,237,861.17	60,360,264.5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47,120.03	37,824,64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7,848.32	1,846,87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18,486.35	14,312,37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71,315.87	114,344,15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005.44	-2,244,55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97,630.50	4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398,230.50	48,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08,651.10	8,279,603.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50,000.00	51,3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58,651.10	59,579,60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9,579.40	-11,579,60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3,597.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43,597.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79,815.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701.59	631,96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08,516.71	631,96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8,516.71	14,511,63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931.87	687,474.38
加: 初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326.26	893,85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394.39	1,581,326.2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12-31

行次	实收资本	本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7,000,000.00	2	408,650.33	5	6	7	8	9		
二、会计政策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前期差错更正和其他	3	17,000,000.00	4	408,650.33					10		
三、本期期初余额	5	17,000,000.00	6	408,650.33					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000,000.00							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财务报告批准前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4. 股东投入资本	12	-1,0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13										
1. 专项储备	14										
2. 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 提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得和损失结转	22										
2. 提盈余公积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4. 其他	2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财务报表批准前结转的盈余公积	30										
5. 所有者投入资本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	16,000,000.00	33	408,650.3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海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12-31

项	年初余额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000,000.00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3								
二、本年初余额	17,000,000.00	4	5	6	7	8	9	10	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所有者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东权益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二)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1. 少数股东权益期初余额									
2. 少数股东损益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其他综合收益									
2. 专项储备									
3. 建造合同准备金									
4. 公允价值变动准备金									
5. 其他综合收益所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0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企业法人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工商局批准，由中
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于 1989 年 4 月 19 日依法设立，注册资本：17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检测” ）收购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后中冶检测持股 100%，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X19280276R，法定代表人为常正非，注册地址：深圳
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技
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
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
全咨询服务。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工程测量与监测、岩土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工程
检验检测及评估、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幕墙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材料与构配件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及评估，及上述领域内
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劳务派遣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
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方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最
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十五)。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④租赁应收款；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涉诉、财务状况恶化的票据或款项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2：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普通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5	2.38-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3.5	6.79-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九)。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七)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九)。

(八)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专利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3-5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5-2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九)。

(九)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一) 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五)、(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四)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45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3,666.96
盈余公积	7,155.05
未分配利润	64,395.44

续:

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71,550.49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和2022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286.40	1,645,422.14	2,006,70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23,181.65	1,623,181.65
盈余公积	7,655,074.37	2,224.05	7,657,298.42
未分配利润	37,912,188.69	20,016.44	37,932,205.13

续:

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64,856.13	-22,240.49	-187,096.62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月1日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相关事项。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相关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22 年取得深圳市认定机构办公室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2415)，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39,394.39	1,581,326.26
其他货币资金	718,500.29	1,714,057.90
<u>合计</u>	<u>1,057,894.68</u>	<u>3,295,384.16</u>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718,500.29	1,714,057.90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768,389.58	468,489.34	10,890,354.21	435,614.17
1 至 2 年	3,532,500.85	565,200.13	1,727,774.96	425,159.99
2 至 3 年	1,073,555.39	416,263.51	4,930,249.72	1,380,469.92
3 至 4 年	4,443,320.18	1,999,494.08	--	--
<u>合计</u>	<u>20,817,766.00</u>	<u>3,449,447.06</u>	<u>17,548,378.89</u>	<u>2,241,244.08</u>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400.00	1.32	192,780.00	70.00	82,62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42,366.00	98.68	3,256,667.06	15.85	17,285,698.94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486,209.90	98.41	3,256,667.06	15.85	17,229,542.84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56,156.10	0.27	--	--	56,156.10
<u>合计</u>	<u>20,817,766.00</u>	<u>100.00</u>	<u>3,449,447.06</u>	<u>--</u>	<u>17,368,318.94</u>

(续)

类别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400.00	1.57	192,780.00	70.00	82,62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72,978.89	98.43	2,048,464.08	11.86	15,224,514.81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7,272,978.89	98.43	2,048,464.08	11.86	15,224,514.81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7,548,378.89	100.00	2,241,244.08	12.77	153,071,34.81

3.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三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400.00	192,780.00	70.00	已发生信用损失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12,233.48	57.17	468,489.34	10,890,354.21	63.05
1至2年	3,532,500.85	17.24	565,200.13	1,452,374.96	8.41
2至3年	798,155.39	3.90	223,483.51	4,930,249.72	28.54
3至4年	4,443,320.18	21.69	1,999,494.08	--	--
合计	20,486,209.90	100.00	3,256,667.06	17,272,978.89	100.00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56,156.10	--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57,510.07	6.04	50,300.40
中铁五局集团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72,895.00	4.19	139,663.20
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52,837.35	3.62	338,776.8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655,200.00	3.15	26,208.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614,328.00	2.95	24,573.12
合计	4,152,770.42	19.95	579,521.53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33,627.92	--	502,032.50	100.00 --

(四)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于财务共享中心的款项	26,591,507.73	51,422,685.12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4,837,111.03	5,505,987.26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1,700.00	32,570.00	4,424,940.49	42,494.05
1 至 2 年	95,048.92	23,762.23	1,071,362.00	107,136.20
2 至 3 年	794,850.00	341,785.50	--	--
3 至 4 年	--	--	177,016.69	17,701.67
4 至 5 年	12,516.69	8,886.85	--	--
5 年以上	4,028,000.00	28,000.00	--	--
合 计	5,272,115.61	435,004.58	5,673,319.18	167,331.9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72,115.61	100.00	435,004.58	8.25	4,837,111.03
其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256,115.61	23.83	435,004.58	34.63	821,111.03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4,016,000.00	76.17	--	--	4,016,000.00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73,319.18	100.00	167,331.92	2.95	5,505,987.26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673,319.18	29.49	167,331.92	10.00	1,505,987.26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	70.51	--	--	4,000,000.00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A、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5,700.00	25.93	32,570.00	424,940.49	25.40	42,494.05
1至2年	95,048.92	7.56	23,762.23	1,071,362.00	64.03	107,136.20
2至3年	794,850.00	63.28	341,785.50	--	--	--
3至4年				177,016.69	10.57	17,701.67
4至5年	12,516.69	1.00	8,886.85	--	--	--
5年以上	28,000.00	2.23	28,000.00	--	--	--
<u>合计</u>	<u>1,256,115.61</u>	<u>100.00</u>	<u>435,004.58</u>	<u>1,673,319.18</u>	<u>100.00</u>	<u>167,331.92</u>

B、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4,016,000.00	--	--	4,000,000.00	--	--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		167,331.92		--		167,331.9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267,672.66		--		267,672.6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		435,004.58		--		435,004.5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金骐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480,250.00	2-3 年	70.51	206,507.50
深圳市华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84,600.00	2-3 年	13.08	122,378.00
华富鹏产业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72,000.00	1-2 年	5.17	18,000.00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启发发泡胶加工厂	押金	71,400.00	1 年以内	2.18	7,14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7,400.00	1 年以内	1.93	4,740.00
<u>合计</u>		<u>955,650.00</u>		<u>92.87</u>	<u>358,765.50</u>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5,688.92	21,748.96
预缴税金	475,595.54	--
<u>合计</u>	<u>501,284.46</u>	<u>21,748.96</u>

(七)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967,000.00	--	967,000.00	967,000.00	--	967,000.00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3,568,762.11	15,111,569.67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883,445.61	6,959,305.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62,600.00	--
机器设备	11,368,934.12	6,934,192.88
运输工具	1,254,520.88	--
其他	3,397,390.61	25,112.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71,875.94	1,869,957.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01,750.48	129,720.78
机器设备	4,198,679.49	1,487,693.54
运输工具	480,480.92	131,480.04
其他	2,890,965.05	121,063.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111,569.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60,849.52	--
机器设备	7,170,254.63	
运输工具	774,039.96	
其他	506,425.5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其他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11,569.67	13,568,762.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60,849.52	--
机器设备	7,170,254.63	12,616,753.97
运输工具	774,039.96	542,387.16
其他	506,425.56	409,620.98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53,171.58	--	--	11,453,171.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53,171.58	--	--	11,453,171.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1,960.58	1,730,097.94	--	2,362,058.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1,960.58	1,730,097.94	--	2,362,058.5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21,211.00			9,091,113.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21,211.00			9,091,113.06
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21,211.00			9,091,113.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21,211.00			9,091,113.06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039,830.66	169,380.54	--	7,209,211.20
其中：计算机软件	1,076,882.95	169,380.54	--	1,246,263.49
非专利技术	5,962,947.71	--	--	5,962,947.7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308,712.38	1,266,765.96	--	3,575,478.34
其中：计算机软件	917,357.92	74,164.49	--	991,522.41
非专利技术	1,391,354.46	1,192,601.47	--	2,583,955.9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计算机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31,118.28			3,633,732.86
其中：计算机软件	159,525.03			254,741.08
非专利技术	4,571,593.25			3,378,991.78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的西丽办公楼装修和办公家具	4,605,297.64	1,142,692.63	1,373,665.09	4,374,325.18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0,125.69	13,600,837.91	2,006,708.54	13,378,056.91
资产减值准备	582,667.75	3,884,451.64	361,286.40	2,408,576.00
租赁负债	1,457,457.94	9,716,386.27	1,645,422.14	10,969,480.91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3,666.96	9,091,113.06	1,623,181.65	10,821,211.00
使用权资产	1,363,666.96	9,091,113.06	1,623,181.65	10,821,211.00

(十三)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204,734.33	4,579,863.72
1 至 2 年	201,045.78	84,210.00
2 至 3 年	84,210.00	--
3 年以上	40,000.00	941,500.00
<u>合计</u>	<u>3,529,990.11</u>	<u>5,605,573.72</u>

(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技服务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0,978,111.41	12,702,053.72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87,819.87	37,139,604.72	35,384,015.71	2,443,408.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91,966.45	2,791,966.45	--
三、辞退福利	--	117,053.56	117,053.56	--
<u>合计</u>	<u>687,819.87</u>	<u>40,048,624.73</u>	<u>38,293,035.72</u>	<u>2,443,408.88</u>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5,295,529.74	23,685,529.74	1,61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2,878,613.40	2,878,613.40	--
三、社会保险费	--	1,002,586.34	1,002,586.34	--
其中：1.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976,902.80	976,902.80	--
2.工伤保险费	--	25,683.54	25,683.54	--
四、住房公积金	--	977,865.20	977,865.2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7,819.87	885,343.56	739,754.55	833,408.8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六、其他短期薪酬	--	6,099,666.48	6,099,666.48	--
<u>合计</u>	<u>687,819.87</u>	<u>37,139,604.72</u>	<u>35,384,015.71</u>	<u>2,443,408.88</u>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2,665,179.12	2,665,179.12	--
二、失业保险费	--	36,711.28	36,711.28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90,076.05	90,076.05	--
<u>合计</u>	<u>--</u>	<u>2,791,966.45</u>	<u>2,791,966.45</u>	<u>--</u>

(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60,422.89	2,861,967.21	2,772,851.18	349,538.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91.05	204,301.18	196,349.75	25,342.48
房产税	--	53,226.77	53,226.77	
个人所得税	305,661.37	1,160,856.35	1,314,940.66	151,577.0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22.17	146,952.72	140,224.51	18,150.38
印花税	--	63,385.03	63,385.03	
其他税费	--	6,440.05	6,440.05	
<u>合计</u>	<u>594,897.48</u>	<u>4,497,129.31</u>	<u>4,547,417.95</u>	<u>544,608.84</u>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5,476,952.78	3,156,035.29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476,952.78	3,156,035.29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96,639.64	1,480,032.98

(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823,652.44	12,483,482.77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107,266.17	1,514,001.86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6,639.64	1,480,032.98
租赁负债净额	7,519,746.63	9,489,447.93

(二十)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5,960,681.42	1,640,956.00	14,781,391.45	2,820,245.97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多维度、多场景、多专业城市空间数据分类编码、数据接入、建模与应用标准研究	与收益相关	11,020.10	14,222.00	-801,811.52
新型 ICCP-SS 碳纤维复材海水海沙钢筋混凝土建筑结构关键技术研究	与收益相关	627,931.79	--	1,248.54
超高层建筑智能监测预警和智慧运维集成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	与收益相关	435,000.00	217,500.00	48,991.68
基于天空地一体化的超高层建筑运行安全监测预警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	与收益相关	--	459,800.00	13,939.97
地震、施工扰动下地下空间结构损伤演化与韧性评价	与收益相关	--	300,000.00	150,220.39
全螺栓装配式钢混凝土组合结构体系抗震性能和设计方法研究	与收益相关	--	980,934.00	900,125.56
降雨条件下层状加筋土挡墙工作机理与设计方法研究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	21,033.79
跨海集群设施服役状态评估及智能维养技术与装备	与收益相关	--	--	-7,586.49
港珠澳大桥智能化运维技术集成应用项目管理局配套经费	与收益相关	22,609.42	-331,500.00	-308,890.58
安全壳与堆坑混凝土老化效应评价与预测模型研究	与收益相关	170,639.82	--	170,639.82
沿海大型钢结构服役性态智能诊断系统研发	与收益相关	750,000.00	--	750,000.00
海洋环境新型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一	与收益相关	6,590,365.72	--	6,590,365.72
海洋环境新型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二	与收益相关	286,215.88	--	286,215.88
海洋环境新型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三	与收益相关	1,578,177.65	--	1,578,177.65
海洋环境新型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四	与收益相关	4,888,721.04	--	4,888,721.04
基于无人机搭载多传感设备的建筑与基础设施智能检测技术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	200,000.00
全螺栓装配式钢混凝土组合结构体系抗震性能和设计方法研究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	300,000.00
合计		15,960,681.42	1,640,956.00	14,781,391.45
				2,820,245.97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00.00		- 17,000,000.00	-	-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16,000,000.00	- 16,000,000.00	1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	408,650.33	--	408,650.33
其他资本公积	408,650.33	--	408,650.33	--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7,657,298.42	1,205,996.23	--	8,863,294.65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7,932,205.13	23,705,893.00
本期增加额	10,273,093.68	15,807,013.4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0,273,093.68	15,807,013.48
本期减少额	25,785,811.35	1,580,701.35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205,996.23	1,580,701.35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18,579,815.12	--
其他减少	6,000,000.00	--
本期期末余额	22,419,487.46	37,932,205.13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工程承包	124,525,387.34	88,636,917.78	116,980,642.48	70,206,689.18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04,470.51	8,997,892.50
租赁费	1,832,256.11	4,599,685.40
车辆使用费	737,248.27	332,296.92
物业费	602,765.28	876,178.30
办公费	403,434.78	598,667.00
业务招待费	320,789.93	326,556.90
信息技术费	290,528.15	43,844.30
中介机构费	236,286.20	227,390.10
广告宣传费	212,182.73	--
无形资产摊销	--	1,296,564.54
其他	923,240.31	1,342,848.61
<u>合计</u>	<u>12,663,202.27</u>	<u>18,641,924.57</u>

(二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71,920.93	9,073,385.70
直接投入费用	7,725,810.96	7,560,699.08
折旧费	270,262.65	--
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	99,056.60	154,467.93
政府补助抵减项	-6,066,791.45	-4,680,103.23
其他费用	430,631.88	--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1,631,299.67	--
<u>合计</u>	<u>12,662,191.24</u>	<u>12,108,449.48</u>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30,937.65	204,470.30
手续费	28,819.89	39,900.33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06,735.69	148,269.92
<u>合计</u>	<u>304,617.93</u>	<u>-16,300.05</u>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218,094.03	46,867.63

(三十)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2,545.06	--

(三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	-1,208,202.98	-931,708.94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	-267,672.66	-167,331.92
<u>合计</u>	<u>1,475,875.64</u>	<u>-1,099,040.86</u>

(三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	4,072.96	--	4,072.96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70,000.00	667,170.50	970,000.00
其他利得	37,149.75	303,193.05	37,149.75
<u>合计</u>	<u>1,007,149.75</u>	<u>970,363.55</u>	<u>1,007,149.75</u>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研补贴	--	667,170.50
其他	970,000.00	--
<u>合计</u>	<u>970,000.00</u>	<u>667,170.50</u>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8,675.13	--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	31,355.33	--
<u>合计</u>	<u>--</u>	<u>50,030.46</u>	<u>--</u>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调整	-292,931.84	-187,096.6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980,161.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97,024.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9,372.56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899,328.68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292,931.84</u>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73,093.68	15,807,013.48
加: 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475,875.64	1,099,040.86
固定资产折旧	1,869,957.57	1,408,793.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30,097.94	631,960.58
无形资产摊销	1,266,765.96	1,296,564.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3,665.09	1,276,31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72.9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675.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5,555.58	148,269.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2,545.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17.15	-164,85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	--	--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07,274.07	7,591,436.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429,687.31	-31,357,774.99
其他	-995,557.6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005.44	-2,244,559.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1,326.26	1,581,326.2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1,326.26	893,851.8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931.87	687,474.3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9,394.39	1,581,326.26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9,394.39	1,581,326.26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394.39	1,581,326.26
(三十七)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8,500.29	保函保证金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55 号楼 307 房间	检测服务, 认证服务	150,00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间接控制方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工业建筑》杂志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额 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额 的比例%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849,056.60	0.68	--	--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53,183.02	0.28	--	--
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647,075.47	0.52	--	--
《工业建筑》杂志社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市场价格	284,915.09	0.32	--	--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市场价格	571,509.43	0.64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156.10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591,507.73	--	51,422,685.12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	--	4,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	--	--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上述财务报表，已经由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签名：

日期：2024年3月15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2024年3月15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2024年3月15日



姓名: 叶中亮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月1日
工作單位: 信永中華(上海)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身份證號碼: 36010219750101111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纽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5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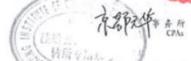
此证由本协会转至: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3月10日

2016年3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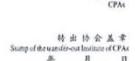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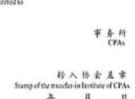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纽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纽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意事項

1. 本證書由執業執業, 必要時須向執業方出示此證書。
 2. 本證書只能由本人使用, 不得轉讓、涂改。
 3. 本證書不得執行法定並等時, 應將本證書送回主管該會會計師協會。
 4. 本證書如遺失, 立即向主管該會會計師協會報告, 並按聲明作處後, 办理恢復手續。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t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iew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 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42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17183 号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院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Grant Thornton
致同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3,976,087.62	1,057,894.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144,000.00	
应收账款	七(三)	17,140,757.23	17,368,318.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740,955.44	533,627.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五)	32,382,650.46	
其他应收款	七(六)	4,892,619.36	26,591,507.73
其中: 应收股利			4,837,111.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 (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256,229.98	501,284.46
流动资产合计		59,533,300.09	50,889,744.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八)	967,000.00	967,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九)	13,579,277.11	13,568,762.11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24,988,400.83	22,836,614.61
累计折旧		11,409,123.72	9,267,852.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	9,225,774.55	9,091,113.06
无形资产	七(十一)	2,372,498.43	3,633,732.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二)	3,559,296.34	4,374,32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三)	2,458,895.61	2,040,12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62,742.04	33,675,058.90
资产总计		91,696,042.13	84,564,80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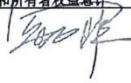


资产负 债 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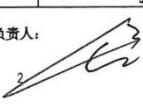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金额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 (十四)	2,444,030.99	3,529,990.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 (十五)	7,997,051.02	10,978,111.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 应付工资	七 (十六)	1,415,808.59	2,443,408.88 1,610,00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七 (十七)	945,650.89	544,608.84
应交税费			
其中: 应交税金		907,366.67	501,193.90
其他应付款	七 (十八)	2,659,690.32	5,476,952.78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十九)	388,325.65	2,196,639.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850,557.46	25,169,711.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 (二十)	9,731,869.05	7,519,746.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二十一)	7,620,281.39	2,820,24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十三)	1,383,866.18	1,363,666.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36,016.62	11,703,659.56
负债合计		34,586,574.08	38,873,371.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 (二十二)	30,000,000.00	16,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30,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二十三)	408,650.33	408,650.3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二十四)	6,663,778.42	8,863,294.65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二十五)	20,037,039.30	22,419,48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09,468.05	47,691,43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696,042.13	84,564,80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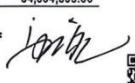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金额单位: 元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560,755.22	124,525,387.34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二十八)	102,560,755.22	124,525,387.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759,145.44	114,741,211.66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二十六)	70,870,204.58	88,636,917.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9,778.87	474,282.44
销售费用	七(二十七)	10,246,813.09	12,663,202.27
管理费用	七(二十八)	11,836,140.60	12,662,191.24
研发费用	七(二十九)	376,208.30	304,617.93
财务费用		409,747.73	406,735.69
其中: 利息费用		63,812.23	130,937.65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	28,974.31	218,094.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一)	-2,321.59	442,545.0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二)	-2,393,699.86	-1,475,875.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三)	15,259.67	4,072.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49,822.31	8,973,012.09
加: 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四)	172,335.19	1,007,149.75
其中: 政府补助		172,335.19	92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22,157.50	9,980,161.84
减: 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五)	-398,570.70	-292,931.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0,728.20	10,273,093.6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7,020,728.20	10,273,093.6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20,728.20	10,273,093.6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20,981.04	126,279,596.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3,650.74	14,418,72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04,631.78	140,698,32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48,218.81	64,237,861.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47,049.80	38,447,12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6,228.00	3,567,84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13,313.37	32,518,48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74,809.98	138,771,31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9,821.80	1,927,00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91,507.73	135,397,63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91,507.73	135,398,23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4,999.85	7,408,651.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82,650.46	110,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47,650.31	117,858,65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6,142.58	17,539,57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2,692.59	18,579,815.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3,007.62	2,128,70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5,700.21	20,708,51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99.79	-20,708,51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7,979.01	-1,241,931.8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394.39	1,581,326.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7,373.40	339,394.3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订印: 中信建设银行(深圳)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年初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15,000,000.00	2	3	4	5	408,550.33	6	7	8	8,853,294.55	11	22,419,487.46	47,691,432.44
加: 前期差错更正	3	16,000,000.00	4	5	6	7	408,550.33	8	9	10	8,853,294.55	12	22,419,487.46	47,691,432.4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6,000,000.00	6	7	8	9	408,550.33	10	11	12	8,853,294.55	13	22,419,487.46	47,691,43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4	14,000,000.00	15	16,000,000.00	16	17	408,550.33	18	19	20	8,853,294.55	21	22,419,487.46	47,691,432.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	4,000,000.00	18	4,000,000.00	19	9	4,000,000.00	20	9	10	8,853,294.55	21	22,419,487.46	47,691,432.44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	4,000,000.00	19	4,000,000.00	20	9	4,000,000.00	21	9	10	8,853,294.55	22	22,419,487.46	47,691,432.44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9	4,000,000.00	20	4,000,000.00	21	9	4,000,000.00	22	9	10	8,853,294.55	23	22,419,487.46	47,691,432.4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	4,000,000.00	21	4,000,000.00	22	9	4,000,000.00	23	9	10	8,853,294.55	24	22,419,487.46	47,691,432.44
3. 其他	21	4,000,000.00	22	4,000,000.00	23	9	4,000,000.00	24	9	10	8,853,294.55	25	22,419,487.46	47,691,432.44
(三) 专项储备	22	4,000,000.00	23	4,000,000.00	24	9	4,000,000.00	25	9	10	8,853,294.55	26	22,419,487.46	47,691,432.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3	4,000,000.00	24	4,000,000.00	25	9	4,000,000.00	26	9	10	8,853,294.55	27	22,419,487.46	47,691,432.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	4,000,000.00	25	4,000,000.00	26	9	4,000,000.00	27	9	10	8,853,294.55	28	22,419,487.46	47,691,432.44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5	4,000,000.00	26	4,000,000.00	27	9	4,000,000.00	28	9	10	8,853,294.55	29	22,419,487.46	47,691,432.44
(四) 利润分配	26	4,000,000.00	27	4,000,000.00	28	9	4,000,000.00	29	9	10	8,853,294.55	30	22,419,487.46	47,691,432.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7	4,000,000.00	28	4,000,000.00	29	9	4,000,000.00	30	9	10	8,853,294.55	31	22,419,487.46	47,691,432.44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4,000,000.00	29	4,000,000.00	30	9	4,000,000.00	31	9	10	8,853,294.55	32	22,419,487.46	47,691,432.44
3. 对所有者的股利分配	29	4,000,000.00	30	4,000,000.00	31	9	4,000,000.00	32	9	10	8,853,294.55	33	22,419,487.46	47,691,432.44
4. 其他	30	4,000,000.00	31	4,000,000.00	32	9	4,000,000.00	33	9	10	8,853,294.55	34	22,419,487.46	47,691,432.44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	30,000,000.00	34	30,000,000.00	35	35	408,550.33	36	36	37	6,653,778.42	38	57,109,466.05	47,691,432.4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核算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年度

项目	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	17,000,000.00				408,550.33			7,657,294.42		31,932,205.13	62,988,453.88
二、本期期初余额	3	17,000,000.00				408,550.33			7,657,294.42		31,932,205.13	62,988,45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	17,000,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	-1,000,000.00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6	-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											
3. 股东文行计划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											
4. 其他	10	-1,0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11											
1. 专项储备提取	12	-1,000,000.00										
2. 专项储备使用	13											
(四) 利润分配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7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任意公积金	19											
2.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	20											
3. 资本公积转为资本	21											
4. 盈余公积转为资本	22											
5.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6. 其他	24											
(六) 所有者权益结转留存收益	25											
1. 一般公共预算转留存收益	26											
2. 事业单位转留存收益	27											
3. 对外捐赠转留存收益	28											
4. 收益分配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	16,000,000.00				408,550.33			8,883,794.65		22,419,487.46	47,691,432.44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局批准，由中
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于 1989 年 4 月 19 日依法设立，注册资本：17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检测”）收购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后中冶检测持股 100%，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X19280276R，法定代表人为常正非，注册地址：深圳
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消防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
训）；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
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程测量与监测、岩
土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幕
墙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材料与构配件检验检测、建设工
程质量安全巡查及评估，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
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
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方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最
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十五)。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④租赁应收款；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涉诉、财务状况恶化的票据或款项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2：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普通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5	2.38-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3-5	6.79-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九)。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七)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九)。

(八)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专利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3-5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5-20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九)。

(九)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一) 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五)、(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四)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解释第 17 号)。

(1)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上述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1）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2）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上述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和第（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应披露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22 年取得深圳市认定机构办公室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2415)，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567,373.40	339,394.39
其他货币资金	1,408,714.22	718,500.29
合计	<u>3,976,087.62</u>	<u>1,057,894.68</u>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1,408,714.22	718,500.29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	6,000.00	144,000.00	--	--	--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票据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000.00	100.00	6,000.00	4.00	144,000.00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50,782.35	209,196.90	11,768,389.58	468,489.34
1至2年	8,018,139.21	1,310,238.12	3,532,500.85	565,200.13
2至3年	3,527,641.71	957,575.56	1,073,555.39	416,263.51
3至4年	1,067,374.03	529,298.03	4,443,320.18	1,999,494.08
4至5年	4,434,367.98	2,951,239.44	--	--
合计	<u>23,098,305.28</u>	<u>5,957,548.05</u>	<u>20,817,766.00</u>	<u>3,449,447.06</u>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89,234.89	8.61	854,296.92	42.95	1,134,937.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09,070.39	91.39	5,103,251.13	24.18	16,005,819.26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1,049,906.93	91.13	5,103,251.13	24.24	15,946,655.80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59,163.46	0.26	--	--	59,163.46
合计	<u>23,098,305.28</u>	<u>100.00</u>	<u>5,957,548.05</u>	<u>25.79</u>	<u>17,140,757.23</u>



(续)

类别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400.00	1.32	192,780.00	70.00	82,62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42,366.00	98.68	3,256,667.06	15.85	17,285,698.94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486,209.90	98.41	3,256,667.06	15.90	17,229,542.84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56,156.10	0.27	--	--	56,156.10
合计	20,817,766.00	100.00	3,449,447.06	16.57	17,368,318.94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金额	比例%
深圳市泰安置业有限公司	445,182.24	133,554.67	30.00	已发生信用损失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759.00	92,927.70	30.00	已发生信用损失	
深圳市德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9,709.00	192,999.21	69.00	已发生信用损失	
深圳市三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400.00	192,780.00	70.00	已发生信用损失	
其他	679,184.65	242,035.34	35.64	已发生信用损失	
合计	1,989,234.89	854,296.92	42.95		三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54,309.99	28.29	181,157.40	11,712,233.48	57.17	468,489.34
1至2年	7,401,770.46	35.16	1,157,174.32	3,532,500.85	17.24	565,200.13
2至3年	2,889,706.14	13.73	756,694.89	798,155.39	3.90	223,483.51
3至4年	797,887.36	3.79	352,949.03	4,443,320.18	21.69	1,999,494.08
4至5年	4,006,232.98	19.03	2,655,275.49	--	--	--
合计	21,049,906.93	100.00	5,103,251.13	20,486,209.90	100.00	3,256,667.06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59,163.46	--	--	56,156.10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647,470.00	7.13	251,828.48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1,096,398.87	4.75	173,479.82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873,138.53	3.78	8,731.39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6,620.00	4.31	158,851.0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42,328.44	4.08	374,979.99
<u>合计</u>	<u>5,555,955.84</u>	<u>24.05</u>	<u>967,870.72</u>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1年以内	740,955.44	100.00	--	533,627.92

(五)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于财务共享中心的款项	32,382,650.46	26,591,507.73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4,892,619.36	4,837,111.03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36,657.20	73,665.72	341,700.00	32,570.00
1至2年	75,000.00	18,750.00	95,048.92	23,762.23
2至3年	40,448.92	17,393.04	794,850.00	341,785.50
3至4年	314,600.00	164,278.00	--	--
4至5年	--	--	12,516.69	8,886.85
5年以上	4,040,516.69	40,516.69	4,028,000.00	28,000.00
<u>合 计</u>	<u>5,207,222.81</u>	<u>314,603.45</u>	<u>5,272,115.61</u>	<u>435,004.58</u>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07,222.81	100.00	314,603.45	6.04	4,892,619.36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207,222.81	23.18	314,603.45	26.06	892,619.36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	76.82	--	--	4,000,000.00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72,115.61	100.00	435,004.58	8.25	4,837,111.03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256,115.61	23.83	435,004.58	34.63	821,111.03	
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4,016,000.00	76.17	--	--	4,016,000.00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A、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6,657.20	61.02	73,665.72	325,700.00	25.93	32,570.00
1至2年	75,000.00	6.21	18,750.00	95,048.92	7.56	23,762.23
2至3年	40,448.92	3.35	17,393.04	794,850.00	63.28	341,785.50
3至4年	314,600.00	26.06	164,278.00	--	--	--
4至5年	--	--	--	12,516.69	1.00	8,886.85
5年以上	40,516.69	3.36	40,516.69	28,000.00	2.23	28,000.00
合计	1,207,222.81	100.00	314,603.45	1,256,115.61	100.00	435,004.58

B、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4,000,000.00	--	--	4,016,000.00	--	--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	损失	
期初余额	-		435,004.58		-		435,004.5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
本期计提	109,808.76		--	40,516.69		150,325.45	
本期转回	--	270,726.58		--		270,726.58	
本期转销	--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
期末余额	109,808.76		164,278.00		40,516.69		314,603.4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5 年以上	76.82	--	--
深圳市金骐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395,250.00	1 年以内	7.59	43,825.00	
深圳市华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60,000.00	3 至 4 年	4.99	137,800.00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押金	90,000.00	1 年以内	1.73	90,000.00	
深圳市小宇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41,616.00	1 年以内	0.80	4,161.60	
<u>合计</u>		<u>4,786,866.00</u>		<u>91.93</u>	<u>275,786.60</u>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253,681.22	475,595.54
其他	2,548.76	25,688.92
<u>合计</u>	<u>256,229.98</u>	<u>501,284.46</u>



(八)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	967,000.00	--	967,000.00	967,000.00	--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13,579,277.11		13,568,762.1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836,614.61	2,168,973.35	17,187.13	24,988,400.83
其中：机器设备	18,303,127.00	1,985,119.43	17,187.13	20,271,059.30
运输工具	1,128,069.56	106,106.19	--	1,234,175.75
其他	3,405,418.05	77,747.73	--	3,483,165.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67,852.50	2,157,598.99	16,327.77	11,409,123.72
其中：机器设备	5,686,373.03	1,933,744.17	16,327.77	7,603,789.43
运输工具	585,682.40	126,115.32	--	711,797.72
其他	2,995,797.07	97,739.50	--	3,093,536.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568,762.11			13,579,277.11
其中：机器设备	12,616,753.97			12,667,269.87
运输工具	542,387.16			522,378.03
其他	409,620.98			389,629.2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568,762.11			13,579,277.11
其中：机器设备	12,616,753.97			12,667,269.87
运输工具	542,387.16			522,378.03
其他	409,620.98			389,629.21



(十)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53,171.58	2,540,918.57	1,134,365.09	12,859,725.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53,171.58	2,540,918.57	1,134,365.09	12,859,725.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62,058.52	2,050,261.25	778,369.26	3,633,950.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62,058.52	2,050,261.25	778,369.26	3,633,950.5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91,113.06			9,225,774.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91,113.06			9,225,774.55
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91,113.06			9,225,774.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91,113.06			9,225,774.55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209,211.20	15,044.25	--	7,224,255.45
其中：计算机软件	1,246,263.49	15,044.25	--	1,261,307.74
非专利技术	5,962,947.71	--	--	5,962,947.7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575,478.34	1,276,278.68	--	4,851,757.02
其中：计算机软件	991,522.41	183,047.74	--	1,174,570.15
非专利技术	2,583,955.93	1,093,230.94	--	3,677,186.8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计算机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33,732.86			2,372,498.43
其中：计算机软件	254,741.08			86,737.59
非专利技术	3,378,991.78			2,285,760.84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的西丽办公楼装修和办公家具	4,374,325.18	--	815,028.84	3,559,296.34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8,895.61	16,398,346.20	2,040,125.69	13,600,837.91
资产减值准备	940,866.41	6,278,151.50	582,667.75	3,884,451.64
租赁负债	1,518,029.20	10,120,194.70	1,457,457.94	9,716,386.27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3,866.18	9,225,774.55	1,363,666.96	9,091,113.06
使用权资产	1,383,866.18	9,225,774.55	1,363,666.96	9,091,113.06

(十四)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900,681.28	3,204,734.33
1至2年	234,671.53	201,045.78
2至3年	184,468.18	84,210.00
3年以上	124,210.00	40,000.00
<u>合计</u>	<u>2,444,030.99</u>	<u>3,529,990.11</u>

(十五)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技服务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7,997,051.02	10,978,111.41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43,408.88	32,875,021.62	33,902,621.91	1,415,808.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57,527.86	3,657,527.86	--
三、辞退福利	--	50,127.33	50,127.33	--
<u>合计</u>	<u>2,443,408.88</u>	<u>36,582,676.81</u>	<u>37,610,277.10</u>	<u>1,415,808.59</u>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0,000.00	22,873,807.41	24,483,807.41	--
二、职工福利费	--	3,001,611.00	3,001,611.00	--
三、社会保险费	--	1,094,300.94	1,094,300.94	--
其中：1.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1,025,479.25	1,025,479.25	--
2.工伤保险费	--	68,821.69	68,821.69	--
四、住房公积金	--	1,124,248.20	1,124,248.2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3,408.88	800,583.28	569,302.24	1,064,689.9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六、其他短期薪酬	--	3,980,470.79	3,629,352.12	351,118.67
<u>合计</u>	<u>2,443,408.88</u>	<u>32,875,021.62</u>	<u>33,902,621.91</u>	<u>1,415,808.59</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3,405,629.80	3,405,629.80	--
二、失业保险费	--	173,808.26	173,808.26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78,089.80	78,089.80	--
<u>合计</u>	<u>--</u>	<u>3,657,527.86</u>	<u>3,657,527.86</u>	<u>--</u>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38,969.20	349,538.92
个人所得税	114,804.36	151,577.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595.11	25,342.4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8,282.22	18,150.38
<u>合计</u>	<u>945,650.89</u>	<u>544,608.84</u>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2,659,690.32	5,476,952.78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659,690.32	5,476,952.78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8,325.65	2,196,639.64

(二十)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465,431.69	10,823,652.44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345,236.99	1,107,266.17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325.65	2,196,639.64
租赁负债净额	9,731,869.05	7,519,746.63

(二十一)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2,820,245.97	6,959,414.00	2,159,378.58	7,620,281.39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模块部品及其集成建筑全环节智能质量检验技术	与收益相关	-- 1,681,700.00	350,985.52	1,330,714.48	
深圳市承接“钢结构建筑产业化关键技术及示范”的产业化应用研究	与收益相关	-- 1,400,000.00	243,619.95	1,156,380.05	
超高层建筑智能监测预警和智慧运维集成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	与收益相关	603,508.32 797,500.00	451,302.72	949,705.60	
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与收益相关	-- 840,000.00	--	840,000.00	
多维度、多场景、多专业城市空间数据分类编码、数据接入、建模与应用标准研究	与收益相关	827,053.62 --	16,599.36	810,454.26	
基于天空地一体化的超高层建筑运行安全监测预警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	与收益相关	445,860.03 360,400.00	296,397.12	509,862.91	
XHXS2023-106 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资助合同书	与收益相关	-- 500,000.00	--	500,000.00	
复材锚杆及其与编织网增强喷砼组合锚固体系示范应用	与收益相关	-- 540,000.00	113,058.16	426,941.84	
新型 ICCP-SS 碳纤维复材海水海沙钢筋混凝土建筑结构关键技术研究	与收益相关	626,683.25 --	279,035.94	347,647.31	
超高层建筑智能监测预警和智慧运维集成平台研发及示范	与收益相关	-- 210,000.00	--	210,000.00	
在役核电站重要构筑物及设备材料老化退化行为规律与预测模型研究	与收益相关	-- 160,000.00	--	160,000.00	
远距离激光多普勒测试仪应用示范	与收益相关	40,934.00 109,814.00	14,916.36	135,831.64	
高层模块集成建筑体系及抗震/抗风韧性设计方法	与收益相关	-- 100,000.00	--	100,000.00	
地震、施工扰动下地下空间结构损伤演化与韧性评价	与收益相关	149,779.61 260,000.00	335,523.65	74,255.96	
降雨条件下层状加筋土挡墙工作机理与设计方法研究	与收益相关	78,966.21 --	10,478.87	68,487.34	
跨海集群设施服役状态评估及智能维养技术与装备	与收益相关	7,586.49 --	7,586.49	--	
全螺栓装配式钢混凝土组合结构体系抗震性能和设计方法研究	与收益相关	39,874.44 --	39,874.44	--	
合计		2,820,245.97 6,959,414.00 2,159,378.58	7,620,281.39		



(二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本期		期末余额	
			增加	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00.00	14,000,000.00	--	30,000,000.00	100.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08,650.33	--	--	408,650.33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8,863,294.65	800,483.77	3,000,000.00	6,663,778.42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22,419,487.46	37,932,205.13
本期增加额	7,020,728.20	10,273,093.6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7,020,728.20	10,273,093.68
本期减少额	9,403,176.36	25,785,811.35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800,483.77	1,205,996.23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1,602,692.59	18,579,815.12
其他减少	7,000,000.00	6,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20,037,039.30	22,419,487.46

(二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560,755.22	70,870,204.58	124,525,387.34	88,636,917.78
工程承包	102,560,755.22	70,870,204.58	124,525,387.34	88,636,917.78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84,712.94	7,104,470.51
租赁费	1,355,927.26	1,832,256.11
劳动保护费	700,688.60	105,400.67
物业费	616,724.84	602,765.28
中介机构费	319,162.51	236,286.20
业务招待费	241,230.19	320,789.93
办公费	227,585.39	403,434.7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息技术费	182,183.11	290,528.15
广告宣传费	42,236.78	212,182.73
车辆使用费	--	737,248.27
其他	476,361.47	817,839.64
<u>合计</u>	<u>10,246,813.09</u>	<u>12,663,202.27</u>

(二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11,877.92	8,571,920.93
直接投入费用	3,878,416.17	7,725,810.96
折旧费	480,730.45	270,262.65
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	94,339.62	99,056.60
政府补助抵减项	-2,159,378.58	-6,066,791.45
其他费用	986,758.79	430,631.88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943,396.23	1,631,299.67
<u>合计</u>	<u>11,836,140.60</u>	<u>12,662,191.24</u>

(二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9,747.73	406,735.69
减:利息收入	63,812.23	130,937.65
手续费	30,272.80	28,819.89
<u>合计</u>	<u>376,208.30</u>	<u>304,617.93</u>

(三十)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24,498.05	--
增值税加计抵减	--	218,094.03
其他	4,476.26	--
<u>合计</u>	<u>28,974.31</u>	<u>218,094.03</u>

(三十一)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21.59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42,545.06
<u>合计</u>	<u>-2,321.59</u>	<u>442,545.06</u>



(三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信用损失	-6,000.00	--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	-2,508,100.99	-1,208,202.98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	120,401.13	-267,672.66
<u>合计</u>	<u>-2,393,699.86</u>	<u>-1,475,875.64</u>

(三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	16,119.03	4,072.96	16,119.03
处置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损失	859.36	--	859.36
<u>合计</u>	<u>15,259.67</u>	<u>4,072.96</u>	<u>15,259.67</u>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72,335.19	970,000.00	172,335.19
其他利得	--	37,149.75	--
<u>合计</u>	<u>172,335.19</u>	<u>1,007,149.75</u>	<u>172,335.19</u>

2.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72,335.19	970,000.00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调整	-398,570.70	-292,931.8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622,157.5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76,850.39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775,421.09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398,570.70</u>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20,728.20	10,273,093.68
加: 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393,699.86	1,475,875.64
固定资产折旧	2,157,598.99	1,869,957.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50,261.25	1,730,097.94
无形资产摊销	1,276,278.68	1,266,765.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5,028.84	1,373,665.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59.67	-4,072.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9,747.73	435,555.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42,54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769.92	-33,41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199.2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	--	--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	-2,981,060.39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9,975.00	23,407,274.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81,130.08	-38,429,687.31
其他	690,213.93	-995,55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9,821.80	1,927,005.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当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67,373.40	1,581,326.2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39,394.39	1,581,326.2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7,979.01	-1,241,931.8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67,373.40	339,394.39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67,373.40	339,394.39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7,373.40	339,394.39

(三十七)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08,714.22	保函保证金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检测服务， 认证服务	150,00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间接控制方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深圳前海冶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三)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1.关联销售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555,296.22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627,950.19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66,037.74	849,056.60
深圳前海治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471,698.11	-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5,347.17	-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	353,183.02
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	647,075.47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156.10	-	56,156.10	-
应收账款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7.36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32,382,650.46	-	26,591,507.73	-
其他应收款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	-	4,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	-	16,000.00	-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上述财务报表，已经由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签名：

日期：2025年3月15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2025年3月15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2025年3月15日





注意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2. 本证书只能用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本证书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回至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turned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鹏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973-11-10
工作單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2041973110023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号: 110000152411

就职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年 月 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 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42712141U
首席合伙人: 李惠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2 成果文件

1.2.1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材料检测

02003A20220378733-031114521

201819122945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有见证送检

混凝土立方体试块抗压强度检测报告

共 1 页 第 1 页 报告编号: CPCB2022-02056

见证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见证人	丁志永/ZYPSJ22021-011	检测单位（印章）（印章复印无效）					
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2-03-31	单位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主体工程			报告日期	2022-03-31	检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心社区金田路404号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与青松西路交叉口东北角			样品状态	正常	联系电话: 0755-85213290					
砼生产厂家	深圳市新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依据	GB/T 50081-2019						
样品编号	工程部位	强度等级	养护条件	制作日期 (年.月.日)	检测日期 (年.月.日)	受压面 尺寸 (mm)	单个抗压 强度值 (MPa)	强度值 (MPa)	达到设 计强度 (%)	说明	
CPCB2022-02056-01	1栋B座三十七层梁、板、梯	C30	同条件养 护 拆模	2022-03-21	2022-03-31	10	100×100	33.2	32.7	109.0	——
							100×100	32.1			
							100×100	32.8			
说明	粗线条框内栏目的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备注	当同条件养护试件强度用作结构实体强度评定时, 应除以0.88。					委托地点	坪山实验室				

批准:  审核:  主要检测员: 

1.2.2 深圳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产业
(02-01、02-02、02-07、02-08 地块)第三方材料检测服务

02003A20250009979-0115145732



MAC

钻芯法检测水泥土抗压检测报告

有见证送检

第1页,共1页

报告编号: A11CD-2025-00060

见证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卡号	方虎/2024120401		 <small>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复印无效</small>									
委托单位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二期)02-12 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														
砼生产厂家	——			芯样品种	水泥土		委托日期	2025-01-13							
判定标准	——			样品状态	正常		检测日期	2025-01-15							
方法标准	DBJ/T15-60-2019			委托地点	工程检测部		报告日期	2025-01-15							
主要仪器设备	——														
样品编号	构件名称及 钻取部位	强度 等级	浇筑日期	含水 状态	龄期 (d)	芯样尺寸(mm)		外观 质量	破坏荷载 (kN)	强度换 算值 (MPa)					
						平均 直径	芯样 高度								
A11CD-2025-00060-1	2-1 (4.90-5.00)m	2.0Mpa	/	自然 状态	/	90.5	90	完好	14.0	2.2					
A11CD-2025-00060-2	2-1 (6.00-6.10)m	2.0Mpa	/	自然 状态	/	83.0	83	完好	59.0	10.9					
A11CD-2025-00060-3	2-1 (7.20-7.30)m	2.0Mpa	/	自然 状态	/	91.0	91	完好	40.6	6.2					
A11CD-2025-00060-4	2-1 (9.00-9.10)m	2.0Mpa	/	自然 状态	/	89.0	89	完好	33.9	5.4					
A11CD-2025-00060-5	2-1 (10.00-10.10)m	2.0Mpa	/	自然 状态	/	90.0	90	完好	19.7	3.1					
A11CD-2025-00060-6	2-1 (12.40-12.50)m	2.0Mpa	/	自然 状态	/	89.5	89	完好	34.6	5.5					
A11CD-2025-00060-7	2-1 (13.00-13.10)m	2.0Mpa	/	自然 状态	/	86.5	86	完好	39.3	6.7					
A11CD-2025-00060-8	2-1 (13.80-13.90)m	2.0Mpa	/	自然 状态	/	87.0	87	完好	61.0	10.3					
A11CD-2025-00060-9	2-1 (15.40-15.50)m	2.0Mpa	/	自然 状态	/	85.0	84	完好	60.1	10.6					
以下空白															
说明	1. 表中粗线框内的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2.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验单位书面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3. 报告经检验方盖章生效,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备注	——														

批准: 2025

审核:

试验: 林永康

单位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检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13号(7栋)

联系电话: 0755-84207975

1.2.3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一期住宅 01-24 地块(润雅园)项目 2024-2025 年度
第三方材料检测

02003A202500006281-0703180126

有见证送检



2023-06-12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11EA-2025-00051

样品编号: A11EA-2025-00051-001



第 1 页, 共 1 页

见证单位	深圳科宇	见证人/卡号	徐天赐							
委托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二期02-11地块(润雅园)5、6栋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									
工程部位	标准层									
样品名称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公称规格(mm)	75×2.3	委托日期	2025-06-12					
产地/厂家	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000325000 批号/批量	----/----	检测日期	2025-06-30~2025-07-03					
判定标准	GB/T 5836. 1-2018	检测部门	工程检测部	报告日期	2025-07-03					
主要仪器设备	AYQ11-179-1数显游标卡尺; AYQ11-106-1壁厚千分尺; AYQ11-111-7游标直径尺(精密π尺); AYQ11-215-1落锤冲击试验机; AYQ11-165-1密度天平; AYQ11-006-1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AYQ11-060-1热变形维卡软化点试验机(位移); AYQ11-478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AYQ11-538低温箱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性能要求	接收数AC(根)	拒收数Rc(根)	实测值	不合格数(根)				
最大壁厚(mm)	GB/T 8806-2008	≤2.7	----	2.52~2.56	----	合格				
最小壁厚(mm)		≥2.3			2.41~2.45	合格				
平均外径(mm)	GB/T 8806-2008	75.0~75.3	----	75.2~75.3	----	合格				
拉伸屈服强度(MPa)	GB/T 8804. 2-2003	≥40.0		47.5		合格				
断裂伸长率(%)	GB/T 8804. 2-2003	≥80		114		合格				
纵向回缩率(%)	GB/T 6671-2001	≤5		2.0		合格				
落锤冲击TIR(%)	GB/T 14152-2001	≤10%		A区 ≤10%		合格				
维卡软化温度(℃)	GB/T 8802-2001	≥79		83.2		合格				
密度(kg/m³)	GB/T 1033. 1-2008	1350~1550		1533		合格				
检测结果 评定	样品经检测, 所检项目符合GB/T 5836. 1-2018标准的技术要求。									
说明	1. 表中粗线框内的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2.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验单位书面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3. 报告经检验方盖章生效,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4. 样品委托检验, 检测结果评定仅对被检测的样品负责。									
备注	----									

批准:

审核:

试验:

检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13号(7栋) 联系电话:0755-84207975

单位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1.2.4 湖贝 A6 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材料检测

02003A202500926991-0318174130



MA

拌制砂浆和混凝土用粉煤灰性能检测报告

202319122945

有见证送检

报告编号: A11AE-2025-00060

样品编号: A11AE-2025-00060-001

第 1 页, 共 1 页

见证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卡号	田松松 /2024-166-2	
委托单位	深圳市湖贝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A1地块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			
工程部位	主体结构			
样品名称	粉煤灰	等级	II 级	
产地/厂家	仙尾电厂	判定标准	GB/T 1596-2017	
批号/批量(t)	200t	检测部门	工程检测部	
主要仪器设备	AYQ11-104-21电子天平; AYQ11-095-1台式马弗炉; AYQ11-637火焰光度计; AYQ11-264-1游离氧化钙快速测定仪; AYQ11-116-1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AYQ11-498电子天平; AYQ11-160-1游标卡尺; AYQ11-903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AYQ11-911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AYQ11-017水泥胶砂搅拌机; AYQ11-561分析天平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细度(45 μm方孔筛筛余) (%)	GB/T 1345-2005	≤30.0	21.1	合格
需水量比(%)	GB/T 1596-2017	≤105	96	合格
密度(g/cm³)	---	---	---	---
含水量(%)	GB/T 1596-2017	≤1.0	0.2	合格
烧失量(%)	GB/T 176-2017	≤8.0	0.34	合格
三氧化硫含量(%)	GB/T 176-2017	≤3.0	0.40	合格
碱含量(%)	GB/T 176-2017	---	0.55	---
游离氧化钙(%)	GB/T 176-2017	≤1.0	0.32	合格
强度活性指数(%)	---	---	---	---
安定性(雷氏夹法)(mm)	---	---	---	---
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三氧化二铁总质量分数(%)	---	---	---	---
氯离子含量(%)	GB/T 176-2017	---	0.014	---
检测结果评定	样品经检测, 碱含量、氯离子项目为实测值, 不予评定, 其他所检项目符合标准GB/T 1596-2017中F类II级粉煤灰的技术要求。			
说明	1. 表中粗线框内的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2.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验单位书面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3. 报告经检验方盖章生效,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4. 样品委托检验, 检测结果评定仅对被检测的样品负责。			
备注	取样地点: 深圳市东大洋混凝土有限公司。			

批准:

审核:

试验:

检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13号(7栋) 联系电话: 0755-84207975

单位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1.2.5 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已更名为（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

20100992211-0705233150

防水涂料试验报告

有见证送检 **MAC**

见证人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人/见证卡号	王秋财/2020-470-1	试验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 (深圳)有限公司 (印章复印无效)	报告编号:CLFA2021-00028
委托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送检日期	2021-06-01		
工程名称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一期主体施工工程			报告日期	2021-07-05		
工程部位	屋面			检验依据	GB/T 19250-2013		
试样编号	CLFA2021-00028	生产厂家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KS-929C 石墨烯聚氨酯防水涂料		型号
检验项目	技术指标		检测方法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检验结论	
固体含量/%	≥85.0		GB/T 19250-2013	88.2	合格	已检项目符合标准 GB/T 19250-2013 《聚氨酯防水涂料》要求。	
表干时间/h	≤12		GB/T 16777-2008	5	合格		
实干时间/h	≤24		GB/T 16777-2008	12	合格		
拉伸强度/MPa	≥2.00		GB/T 16777-2008	2.30	合格		
断裂伸长率/%	≥500		GB/T 16777-2008	702	合格		
撕裂强度/(N/mm)	≥15		GB/T 529-2008	16.5	合格		
低温弯折性	-35℃, 无裂纹		GB/T 16777-2008	符合要求	合格		
不透水性	0.3MPa, 120min, 不透水		GB/T 16777-2008	符合要求	合格		
以下空白							
备注	1. 表内粗线框内栏目的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2.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3. 代表批量: 10t。						

批准人: 审核人: 主要试验人: 深圳市建设工程试验报告统一格式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人民路 52 号国升科技园 3 栋 邮编: 518110 服务电话: 0755-81701817 投诉电话: 0755-26054080

项目简介

 播报  编辑

深圳湾新玺名苑原为备受关注的蛇口渔人码头城市更新项目, 又名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位于蛇口街道南端, 东南海玫瑰园三期, 南面临深圳湾; 与香港元朗隔海相望, 连接香港的西部通道跨海大桥落脚于蛇口东角头。距离南山后海约4公里, 与海上世界项目隔“小湾区”相望, 与南海玫瑰三期和半岛城邦为邻。通过周边的望海路、南海大道、后海大道等城市干道及地铁2号线东角头站, 与周边区域建立便捷的外部交通联系。^[2] 深圳湾新玺名苑分为两期开发, 主要由三栋高层建筑组成, 其中: 一期为2栋38层的商务公寓及公寓+办公综合楼, 建筑高度约156.5米+171.1米; 二期为1栋57层的办公及酒店综合楼, 建筑高度约250米。具体规划指标上看, 项目整体建设用地面积约2.5万平米, 总建筑面积约28.8万平米。建设内容包括写字楼、酒店、商务公寓、地上及地下商业、海洋主题馆、公交首末站、公共厕所及地下停车场, 以及24小时开放空间。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3万平米, 容积率9.13。其中: 办公: 88772平米 (一期16878平米); 商业: 17964平米顶上商业 + 1800平米海洋博物馆 + 6200平米其它商业。酒店: 17964平米; 商务公寓: 51676平米 (均位于一期); 公交首末站: 1700平米。^[1]



1.2.6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

有见证送检

样品编号: A11AB-2024-00086-001

指揮：木之本 實錄：劉立五 測驗：王研田

批注: 牛乳 申领: 领用: 签名:

检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路工业区13号(7栋) 联系电话:0755-84207975

检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路工业区13号(7栋) 联系电话:0755-84333333
检测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一路1号1栋201室

单位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1.2.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第三方检测项目 27005 标合同

02003A202402103600-1231172230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319122945

区域限制安全带检测报告

有见证送检

第 1 页, 共 2 页

报告编号: A11RA-2024-00071

见证人单位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卡号	李金亮/2024-1105-2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12-24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27101 标土建六工区	检测日期	2024-12-31
工程部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27101 标土建六工区	报告日期	2024-12-31
样品名称	安全带	样品数量	2 条
类 别	区域限制安全带	批 号	----
规格型号	Q	代表数量	400 条
生产厂家	滨州丰祥网业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
检测标准	GB/T 6096-2020	评定标准	GB 6095-2021
样品描述	安全带永久标识和产品说明齐全, 外观良好, 符合测试要求。		
检测结论	<p>已检项目（系统性能）符合 GB 6095-2021 中区域限制安全带的标准要求。</p> <p>检测结果见报告续页。</p>		
说明	<p>1. 委托及产品信息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2. 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单位书面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3. 样品委托检验, 检验结论只对被检验样品负责。 4. 报告经检验方盖章生效, 未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全文复制除外)。</p>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要检测员:

单位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检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13 号 (7 栋)

投诉电话: 26649004
 服务电话: 85213290 邮编: 518122



1.2.8 机场东项目1标见证取样检测及部分专项检测服务

<p>02003A20250082576-0630093552</p>  <p>202319122945</p> <p>普通混凝土用砂检测报告</p>				有见证送检																																																																																																																																																																			
<p>报告编号: A11AB-2025-00127 样品编号: A11AB-2025-00127-0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印章复印无效) </p>																																																																																																																																																																							
<p>第 1 页, 共 1 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见证单位</td> <td colspan="2">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 <td style="width: 15%;">见证人/卡号</td> <td colspan="2">黄涛 /24245</td> </tr> <tr> <td>委托单位</td> <td colspan="4">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td> <td></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4">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1标段</td> <td></td> </tr> <tr> <td>工程地点</td> <td colspan="4">-----</td> <td></td> </tr> <tr> <td>工程部位</td> <td colspan="2">主体钢筋混凝土结构</td> <td>使用环境</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样品名称</td> <td colspan="2">普通混凝土用砂</td> <td>规格等级</td> <td colspan="2">河砂/中砂</td> </tr> <tr> <td>产地/厂家</td> <td colspan="2">东莞(海通)GD00040012500012批/批量</td> <td>委托日期</td> <td colspan="2">2025-06-23</td> </tr> <tr> <td>判定标准</td> <td colspan="2">JGJ 52-2006</td> <td>检测部门</td> <td colspan="2">工程检测部</td> </tr> <tr> <td>方法标准</td> <td colspan="2">JGJ 52-2006</td> <td>报告日期</td> <td colspan="2">2025-06-30</td> </tr> <tr> <td>主要仪器设备</td> <td colspan="5">AYQ11-702酸碱滴定管; AYQ11-886电子天平; AYQ11-104-12电子天平; AYQ11-032-1新标准方孔砂石筛; AYQ11-037-1容量筒; AYQ11-882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AYQ11-031-2撞击式标准振筛机; AYQ11-104-38电子天平; AYQ11-116-1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td> </tr> <tr> <td>检测项目</td> <td>标准要求</td> <td>检测结果</td> <td>单项评定</td> <td colspan="2">筛分试验</td> </tr> <tr> <td>含泥量(%)</td> <td>≤2.0</td> <td>0.4</td> <td>合格</td> <td>公称粒径 (mm)</td> <td>平均累计筛余 (%)</td> </tr> <tr> <td>泥块含量(%)</td> <td>≤0.5</td> <td>0.2</td> <td>合格</td> <td>10.0mm</td> <td>-----</td> </tr> <tr> <td>表观密度 (kg/m³)</td> <td>-----</td> <td>2640</td> <td>-----</td> <td>5.00mm</td> <td>1</td> </tr> <tr> <td>堆积密度 (kg/m³)</td> <td>-----</td> <td>1460</td> <td>-----</td> <td>2.50mm</td> <td>13</td> </tr> <tr> <td>氯离子含量(%)</td> <td>≤0.06</td> <td>0.001</td> <td>合格</td> <td>1.25mm</td> <td>31</td> </tr> <tr> <td>含水率(%)</td> <td>-----</td> <td>-----</td> <td>-----</td> <td>630 μm</td> <td>52</td> </tr> <tr> <td>轻物质含量(%)</td> <td>-----</td> <td>-----</td> <td>-----</td> <td>315 μm</td> <td>79</td> </tr> <tr> <td>贝壳含量(%)</td> <td>-----</td> <td>-----</td> <td>-----</td> <td>160 μm</td> <td>92</td> </tr> <tr> <td>压碎指标值(%)</td> <td>-----</td> <td>-----</td> <td>-----</td> <td>筛底</td> <td>100</td> </tr> <tr> <td>碱活性(%)</td>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2">颗粒级配检测结果</td> </tr> <tr> <td>坚固性(%)</td> <td>-----</td> <td>-----</td> <td>-----</td> <td>细度模数</td> <td>2.7</td> </tr> <tr> <td>亚甲蓝(MB)值</td> <td>-----</td> <td>-----</td> <td>-----</td> <td>级配范围</td> <td>II区</td> </tr> <tr> <td>石粉含量(%)</td>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检测结果 评定</td> <td colspan="5">样品经检测, 按JGJ 52-2006标准的规定, 判该砂为中砂, 符合II区颗粒级配区, 其他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td> </tr> <tr> <td>说明</td> <td colspan="5"> 1. 表中粗线框内的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2.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验单位书面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3. 报告经检验方盖章生效,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4. 样品委托检验, 检测结果评定仅对被检测的样品负责。 </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5">抽深圳市深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原材料</td> </tr> </table>						见证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卡号	黄涛 /24245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1标段					工程地点	-----					工程部位	主体钢筋混凝土结构		使用环境	-----		样品名称	普通混凝土用砂		规格等级	河砂/中砂		产地/厂家	东莞(海通)GD00040012500012批/批量		委托日期	2025-06-23		判定标准	JGJ 52-2006		检测部门	工程检测部		方法标准	JGJ 52-2006		报告日期	2025-06-30		主要仪器设备	AYQ11-702酸碱滴定管; AYQ11-886电子天平; AYQ11-104-12电子天平; AYQ11-032-1新标准方孔砂石筛; AYQ11-037-1容量筒; AYQ11-882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AYQ11-031-2撞击式标准振筛机; AYQ11-104-38电子天平; AYQ11-116-1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筛分试验		含泥量(%)	≤2.0	0.4	合格	公称粒径 (mm)	平均累计筛余 (%)	泥块含量(%)	≤0.5	0.2	合格	10.0mm	-----	表观密度 (kg/m³)	-----	2640	-----	5.00mm	1	堆积密度 (kg/m³)	-----	1460	-----	2.50mm	13	氯离子含量(%)	≤0.06	0.001	合格	1.25mm	31	含水率(%)	-----	-----	-----	630 μm	52	轻物质含量(%)	-----	-----	-----	315 μm	79	贝壳含量(%)	-----	-----	-----	160 μm	92	压碎指标值(%)	-----	-----	-----	筛底	100	碱活性(%)	-----	-----	-----	颗粒级配检测结果		坚固性(%)	-----	-----	-----	细度模数	2.7	亚甲蓝(MB)值	-----	-----	-----	级配范围	II区	石粉含量(%)	-----	-----	-----			检测结果 评定	样品经检测, 按JGJ 52-2006标准的规定, 判该砂为中砂, 符合II区颗粒级配区, 其他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说明	1. 表中粗线框内的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2.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验单位书面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3. 报告经检验方盖章生效,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4. 样品委托检验, 检测结果评定仅对被检测的样品负责。					备注	抽深圳市深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原材料				
见证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卡号	黄涛 /24245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1标段																																																																																																																																																																						
工程地点	-----																																																																																																																																																																						
工程部位	主体钢筋混凝土结构		使用环境	-----																																																																																																																																																																			
样品名称	普通混凝土用砂		规格等级	河砂/中砂																																																																																																																																																																			
产地/厂家	东莞(海通)GD00040012500012批/批量		委托日期	2025-06-23																																																																																																																																																																			
判定标准	JGJ 52-2006		检测部门	工程检测部																																																																																																																																																																			
方法标准	JGJ 52-2006		报告日期	2025-06-30																																																																																																																																																																			
主要仪器设备	AYQ11-702酸碱滴定管; AYQ11-886电子天平; AYQ11-104-12电子天平; AYQ11-032-1新标准方孔砂石筛; AYQ11-037-1容量筒; AYQ11-882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AYQ11-031-2撞击式标准振筛机; AYQ11-104-38电子天平; AYQ11-116-1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筛分试验																																																																																																																																																																			
含泥量(%)	≤2.0	0.4	合格	公称粒径 (mm)	平均累计筛余 (%)																																																																																																																																																																		
泥块含量(%)	≤0.5	0.2	合格	10.0mm	-----																																																																																																																																																																		
表观密度 (kg/m³)	-----	2640	-----	5.00mm	1																																																																																																																																																																		
堆积密度 (kg/m³)	-----	1460	-----	2.50mm	13																																																																																																																																																																		
氯离子含量(%)	≤0.06	0.001	合格	1.25mm	31																																																																																																																																																																		
含水率(%)	-----	-----	-----	630 μm	52																																																																																																																																																																		
轻物质含量(%)	-----	-----	-----	315 μm	79																																																																																																																																																																		
贝壳含量(%)	-----	-----	-----	160 μm	92																																																																																																																																																																		
压碎指标值(%)	-----	-----	-----	筛底	100																																																																																																																																																																		
碱活性(%)	-----	-----	-----	颗粒级配检测结果																																																																																																																																																																			
坚固性(%)	-----	-----	-----	细度模数	2.7																																																																																																																																																																		
亚甲蓝(MB)值	-----	-----	-----	级配范围	II区																																																																																																																																																																		
石粉含量(%)	-----	-----	-----																																																																																																																																																																				
检测结果 评定	样品经检测, 按JGJ 52-2006标准的规定, 判该砂为中砂, 符合II区颗粒级配区, 其他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说明	1. 表中粗线框内的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2.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验单位书面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3. 报告经检验方盖章生效,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4. 样品委托检验, 检测结果评定仅对被检测的样品负责。																																																																																																																																																																						
备注	抽深圳市深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原材料																																																																																																																																																																						

批准: 

审核: 

试验: 

检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13号(7栋) 联系电话:0755-84207975
单位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1.2.9 AN003 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02003A202501000589-07-116813




202319122945

有见证送检

节能保温材料检测报告

第 1 页，共 2 页

报告编号: A11HB-2025-00269

见证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人/卡号	李果/2024-1086-1
委托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燃烧性能等级	B ₁ (C) 级
工程名称	AN003 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批号/批量	----/----
工程地点	----	样品规格	CY 类 厚度 30 (mm)
工程部位	样板区、地下室及塔楼	委托日期	2025-07-10
样品名称	橡塑保温板材	检测日期	2025-07-18 至 2025-07-18
品种类别	平板状建筑材料	报告日期	2025-07-24
生产厂家	神州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地点	工程检测部
方法标准	GB/T 8626-2007《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GB/T 20284-2006《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试验》、GB/T 10294-2008《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防护热板法》、GB/T 17794-2021《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		
判定标准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T 17794-2021《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		
主要仪器设备	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机 (AYQ11-383-1)、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试验机 (AYQ11-381-1)、钢直尺 (AYQ11-472)、风速计 (AYQ11-385-1)、空盒气压表 (AYQ11-307-2)、恒温恒湿箱 (AYQ11-566)、游标卡尺 (AYQ11-160-13)、导热系数测定仪 (AYQ11-686)、电子天平 (AYQ11-104-21)		
检测结果评定	所检样品燃烧性能符合 GB 8624-2012 表 2 中 B ₁ (C) 级技术指标要求，产烟特性等级为 s1 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为 d0 级；其它已检项目(导热系数、吸水率)符合 GB/T 17794-2021 标准要求；		
说明	1. 表中粗线框内的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2.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3. 报告经检验方盖章生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印除外）。 4. 样品委托检验，检测结果评定仅对被检测的样品负责。 5. 本试验结果只与制品的试样与在特定试验条件下的性能相关，不能将其作为评价该制品在实际使用中潜在火灾危险性的唯一依据。		
备注	生产日期: 2025 年 7 月 6 日		

批准: 闻红光

审核: 

试验: 

检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13 号 (7 栋), 联系电话: 0755-04207975
 单位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1.2.10 中山七院（深圳）二期施工总承包 I 标项目检测工程

02003A202500672006-0521141605



202319122945

有见证送检

钢管性能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 页

报告编号: A11BD-2025-00138

见证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卡号	于瑞来/2023-383-1	 			
委托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1、2 栋）主体施工总承包 I 标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大道南侧、圳园路北侧、圳美一路东侧（一期医院东侧）		牌号	022Cr17Ni12Mo2				
工程部位	科研楼、地下室		样品状态	正常				
样品名称	316 薄壁不锈钢管		规格型号	(D76.1×2.0)mm				
产地/厂家	民乐		判定标准	GB/T 19228.2-2011				
批号/批量	---		委托地点	工程检测部				
主要仪器设备	AYQ11-624 数显卡尺；AYQ11-912 快速标距刻线机；AYQ11-540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检测项目	试样尺寸	技术指标		检测结果	方法标准	单项评定		
拉伸性能	20.03×1.93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0.2}$ (MPa)	≥180	370	GB/T 228.1-2021	合格		
		抗拉强度 R_u (MPa)	≥480	594		合格		
		断后伸长率 A (%)	≥25	51.50		合格		
压扁试验	H-2/3D	不应出现裂缝		无裂缝	GB/T 246-2017	合格		
拉伸性能	20.06×1.91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0.2}$ (MPa)	≥180	357	GB/T 228.1-2021	合格		
		抗拉强度 R_u (MPa)	≥480	596		合格		
		断后伸长率 A (%)	≥25	48.5		合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评定	已检项目符合 GB/T 19228.2-2011 标准要求。							
说明	1. 表中粗线框内的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2.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3. 报告经检验方盖章生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4. 样品委托检验，检测结果评定仅对被检测的样品负责。							
备注	非热处理							

批准: 2125

审核: 林永康

主要检测员: 陈海清

单位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检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13 号 (7 栋)

联系电话: 0755-84207975

(二) 企业信用等级



(三)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须在资信标中按以下表格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请将该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建筑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 的投标, 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 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常正非
	身份证号	21060319700504005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备注	无	

注:

-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5) 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常正非 (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08 月 18 日

二、投标人近五年类似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汇总表（相关证明材料附在表格后）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工程类似特征	主要检测内容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材料检测	26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第三方检测	建筑工程材料检测
深圳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产业（02-01、02-02、02-07、02-08 地块）第三方材料检测服务	150.00 万元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第三方检测	第三方材料检测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一期住宅 01-24 地块（润雅园）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材料检测	166.015 636 万元	2025 年 02 月 20 日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第三方检测	第三方材料检测
湖贝 A6 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材料检测	159.508 03 万元	2025 年 01 月 06 日	深圳市湖贝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第三方检测	第三方材料检测
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21.09 万元	2022 年 06 月 03 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第三方检测	第三方材料检测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	321.277 38 万元	2024 年 08 月 01 日	深圳市光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第三方检测	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材料检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第三方检测项目 27005 标合同	3000.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05 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第三方检测	第三方检测

机场东项目 1 标 见证取样检测及 部分专项检测服 务	459.30 万元	2025 年 03 月 12 日	深圳市地 铁集团有 限公司	主体工 程第三 方检测	见证取样检测
AN003 工程施工总 承包项目	16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深圳市建 安(集 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主体工 程第三 方检测	材料检测
中山七院(深 圳)二期施工总 承包 I 标项目检 测工程	169.960 6 万元	2024 年 01 月 05 日	中建三局 集团有限 公司	主体工 程第三 方检测	材料检测

-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成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工程类似特征一栏中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工业建筑”、“主体工程第三方检测”等与本项目类似特征，并后附证明材料；
3.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一)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工程材料检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2020-02-01FT003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工程材料检测
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11-2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 (EPC) 工程材料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 青松路以北

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材料检测分包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施工项目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订立本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方式、承包内容

1、承包方式：包检测、包取件送件；

2、承包内容：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的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及工程结构实体检测。

二、甲方责任

1、对需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测的项目，甲方负责确定检测时间，并至少提前 1 天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为乙方现场检测工作提供方便和配合；

2、甲方的实验人员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对样品进行抽取，配合乙方办理相应的样品登记及交接手续；

3、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广东省建设厅及深圳市建设局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在规定的检测周期内）出具检测报告；

2、指派专职人员及时接收甲方样品及办理相关接收手续，并提供车辆负责样品运输至实验室，并提供混凝土试件免费代养护服务；

3、对需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测的项目，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指派专职工作人员配备相应设备仪器到施工现场检测；

4、对一般检测项目保证在承诺时限之内出具检测报告；

5、对甲方因工程需要需加急检测的项目，在满足检测的客观条件下尽最大努力满足甲方的工程进度需要；



- 6、乙方每日至甲方现场进行收样（包括节假日）；
- 7、根据本工程及甲方的需要，免费为质量检测（包括检测方案制订、检测结果评价、质量问题处理等）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 8、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之规范对样品进行检测，向甲方及时提供科学、准确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的结论负责；
- 9、乙方指定罗军（联系电话：13923436886）为乙方本项目专职负责人以顺利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工作，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务；
- 10、按照实验室管理的要求，对甲方样品的试验数据、试验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利用和转让；
- 11、做好检测安全防护工作和检测工作质量管理，若发生除甲方原因外导致的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实际检测材料数量计数。
 - 2、双方约定服务报酬支付标准为：甲方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2015年9月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及复函中附件1《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附件2《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下述广东省15版收费标准）中项目的收费标准下浮66%（不含税），税率为6%，收取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 3、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运输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所得税、印花税等）、施工配合、成品保护、包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包工人食宿、交通费、加班费、防疫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 4、若实际检测项在广东省15版收费标准中无价格，但现场实际出现并需检测的项目，参考深圳市建设局2005年8月30日发布的《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及复函中附件《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计量计价方式与本合同一致。若以上标准均未列明，双方协商决定。
- 5、本合同暂定总价：¥2,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整。其中，不含税价款：¥2,452,830.19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税金：



¥147,169.81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

五、报告的移交

由乙方本项目专职负责人取样随车带来移交给甲方资料主管，乙方负责人、甲方指定的实验员双方办理检测报告移交手续。最终检测报告移交清单汇总表经双方核对无误并由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如遇加急或其他特殊的报告转交情况，参照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

1、乙方每月20日报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甲方于次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审定量的80%，全部检测内容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累计完成产值的90%，而后停止付款，余款在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完毕。全部检测内容完成后一个月内上报结算。

2、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对口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甲方要求数额进行开具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久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七、检测报告的提供

一般材料项检测在试验检测周期后立即出具检测资料及报告，对于甲方有加急需求的检测，乙方应加急配合出具资料及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6份，甲方若存在丢失、增补或甲方提供信息有误导致的须修改报告情况，则补充报告费用为12元/份。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建设厅、省技术监督局资质认证的要求。如因乙方检测资料提供不及时影响到现场正常施工和验收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处理。对乙方无法检测的部分材料，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此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尽力协助甲方。

八、日常配合

甲方负责工地提供样品，乙方负责上门收取样品并将材料检测报告送达项目部实验负责人，且节假日正常提供服务，保证提供甲方工程所需的检测服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收取样品，并及时派人至乙方处办理相应委托事宜，以保证能及时完成检测试验任务。

九、其它

1、对材料送检及检测报告移交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甲、乙双方应尽可能配合对方



协调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可依法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果乙方因资源不足等而无力承担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致使甲方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拿出重新发包，甲方在扣除该重新发包工程的价款后还须扣减乙方已完工程的结算价的10%作为乙方无力承担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的罚款；

3、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编号为：粤建质检证字 02058 号。乙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17192864R 。

4、需乙方协助加工制作类检测，双方约谈定价后，再进行加工。

5、特殊检测类项目，其收费标准按不高于同类项目市场信息价格的原则双方补充商定。

十、合同生效及解除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提供完所有检测报告并在双方款项结清后自动失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附加条款，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总包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盖章）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110106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23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南油支行

账号：44201519000051003164

税务号：91440300X19280276R

联系人：罗军

联系电话：1392343688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二) 深圳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产业
(02-01、02-02、02-07、02-08 地块) 第三方材料检测服务

深圳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
期产业 (02-01、02-02、02-07、02-08 地块) 第三方材料检测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CRLSZ-GMRH-SG-24084

甲方: 深圳市润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碧田社区宏发嘉城花园 3 栋 1106

联络人员: 李一超

联系电话: 155 4111 3058

电子邮箱: liyichao15@crland.com.cn

乙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同富裕工业园 13 号

联络人员: 吴声凌

联系电话: 18898794907

电子邮箱: 869173324@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深圳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产业 (02-01、02-02、02-07、02-08 地块) 第三方材料检测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在以下定义中的词语在本合同(包括附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1.1.1 工作日: 系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不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临时调整为休息日的周一至周五, 但包括中国国务院宣布为临时工作的周六和周日;

1.1.2 不可抗力: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3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1.4 中国法律：如未特别说明，系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文件作出的解释；
- 1.1.5 政府机构：系指中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下属机构、办事机构和派出机构，及任何在前述机构领导下或以前述机构名义行使行政、管理、监管、征用和征税权利的政府授权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 1.1.6 元：如无特别约定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1.1.7 税费：系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营业税、契税、所得税和其他税。
- 1.2 本合同提及的中国法律或其相关条文，均包括以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的解释、修订或补充，并包括取代该等法律法规的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的规定。在本合同中提及的中国政府部门包括承继这些部门职能的中国政府部门。
-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提及的条款及附件，均是指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1.4 本合同的标题仅供参考，并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1.5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关于本合同的表述均包括附件在内。
- 1.6 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日期系指公历日期，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时间系指中国北京时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具体服务内容见集采协议技术要求。

第三条 服务范围

- 3.1 见集采协议技术要求。

第四条 基本要求

4.1 项目节点日期

4.1.1 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除上述材料之外的其他文件的完成时间：

(1) 根据集采技术要求规定的各类材料检测周期，乙方需在

检测完成后3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并发送至甲方联络人员。

注：此检查时间可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调整，如甲方需要调整时，应提前【3】日告知乙方。因检查工作需要在法定节假日期间不能正常休息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且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4.2 甲方有权以本合同及附件的相关约定，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的书面要求作为书面验收依据，乙方提供服务或内容不符合上述约定或要求，或未取得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文件的，均视为乙方提供服务或内容不合格。

4.3 乙方违反以上任一项目节点日期的，应向甲方支付【对应批次检测费总价款 5%】元/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未按约完成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乙方认可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其他第三方完成剩余检查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被要求支付或实际承担的赔偿费、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和交通费等费用总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因乙方责任导致检测结果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并对乙方按每单 1000 元作为处罚。

4.4 人员要求

4.4.1 乙方人员要求，应严格按照提交之方案建议书中团队进行配置，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更换人员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派出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而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更换完毕。违反本条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超过【14】日未纠正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

4.4.2 检查人员名单：/

第五条 技术要求

5.1 见集采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按照双方商定的计划有组织有秩序的开展工作；

6.1.2 尊重乙方的建议与指导；

6.1.3 为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基本工作条件。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充分了解甲方意图和思路，认真研讨工作方案，开展各项工作充分了解甲方意图和思路，遵照执行甲方意见，认真研讨工作方案，开展各项工作。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次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逾期整改超过【14】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

6.2.2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应充分考虑甲方评审所需时间要求；

6.2.3 充分协调内部资源，保证工作质量；

6.2.4 自备检查仪器与设备，并保证检查仪器与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6.2.5 应对甲方在检测过程中提供的甲方公司资料和信息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

6.2.6 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资格条件，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输出并经甲方认可的成果

按照约定的检测周期出具 CNAS 或 CMA 认证材料检测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暂定总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415,094.34】元，含【6】%增值税税金【84,905.66】元，由甲方按以下时间及比例支付：

8.1.1 不设置进度款，乙方交付抽检材料全部正式检测报告（含纸

(本页无正文, 为以下双方于【2025】年【1】月【20】日关于《深圳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产业(02-01、02-02、02-07、02-08 地块)第三方材料检测服务落地合同》的签章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三)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一期住宅 01-24 地块(润雅园)项目 2024-2025 年度
第三方材料检测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一期住宅 01-24 地块 (润雅园) 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材料检测

落地合同

合同编号: CRLSZ-GMRH-SG-25004

甲方: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城花园 3 栋 1106
联络人员: 陈敏
联系电话: 0755-86560038
电子邮箱:

乙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联络人员: 罗军
联系电话: 13923436886
电子邮箱: 88034521@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一期住宅 01-24 地块 (润雅园) 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材料检测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在以下定义中的词语在本合同(包括附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1.1.1 工作日: 系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不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临时调整为休息日的周一至周五, 但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的周六和周日;

1.1.2 不可抗力: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3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1.4 中国法律：如未特别说明，系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文件作出的解释；
- 1.1.5 政府机构：系指中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下属机构、办事机构和派出机构，及任何在前述机构领导下或以前述机构名义行使行政、管理、监管、征用和征税权利的政府授权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 1.1.6 元：如无特别约定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1.1.7 税费：系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营业税、~~契税~~、~~所得税~~和其他税。
- 1.2 本合同提及的中国法律或其相关条文，均包括以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的解释、修订或补充，并包括取代该等法律法规的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的规定。在本合同中提及的中国政府部门包括承继这些部门职能的中国政府部门。
-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提及的条款及附件，均是指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1.4 本合同的标题仅供参考，并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1.5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关于本合同的表述均包括附件在内。
- 1.6 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日期系指公历日期，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时间系指中国北京时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具体服务内容见集采协议技术要求。

第三条 服务范围

- 3.1 见集采协议技术要求。

第四条 基本要求

4.1 项目节点日期

4.1.1 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除上述材料之外的其他文件的完成时间:

(1) 乙方需于次月 3 日前汇总并提交当月电子版及纸质版检测报告(材料检测周期要求详见集采协议)。注:此检查时间可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调整,如甲方需要调整时,应提前【1】日告知乙方。因检查工作需要在法定节假日期间不能正常休息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且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4.2 甲方有权以本合同及附件的相关约定,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的书面要求作为书面验收依据,乙方提供服务或内容不符合上述约定或要求,或未取得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文件的,均视为乙方提供服务或内容不合格。

4.3 乙方违反以上任一项目节点日期的,应向甲方支付【对应批次检测费总价款 5%】元/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未按约完成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乙方认可款项,要求乙方返还所收到的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4 人员要求

4.4.1 乙方人员要求:应严格按照提交之方案建议书中团队进行配置,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更换人员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派出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而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更换完毕。违反本条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超过【10】日未纠正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4.2 检查人员名单:

姓名	职位担当	备注
罗军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林永康	检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吴国方	检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颜国富	检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4.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其他第

三方完成剩余检查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被要求支付或实际承担的赔偿费、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和交通费等费用总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6 如因乙方责任导致检测结果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并对乙方按每单 1000 元作为处罚。

第五条 技术要求

5.1 见集采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按照双方商定的计划有组织有秩序的开展工作；

6.1.2 尊重乙方的建议与指导；

6.1.3 为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基本工作条件；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充分了解甲方意图和思路，认真研讨工作方案，开展各项工作充分了解甲方意图和思路，遵照执行甲方意见，认真研讨工作方案，开展各项工作；

6.2.2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应充分考虑甲方评审所需时间要求；

6.2.3 充分协调内部资源，保证工作质量；

6.2.4 自备检查仪器与设备，并保证检查仪器与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6.2.5 应对甲方在检测过程中提供的甲方公司资料和信息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

6.2.6 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资格条件，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输出并经甲方认可的成果

按照约定的检测周期出具 CNAS 或 CMA 认证材料检测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暂定总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660,156.36】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零壹佰伍拾陆元叁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1,566,185.25】元（大写：壹佰

伍拾陆万陆仟壹佰捌拾伍元贰角伍分), 含【6】%增值税税金【93,971.11】元
(大写: 玖万叁仟玖佰柒拾壹元壹角壹分), 由甲方按以下时间及比例支付:

- 8.1.1 不设置进度款, 乙方交付抽检材料全部正式检测报告(含纸质检测报告、电子检测报告)、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清单)、乙方根据甲方确认后的金额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供付款资料,前述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双方按照结算清单的确认价款支付检测款项的 100 %。
- 8.2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保险、加班费、差旅费用、食宿费、增值税等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等,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合同费用不予增加。
- 8.3 乙方未按甲方指定时间输出本合同第七条任一成果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总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 8.4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盖有公章的结算清单与证明付款条件已达成的结算资料(含双方书面验收合格文件)等供甲方审核确认。就无争议部分,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有效的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 就有争议部分, 双方应当重新结算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争议款项支付时间亦相应顺延。
- 8.5 以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快递公司正规发票和运单信息为结算依据, 按照项目实际检查项目的数量及因此产生的实际运费进行支付; 在清单中出现但未具备检查条件的检查项则不检查, 同时, 在当次支付时扣除相应款项。
- 8.6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9000051003164

第九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9.1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向本合同另一方作出以下陈述与保证:
 - 9.1.1 该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 拥有与签署本合同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本页无正文, 为以下双方于【2025】年【2】月【20】日关于《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一期住宅 01-24 地块(润雅园)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材料检测落地合同》的签章页)

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四) 湖贝 A6 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材料检测

YJA202403417

湖贝 A6 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材料检测

落地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湖贝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6 楼

联络人员：李梓桑

联系电话：18521006986

电子邮箱：lizishen1@crland.com.cn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同富裕工业园 13 号

联络人员：吴声凌

联系电话：18898794907

电子邮箱：869173324@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湖贝 A6 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材料检测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以下定义中的词语在本合同（包括附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1.1.1 工作日：系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不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临时调整为休息日的周一至周五，但包括中国国务院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周六和周日；

1.1.2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3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

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1.4 中国法律：如未特别说明，系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文件作出的解释；
- 1.1.5 政府机构：系指中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下属机构、办事机构和派出机构，及任何在前述机构领导下或以前述机构名义行使行政、管理、监管、征用和征税权利的政府授权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 1.1.6 元：如无特别约定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1.1.7 税费：系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营业税、契税、所得税和其他税。
- 1.2 本合同提及的中国法律或其相关条文，均包括以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的解释、修订或补充，并包括取代该等法律法规的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的规定。在本合同中提及的中国政府部门包括承继这些部门职能的中国政府部门。
-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提及的条款及附件，均是指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1.4 本合同的标题仅供参考，并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1.5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关于本合同的表述均包括附件在内。
- 1.6 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日期系指公历日期，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时间系指中国北京时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具体服务内容见集采协议技术要求。

第三条 服务范围

- 3.1 见集采协议技术要求。

第四条 基本要求

- 4.1 项目节点日期

分了解甲方意图和思路，遵照执行甲方意见，认真研讨工作方案，开展各项工作；

- 6.2.2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应充分考虑甲方评审所需时间要求；
- 6.2.3 充分协调内部资源，保证工作质量；
- 6.2.4 自备检查仪器与设备，并保证检查仪器与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6.2.5 应对甲方在检测过程中提供的甲方公司资料和信息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
- 6.2.6 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资格条件，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输出并经甲方认可的成果

按照约定的检测周期出具 CNAS 或 CMA 认证材料检测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暂定总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595080.3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伍仟零捌拾元叁角），其中不含税金额【1504792.74】元，含【6】%增值税税金【90287.56】元，由甲方按以下时间及比例支付：

8.1.1 不设置进度款，乙方交付抽检材料全部正式检测报告（含纸质检测报告、电子检测报告）、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清单）、乙方根据甲方确认后的金额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供付款资料，前述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双方按照结算清单的确认价款支付检测款项的 100 %。

8.2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保险、加班费、差旅费用、食宿费、增值税等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费用不予增加。

8.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盖有公章的结算清单与证明付款条件已达成的结算资料（含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文件）等供甲方审核确认。就无争

(本页无正文, 为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关于《湖贝 A6 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材料检测落地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五) 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22-HN-FB-SKMT(2)-013

试验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 : 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甲方(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第 1 页

中建一局

专用条款

甲方（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湾厦路渔人码头

3、承包范围： 承担甲方承包工程的试验工作

4、试验内容： 按设计图纸及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施工规范需进行试验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建设委员会 DBJ 01-51-2003 《建筑安装工程资料管理规程》规定的试验项目。

5、承包方式：从下列方式中选择 5.1 作为本合同的承包方式。

5.1 固定单价，暂定工程量的承包方式。

5.2 合同总价包死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包死的综合价格，不再因实际检测数量的变动而调整。总价包含乙方按本分包合同要求全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5.3 其它：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试验、检验在规范中有明确时间限制的，乙方应按照规范规定的时间完成，规范中没有明确时间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日期完成试验。

第三条 质量

第 2 页

中建一局

- 1、按国标、企标的规范、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和复验工作。
- 2、满足施工技术要求和国家、政府关于建设工程试验的规定。
- 3、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建材验收的规范规定。
- 4、乙方提供的试验报告必须符合规定。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含税分包总价款(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人民币),

(小写): 1439650 元(暂定)

其中,不含税分包价款(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捌仟壹佰陆拾元叁角捌分 (人民币)

(小写): 1358160.38 元(暂定)

增值税税金为: 81489.62 元(暂定)

2、合同价款明细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 合同价款明细表

第五条 工程量计算原则

1、双方协商按以下第 1.1 款执行。

1.1 按实际发生的有效试验委托项目计算

1.2 其它: /

2、补充内容: /

第六条 发票要求、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发票要求

1.1 乙方属于 √ 一般纳税人(税率 6%)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 其他

乙方开户银行: 建行南油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44201519000051003164

乙方银行行号: 1055840004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1.2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准确填写发票内容并提供发票真伪查询证明, 发票备注栏应填写与总包合同一致的工

第 3 页

中建一局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法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当合同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时，乙方接受甲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人工费部分，以电汇、转账、银行汇票、信用证、保理、建行 E 信通、农行云信等付款方式支付非人工费部分，票据贴现使用乙方授信额度。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06月03日

合同订立地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1

合同价款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做法/工序描述	单位	合同暂定工程量	固定综合单价含税	其中			含税合价	其中		
						除税综合单价	增值税税金	人工费含税单价		除税合价	增值税税金	人工费含税合价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	项									
2	水泥	安定性(沸煮法)	项									
3	水泥	胶砂强度	项									
4	水泥	细度	项									
5	水泥	比表面积	项									
6	水泥	密度	项									
7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8	混凝土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C15~C40)超C40的,每增加一级加收200。)	项									
9	混凝土	抗折强度(抗弯拉强度)	项									
10	混凝土	抗渗(P6)每增加1个等级加收100。	组									
11	混凝土	氯离子含量(硬化后)试块送检	组									
12	砂浆	抗压强度	组									

13	砂浆	凝结时间	项									
14	砂浆	粘结力	项									
15	钢材及钢筋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钢材如需加工加收200。)	组									
16	钢材及钢筋	重量偏差	组									
17	钢材及钢筋	强屈比/超强比	组									
18	钢材及钢筋	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组									
19	钢材及钢筋	冲击	组									
20	钢材及钢筋	反向(反复)弯曲	组									
21	钢材及钢筋焊接接头	抗拉强度	组									
22	钢材及钢筋焊接接头	伸长率	组									
23	钢材及钢筋焊接接头	弯曲	组									
24	钢筋机械连接	抗拉强度	组									
25	钢筋机械连接	残余变形	组									

26	钢筋机械连接	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27	砌块	抗压强度如需(加工试件则加收 300元/项。)	项	
28	砌块	导热系数	项	
29	砌块	放射性	项	
30	砌块	抗折强度	项	
31	砌墙砖	抗压强度	项	
32	砌墙砖	抗折强度	项	
33	沥青防水卷材	拉伸性能(拉力、延伸率)纵横向加收 300元	项	
34	沥青防水卷材	低温柔度/低温柔性 /柔度 /低温弯折	项	
35	沥青防水卷材	剥离性能/剥离强度/接缝剥离强度/与水泥砂浆剥离强度/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	项	
36	沥青防水卷材	耐热度/耐热性	项	
37	沥青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浸涂材料总量	项	

38	钢管 /不锈钢管、管件/钢管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钢材如需加工加收 200。)	项	
39	钢管 /不锈钢管、管件/钢管	压扁	项	
40	钢管 /不锈钢管、管件/钢管	镀锌层厚度或重量	项	
41	钢管 /不锈钢管、管件/钢管	镀锌层均匀性	项	
42	建筑玻璃	表面应力	项	
43	建筑玻璃	露点	组(3件)	
44	建筑玻璃	抗冲击性	件	
45	建筑幕墙	安装组装质量检验	m ²	
46	保温棉/泡沫塑料与隔热材料	尺寸及允许偏差	项	
47	保温棉/泡沫塑料与隔热材料	含水率	项	
48	保温棉/泡沫塑料与隔热材料	导热系数/热阻	项	

49	保温棉/泡沫塑料与隔热材料	体积吸水率/吸水率/吸水性/憎水率	项																
50	保温棉/泡沫塑料与隔热材料	尺寸稳定性	项																
51	保温棉/泡沫塑料与隔热材料	表现密度/芯密度/体积密度	项																
52	保温棉/泡沫塑料与隔热材料	压缩强度	项																
53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测区																
54	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芯样																
55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	测区																
56	混凝土构件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构件																
57	混凝土构件	混凝土结构构件几何尺寸	构件																
58	混凝土构件	混凝土板(墙)厚度	点																
59	混凝土构件	碳化深度	构件																
60	混凝土后锚固件抗拔试验	抗拔试验(膨胀螺丝)	个																

61	混凝土后锚固件抗拔试验	抗拔试验(植筋/化学螺栓)	个																
62	抹灰砂浆	抹灰砂浆粘结强度	组																
63	砌体强度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	构件																
64	碳纤维片材	粘结强度	组																
65	粘合钢板	粘合钢板正拉粘结强度	组																
66	外墙保温构造	保温层厚度	组																
67	外墙保温构造	超声波、磁粉、渗透检测焊缝质量	m																
68	钢结构	钢结构防腐涂层厚度	构件																
69	钢结构	钢结构防火涂层厚度	构件																
70	钢结构	钢结构涂层附着力	组																
7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检验	配电线路	m ²																
72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检验	配电箱及开关箱	m ²																

73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检验	照明	m ²								
74	风机盘管机组	启动与运转	组								
75	风机盘管机组	风量	组								
76	风机盘管机组	出口静压	组								
77	风机盘管机组	输入功率	组								
78	组合式空调机组	启动运行	组								
79	组合式空调机组	风量	组								
80	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外静压	组								
81	组合式空调机组	输入功率	组								
82	组合式空调机组	供冷量	组								
83	组合式空调机组	供热量	组								
84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风量	组								
85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静压	组								

86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输入功率	组									
87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供冷量	组									
88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供热量	组									
89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水阻力	组									
90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水量	组									
	合计		元						1439650	1358160.38	81489.62	926496

补充协议

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于 2021年06月03日 就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签署了 检测分包合同 (原合同编号: 22-HN-FB-SKMT(2)-013) 及/补充协议 (原补充协议编号1)。在合同履约过程中, 由于现场检测需求的原因, 原有合同工作内容已不能满足实际需求,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价款

本补充协议价款: 771250.00 元 (人民币)

金额大写: 柒拾柒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价款: 727594.34 元 (人民币)

增值税税金: 43655.66 元 (人民币)

含税人工费: 488480.00 元 (人民币)

本补充协议价款组成明细: 补充协议明细表附件1

二、变化点

序号	变化内容	原合同	本补充协议
1	含税合同价款(元)	1439650.00 元	771250.00 元
2	原合同清单 工程量增加	/	详见: 附件一补充协议明细表, 调整序号1~90项
3	签订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所有条款已经双方充分协商, 甲方对涉及的双方的责任免除及限制条款已作

中建一局

充分提示和说明，乙方对本补充协议所有条款充分理解并无异议。

2、本补充协议是对甲乙双方签署的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如有）的补充，同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如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如有）有冲突之处，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仍执行原合同及原有补充协议（如有）约定。

四、协议份数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与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五、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24年10月09日。

合同订立地：北京

本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永红

或委托代理人：王永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永红

或委托代理人：王永红

附件1

合同价款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做法/工序描述	单位	合同暂定工程量	固定综合单价含税	其中			含税合价	其中		
						除税综合单价	增值税税金	人工费含税单价		除税合价	增值税税金	人工费含税合价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	项									
2	水泥	安定性（沸煮法）	项									
3	水泥	胶砂强度	项									
4	水泥	细度	项									
5	水泥	比表面积	项									
6	水泥	密度	项									
7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8	混凝土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C15~C40）超C40的，每增加一级加收200。	项									
9	混凝土	抗折强度（抗弯拉强度）	项									
10	混凝土	抗渗（P6）每增加1个等级加收100。	组									
11	混凝土	氯离子含量（硬化后）试块送检	组									
12	砂浆	抗压强度	组									
13	砂浆	凝结时间	项									
14	砂浆	粘结力	项									

15	钢材及钢筋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钢材如需加工加收200。）	组									
16	钢材及钢筋	重量偏差	组									
17	钢材及钢筋	强屈比/超强比	组									
18	钢材及钢筋	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组									
19	钢材及钢筋	冲击	组									
20	钢材及钢筋	反向（反复）弯曲	组									
21	钢材及钢筋焊接接头	抗拉强度	组									
22	钢材及钢筋焊接接头	伸长率	组									
23	钢材及钢筋焊接接头	弯曲	组									
24	钢筋机械连接	抗拉强度	组									
25	钢筋机械连接	残余变形	组									
26	钢筋机械连接	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27	砌块	抗压强度如需(加工试件则加收300元/项。)	项									
28	砌块	导热系数	项									
29	砌块	放射性	项									
30	砌块	抗折强度	项									
31	砌墙砖	抗压强度	项									
32	砌墙砖	抗折强度	项									

33	沥青防水卷材	拉伸性能（拉力、延伸率）纵向加收300元	项
34	沥青防水卷材	低温柔度/低温柔性/柔度/低温弯折	项
35	沥青防水卷材	剥离性能/剥离强度/接缝剥离强度/与水泥砂浆剥离强度/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	项
36	沥青防水卷材	耐热度/耐热性	项
37	沥青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浸涂材料总量	项
38	钢管 / 不锈钢管、管件/钢管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钢材如需加工加收200。）	项
39	钢管 / 不锈钢管、管件/钢管	压扁	项
40	钢管 / 不锈钢管、管件/钢管	镀锌层厚度或重量	项
41	钢管 / 不锈钢管、管件/钢管	镀锌层均匀性	项
42	建筑玻璃	表面应力	项
43	建筑玻璃	露点	组(3件)
44	建筑玻璃	抗冲击性	件
45	建筑幕墙	安装组装质量检验	m ²
46	保温棉/泡沫塑料与隔热材料	尺寸及允许偏差	项

47	保温棉/泡沫塑料与隔热材料	含水率	项
48	保温棉/泡沫塑料与隔热材料	导热系数/热阻	项
49	保温棉/泡沫塑料与隔热材料	体积吸水率/吸水率/吸水性/憎水性/憎水率	项
50	保温棉/泡沫塑料与隔热材料	尺寸稳定性	项
51	保温棉/泡沫塑料与隔热材料	表观密度/芯密度/体积密度	项
52	保温棉/泡沫塑料与隔热材料	压缩强度	项
53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测区
54	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芯样
55	混凝土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	测区
56	混凝土构件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构件
57	混凝土构件	混凝土结构构件几何尺寸	构件
58	混凝土构件	混凝土板(墙)厚度	点
59	混凝土构件	碳化深度	构件
60	混凝土后锚固件抗拔试验	抗拔试验(膨胀螺丝)	个
61	混凝土后锚固件抗拔试验	抗拔试验(植筋/化学螺栓)	个

62	抹灰砂浆	抹灰砂浆粘结强度	组
63	砌体强度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	构件
64	碳纤维片材	粘结强度	组
65	粘合钢板	粘合钢板正拉粘结强度	组
66	外墙保温构造	保温层厚度	组
67	外墙保温构造	超声波、磁粉、渗透检测焊缝质量	m
68	钢结构	钢结构防腐涂层厚度	构件
69	钢结构	钢结构防火涂层厚度	构件
70	钢结构	钢结构涂层附着力	组
7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检验	配电线路	m ²
72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检验	配电箱及开关箱	m ²
73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检验	照明	m ²
74	风机盘管机组	启动与运转	组
75	风机盘管机组	风量	组
76	风机盘管机组	出口静压	组
77	风机盘管机组	输入功率	组

78	组合式空调机组	启动运行	组
79	组合式空调机组	风量	组
80	组合式空调机组	机外静压	组
81	组合式空调机组	输入功率	组
82	组合式空调机组	供冷量	组
83	组合式空调机组	供热量	组
84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风量	组
85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静压	组
86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输入功率	组
87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供冷量	组
88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供热量	组
89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水阻力	组
90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水量	组
91	合计	元	
			771250
			727594.34
			43655.66
			438480.00

(六)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 GMJF-CT-2024-332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西临科农路，南临光侨路
3. 建设规模：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M1），用地面积约 34621 m²，计容建筑面积暂定 13 万 m²，其中工业厂房约 10.7 万 m²，产业配套及其他配套用房 23 万 m²，暂定设置 2 层地下室。具体以政府部门批准的最终方案为准。
4. 总投资额：106547 万元

二、检测服务内容

本工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道路工程及建筑节能、空调及照明等节能检测、钢结构检测、幕墙检测、暖通设备检测、**材料检测（含建筑、机电及装饰各项材料）**，消防检测、水质检测（含二次供水设施消毒报告）、防火材料及设施检测、节能绿建检测及自评估报告等规范及政策要求需进行检测的全部内容，并在主管部门要求时负责将相关检测数据定期上传监管平台。（施工总承包单位包含的检测服务内容除外，若此合同检测服务范围与此项目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检测服务内容存在重复项，则此合同检测服务相应剔除）。检测人不能拒绝执行未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委托人有权调整检测服务内容，检测人不得提出异议。

本项目检测工作暂分为 3 个阶段：

1. 桩基检测阶段；
 2.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检测（材料、实体检测等）；
 3. 配合竣工验收（人防、绿建等）相关检测及评估报告阶段；
- 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项目出具施工图后，要求检测人上报基坑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及地基基础

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及实体检测等）、竣工验收阶段（含绿建等专项检测）检测方案且检测方案必须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

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中未包含的检测项，且本项目工程为满足相关验收及备案必须进行的检测项目，由施工总包单位委托此合同检测人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施工总包单位承担；因材料、施工等问题导致检测返工，存在检测不合格的，由施工总包单位承担返工检测费用。以上费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对接检测人进行支付。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以发包人下达开工通知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格，大写）：叁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柒拾叁元捌角，
(小写)：¥3,212,773.8 元，该价格含税（增值税专用税率 6%），结算下浮率 56.20%。
(基础下浮率 43.08%+中标单位投标下浮率 13.12%)。

项目出具施工图后，中标单位上报基坑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及实体检测等）、竣工验收阶段（含绿建等专项检测）检测方案且检测方案必须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罗军，身份证号：452424198405200014；
资格证书及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AY18440137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润大厦A19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

帐号: /

检测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帐号: 44201519000051003164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无障礙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團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当前位置：首页/ 交易服务/ 建设工程/ 系统帮助

标段选择 >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

中标价
321.27738万元

中标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招标公告 截标信息 答疑、补遗 招标控制价公示 资审公示 开标公示 评标公示 定标公示 合同公示 其它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07-19 19:40:07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中标结果公示

电子标书查看工具：Z121 市场开发二期2. 投标登记3. 2024年投标登记（地基勘探+实验室）20240711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投标文件生成文件-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投标文件.QTFB

打开文件 校验签名 导出PDF 版本信息

切换查看方式

招标书
投标书文件
商务标文件
技术标文件

标书查看 7.8.2006.10840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4403922024062800100101Y

标段名称：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11日

电子标书查看工具：Z121 市场开发二期2. 投标登记3. 2024年投标登记（地基勘探+实验室）20240711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投标文件生成文件-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投标文件.QTFB

打开文件 校验签名 导出PDF 版本信息

切换查看方式

招标书
投标书文件
商务标文件
技术标文件

标书查看 7.8.2006.10840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内 容	投标价格 (元)
1	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	936575.4
2	第三方材料检测	2276198.4
	合计	3212773.8

(七)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第三方检测项目 27005 标合同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the text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a search bar, and a customer service phone number.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交易公告' (selected),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and '关于我们'. Below the menu, the breadcrumb navigation shows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第三方检测项目27005标中标结果公示' and the date '发布时间: 2024-08-26'. The page contains two tables: one for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and one for '中标单位信息' (Bidding Unit Information). The '基本信息' table lists various project details. The '中标单位信息' table shows the winning bidder, their bid price (3000), and the bidding period (within the service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bidding documents). The bid price cell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220240429003001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第三方检测项目27005标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429003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第三方检测项目27005标					
工程类型:	勘察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8-26 16:13 至 2024-08-29 16:13					
联系人:	吴工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 (万元)	中标工期
1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3000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内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第三方检测

项目 27005 标合同

合同编号：STJS-0693/2024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第三方检测项目 27005 标。

2.工程地点: 深圳市。

3.其他: /。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类别及服务范围

1.质量检测类别:

见证取样检测

2.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

(1) 27 号线一期第三方检测项目 27005 标招标范围: 27 号线一期工程北站西广场站(不含) - 杨美北站, 共 11 站 10 区间, 以及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物业开发上盖平台及其他市政或代建工程等范围的第三方检测。

(2)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的其他同步建设的地铁工程的内容: 25 号线一期工程油福站的第三方检测(除与 25 号线一期工程行车相关的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和轨道工程), 25 号线油福站与 27 号线油福站换乘通道的第三方检测, 27 号线松和站仅含与 27 号线一期工程行车相关的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和轨道工程的第三方检测。

(3) 本项目招标范围不包含的内容: 27 号线吉华医院站(含换乘通道和 25\27 联络线)的前期工程、土建工程的第三方检测。

服务内容: 上述工程除涉及主体和永久结构的专项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幕墙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交通疏解竣工验收质量检测之外涉及工程验收必须进行的工程质量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检测、成品及半成品检测、构配件和乙购设备(如有)的见证取样检测。

3.质量检测项目: 详见附件: 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一览表(见证取样检测一览表)。

4.对检测人的其他工作要求: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28 日止（最终工期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四、质量标准

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符合 验收合格 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下浮合同。
2. 本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合同的签约合同下浮率为 13%。

六、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侯兆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编码：s011102832、注册号：建检 19-S280。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任务大纲；
- (7) 价格清单；
- (8) 规范、标准、规程、指引；
- (9) 附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组织完成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联合体本合同不适用

1. 本合同款项支付,委托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载明的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2. 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委托人无关,并绝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1. 鉴于本合同文件采用了部分格式条款,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检测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检测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存在上述条款,提请检测人注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 检测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文件的格式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格式条款提示和说明的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检测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格式条款不属于合同的内容之一。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拾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拾肆份,检测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贾科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1698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传 真:	0755-23992555
邮箱:	合同章 (电子)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项目主管部门	张文瑞	项目主管部门	李江
经办人及电话:	合同章	经办人及电话:	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文瑞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江
检测人(盖章):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非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电 话:	0755-26054672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传 真:	
邮箱:	合同章	开户银行:	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开户全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19000051003164
经办人:	刘燕	经 办 人 电 话:	1372421530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4年11月5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第三方检测项目 27005 标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第三方检测项目

27005 标

中标报价下浮率：13%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2：第三方检测清单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1	水泥	1.1	细度(筛余)	项	16	
		1.2	比表面积	项	48	
		1.3	密度	项	48	
		1.4	标准稠度用水量	项	40	
		1.5	凝结时间	项	40	
		1.6	安定性(代用法)(沸煮法)	项	28	
		1.7	安定性(标准法)(雷氏法)	项	56	
		1.8	强度(常规)	项	120	
		1.9	强度(快速)	项	43	
		1.10	胶砂流动度	项	96	
		1.11	胶砂干缩	项	384	
		1.12	抗冻系数	项	480	
		1.13	碱含量	项	144	
		1.14	氯离子	项	144	
		1.15	烧失量	项	144	
		1.16	游离氧化钙	项	144	
		1.17	氧化镁	项	144	
		1.18	三氧化硫	项	144	
		1.19	氧化钙	项	144	
		1.20	三氧化二铁	项	144	
		1.21	三氧化二铝	项	144	
		1.22	二氧化硅	项	144	
		1.23	不溶物	项	144	
		1.24	二氧化锰	项	144	
		1.25	二氧化钛	项	144	
		1.26	组分定量	组	576	
		1.27	水溶性铬(VI)含量	项	144	
		1.28	硅酸三钙(C3S)含量	项	144	
		1.29	硅酸二钙(C2S)含量	项	144	
		1.30	铝酸三钙(C3A)含量	项	144	
		1.31	铁铝酸四钙含量	项	144	
		1.32	水化热	项	720	
		1.33	抗硫酸盐侵蚀性能	项	2400	
		1.34	膨胀率(28d)	项	384	
		1.35	保水率	项	96	
2	骨料(砂)	2.1.1	颗粒级配	项	96	颗粒级配、细度模数、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及孔隙率
		2.1.2	(表观)密度	项	40	
		2.1.3	(松散/紧密)堆积密度	项	48	
		2.1.4	空隙率	项	48	
		2.1.5	含水率	项	48	
		2.1.6	吸水率	项	48	
		2.1.7	含泥量	项	72	
		2.1.8	泥块含量	项	40	
		2.1.9	氯离子含量	项	80	
		2.1.10	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	项	80	
		2.1.11	有机物含量	项	64	
		2.1.12	云母含量	项	64	
		2.1.13	轻物质含量	项	64	
		2.1.14	贝壳含量	项	96	
		2.1.15	坚固性	项	80	
		2.1.16	石粉含量	项	72	
		2.1.17	压碎指标值	项	96	
		2.1.18	砂当量	样	144	
		2.1.19	棱角性实验	样	144	



	21.20	碱活性(快速法)	项	1440	
--	-------	----------	---	------	--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2	骨料(砂)	2.1.21	再生胶砂需水量比	项	96	
		2.1.22	再生胶砂强度比	项	384	
		2.1.23	人工砂、混合砂、机制砂亚甲蓝值	全规格	240	
		2.1.24	片状颗粒含量	项	96	
		2.1.25	碱活性(砂浆长度法)	项	720	
		2.1.26	骨料碱活性试验(岩相法)	项	576	
	骨料(石)	2.2.1	碱活性(砂浆长度法)	项	720	
		2.2.2	再生胶砂需水量比	项	96	
		2.2.3	再生胶砂强度比	项	384	
		2.2.4	片状颗粒含量	项	48	
		2.2.5	颗粒级配(筛分析)	项	96	颗粒级配、泥块含量、含泥量、表现密度、堆积密度、针片状含量
		2.2.6	(表现)密度	项	48	
		2.2.7	(松散/紧密)堆积密度	项	48	
		2.2.8	含水率	项	48	
		2.2.9	吸水率	项	48	
		2.2.10	含泥量	项	72	
		2.2.11	泥块含量	项	72	
		2.2.12	针片状含量	项	48	
		2.2.13	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	项	80	
		2.2.14	压碎指标值	项	120	
		2.2.15	坚固性	项	120	
		2.2.16	碱活性(快速法)	项	1440	
		2.2.17	碱活性(砂浆长度法)	项	720	
		2.2.18	岩石抗压强度	块	12	
		2.2.19	岩石抗压试件加工费	块	235	
		2.2.20	有机物含量	项	64	
		2.2.21	氯离子含量	项	80	
		2.2.22	磨耗试验(洛杉矶法)	样	240	
		2.2.23	磨光值	样	960	
		2.2.24	软弱颗粒含量	项	144	
		2.2.25	破碎砾石含量	项	144	
		2.2.26	杂物含量	项	48	
		2.2.27	空隙率	项	48	
		2.2.28	紧密密度与空隙率	项	96	
		2.2.29	堆积密度与空隙率	项	96	
		2.2.30	不规则颗粒含量	项	96	
		2.2.31	碱活性试验(岩相法)	项目	576	
3	轻集料	3.1	堆积密度	项	40	
		3.2	颗粒级配	项	64	
		3.3	筒压强度	项	120	
		3.4	软化系数	项	144	
		3.5	粒型系数	项	144	
		3.6	吸水率	项	40	
		3.7	烧失量	项	96	
		3.8	强度标号	项	120	
		3.9	煮沸质量损失	项	96	
		3.10	含泥量	项	40	
		3.11	泥块含量	项	40	
		3.12	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	项	144	
		3.13	有机物含量	项	144	
		3.14	表观密度	项	40	
		3.15	空隙率	项	48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 称			
4	掺合料	4.1	细度(筛分)	项	40	
		4.2	细度(比表面积)	项	33	
		4.3	需水量比	项	96	
		4.4	含水量	项	48	
		4.5	烧失量	项	144	
		4.6	三氧化硫	项	144	
		4.7	三氧化二铝	项	144	
		4.8	三氧化二铁	项	144	
		4.9	二氧化硅	项	144	
		4.10	氧化钙	项	144	
		4.11	游离氧化钙	项	144	
		4.12	碱含量	项	144	
		4.13	密度	项	48	
		4.14	活性指数	项	384	
		4.15	流动度比	项	96	
		4.16	氯离子	项	144	
		4.17	氧化镁	项	144	
		4.18	半水亚硫酸钙	项	86	
		4.19	不溶物	项	144	
		4.20	初凝时间比	项	96	
		4.21	抑制碱骨料反应	项	1440	
		4.22	铵离子含量	项	144	
		4.23	抗氯离子渗透性	项	1440	
		4.24	安定性	项	48	
5	外加剂	5.1	含固量或含水量/含水率	项	72	
		5.2	密度	项	48	
		5.3	细度	项	40	
		5.4	比表面积	项	60	
		5.5	pH 值	项	48	
		5.6	氯离子含量	项	144	
		5.7	硫酸钠含量	项	80	
		5.8	水泥净浆流动度	项	96	
		5.9	水泥砂浆工作性(砂浆减水率)	项	96	
		5.10	总碱量	项	144	
		5.11	氧化镁	项	144	
		5.12	减水率	项	96	
		5.13	泌水率比	项	144	
		5.14	凝结时间	项	40	
		5.15	凝结时间差	项	240	
		5.16	含气量	项	240	
		5.17	含气量 1h 经时变化量	项	174	
		5.18	坍落度	项	96	
		5.19	坍落度 1h 经时变化量	项	144	
		5.20	抗压强度	项	174	
		5.21	抗压强度比	项	384	
		5.22	收缩率比	项	640	
		5.23	限制膨胀率	项	480	
		5.24	渗透高度比	项	672	
		5.25	透水压力比	项	384	
		5.26	48h 吸水量比	项	240	
		5.27	钢筋耐盐水浸渍性能	项	480	
		5.28	钢筋耐锈蚀性能	项	400	
		5.29	抗蚀系数	项	480	
		5.30	膨胀系数	项	576	
		5.31	膨胀率	项	384	
		5.32	释放氯量	项	86	
		5.33	氯离子渗透系数比(RCM 法)	项	2178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 称			
5	外加剂	5.34	硫酸盐侵蚀系数比(循环 90 次)	项	2400	
		5.35	拌制费(12-22 项需要拌制混凝土所需收人工)	项	242	
		5.36	发泡倍数	项	174	
		5.37	沉降距	项	174	
		5.38	泌水量(率)	项	144	
		5.39	泡沫混凝土料浆沉降率(固化)	项	144	
		5.40	90d 抗压强度保留率	项	174	
		5.41	含水率	项	48	
		5.42	分层度	项	144	
		5.43	压力泌水率比	项	240	
		5.44	气泡群密度	项	192	
		5.45	安定性	项	28	
		5.46	拉伸粘结强度	项	240	
		5.47	混凝土抗渗	项	240	
		5.48	保水率比	项	144	
		5.49	2h 脆度损失率	项	96	
		5.50	1d 抗压强度	项	240	
		5.51	1h 坍落度保留值	项	128	
6	混凝土用水	6.1	pH 值	项	40	
		6.2	不溶物	项	80	
		6.3	可溶物	项	80	
		6.4	氯化物	项	80	
		6.5	硫酸盐	项	80	
		6.6	碱含量	项	144	
		6.7	凝结时间差	项	80	
		6.8	抗压强度比	项	240	
		6.9	固体颗粒含量	项	96	
7	混凝土	7.1	普通配合比设计、验证	项		
		7.1.1	$\leq C20$	个	192	
		7.1.2	$C25\sim C45$	个	240	
		7.2	含气量	项	240	
		7.3	凝结时间(初凝)	项	144	
		7.4	凝结时间(终凝)	项	144	
		7.5	泌水率	项	144	
		7.6	压力泌水率	项	144	
		7.7	普通混凝土抗压强度(C30 以下)	组	10	
		7.8	高强混凝土抗压强度(C30 及以上)	组	12	
		7.9	轴心抗压强度	块	40	
		7.10	轴心抗压强度加工费	块	141	
		7.11	抗折强度(抗弯拉强度)	组	120	
		7.12	劈裂抗拉强度	块	40	
		7.13	抗水渗透试验(逐级加压法)P6	组	192	
		7.14	抗水渗透试验(逐级加压法)P8	组	240	
		7.15	抗水渗透试验(渗水高度法)	组	218	
		7.16	收缩试验	项	480	
		7.17	(掺膨胀剂混凝土的)限制膨胀率	项	784	
		7.18	氯离子含量(硬化砼中)	组	480	
		7.19	氯离子含量(砼拌合物中)	组	1440	
		7.20	抗氯离子渗透试验(电通量法)	组	2000	
		7.21	抗氯离子渗透试验加工费	项	141	
		7.22	抗氯离子渗透试验(RCM 法)	项	1307	
		7.23	抗硫酸盐侵蚀试验(循环 15 次)	项	654	
		7.24	抗硫酸盐侵蚀试验(循环 30 次)	项	1307	
		7.25	抗硫酸盐侵蚀试验(循环 60 次)	项	2614	
		7.26	抗硫酸盐侵蚀试验(循环 90 次)	项	3921	
		7.27	抗硫酸盐侵蚀试验(循环 120 次)	项	5227	
		7.28	抗硫酸盐侵蚀试验(循环 150 次)	项	6534	
		7.29	碱含量、氯离子含量或三氧化硫含量计算书	项	96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7	混凝土	7.30	砼拌制费(每一配比)	项	96	
		7.31	碳化深度(28天)	组	2178	
		7.32	碳化深度(60天)	组	3050	
		7.33	静力受压弹性模量	项	654	
		7.34	早期抗裂试验	项	784	
		7.35	裂缝降低系数(限裂效能等级)	项	780	
		7.36	配合比设计(透水混凝土、泡沫混凝土)	个	346	
		7.37	耐磨性	项	240	
		7.38	透水系数	组	384	
		7.39	孔隙率	组	174	
		7.40	流动度	项	144	
		7.41	湿密度	项	86	
		7.42	干密度	项	96	
		7.43	泡沫混凝土抗压强度	组	174	
		7.44	吸水率	项	240	
		7.45	气泡群密度	项	192	
		7.46	泡沫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个	720	
		7.47	湿容重	项	192	
		7.48	绝热温升	项	96	
		7.49	适应性	项	288	
		7.50	钢筋在砂浆中的阳极极化	项	480	
		7.51	涂层干膜厚度	点	24	
		7.52	气泡轻质土配合比设计	个	1200	
		7.53	J环扩展度	项	144	
		7.54	倒置坍落度筒(排空)	项	96	
		7.55	均匀性(砂浆密度、混凝土稠度)	项	96	
		7.56	坍落扩展度和扩展时间	项	96	
		7.57	扩展时间	项	96	
		7.58	抗离析性能	项	144	
		7.59	沉降距	项	192	
		7.60	漏斗	项	96	
		7.61	离析率	项	144	
		7.62	粗骨料振动离析率	项	240	
		7.63	连续孔隙率	项	240	
		7.64	间隙通过性	项	144	
		7.65	拌合物水溶性氯离子含量(快速法)	项	1440	
		7.66	维勃稠度	项	96	
		7.67	坍落度经时损失	项	144	
		7.68	水泥土芯样抗压强度	组	29	
		7.69	水泥土芯样抗压强度加工费	个	14	
		7.70	表观密度	项	80	
		7.71	氯离子含量(现场取样)	组	1440	
		7.72	游离氧化钙(现场取样)	组	1440	
		7.73	碱含量(现场取样)	组	720	
		7.74	L型仪充填比	组	240	
		7.75	竖向膨胀率	组	384	
		7.76	J环障碍高差	组	240	
		7.77	坍落度	项	96	
		7.78	抗冻性/冻融循环性能	组/循环	120	
		7.79	立方体劈裂抗拉	组	144	
		7.80	钢筋锈蚀试验	项	400	
		7.81	棱柱体轴心抗压强度试验	组	96	
		7.82	圆柱体轴心抗压强度试验	组	96	
		7.83	碱骨料反应	项	1440	
		7.84	混凝土粘结强度	项	240	
		7.85	混凝土与钢筋握裹力(握裹强度)	项	480	
		7.86	大板加工费用	组	288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8	砂浆/净浆	8.1	砂浆(净浆)配合比设计、验证	个	240	
		8.2	稠度	项	80	
		8.3	拌合物分层度	项	144	
		8.4	密度(拌合物表观密度)	项	80	
		8.5	密度(堆积密度)	项	26	
		8.6	密度(干密度)	项	96	
		8.7	抗压强度(试块)	组	24	
		8.8	抗折强度	组	24	
		8.9	保水性	项	120	
		8.10	抗渗性	项	160	
		8.11	(拉伸)粘结强度	项	240	
		8.12	凝结时间	项	160	
		8.13	收缩率	项	384	
		8.14	压浆浆液流动度	项	144	
		8.15	压浆浆液自由泌水率	项	43	
		8.16	自由膨胀率	项	384	
		8.17	压剪粘结强度	项	240	
		8.18	软化系数	项	240	
		8.19	导热系数	项	480	
		8.20	耐碱性(防水砂浆)	项	96	
		8.21	耐热性(防水砂浆)	项	96	
		8.22	保温砂浆(拉伸)粘结强度	项	240	
		8.23	防水砂浆抗压强度	组	24	
		8.24	防水砂浆抗折强度	块	120	
		8.25	防水砂浆凝结时间	项	160	
		8.26	防水砂浆压折比	项	217	
		8.27	防水砂浆抗渗压力	项	240	
		8.28	拌制费	项	96	
		8.29	防水砂浆粘结强度(7天 28天)	项	240	
		8.30	抗压强度(干混、预拌)	项	24	
		8.31	稠度损失率	项	96	
		8.32	保塑时间	项	144	
		8.33	压力泌水率	项	144	
		8.34	防水砂浆吸水率	项	144	
		8.35	防水砂浆柔韧性	项	96	
		8.36	体积吸水率	项	144	
		8.37	堆积密度	项	96	
		8.38	干密度	项	96	
		8.39	耐磨度比	项	720	
		8.40	14d 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粘结)(浸水或加热)	项	384	
		8.41	线性收缩率	项	384	
		8.42	劈裂抗拉强度	项	144	
		8.43	含气量	项	192	
		8.44	泌水率	项	144	
		8.45	渗透高度比	项	672	
9	砖、砌块及路缘石	9.1	尺寸测量	项	96	
		9.2	外观质量	项	96	
		9.3	抗压强度	项	120	
		9.4	抗折强度	项	120	
		9.5	体积密度	项	96	
		9.6	含水率	项	96	
		9.7	吸水率	项	96	
		9.8	保水性	项	30	
		9.9	导热系数	项	480	
		9.10	路缘石加工费	组	48	
		9.11	劈裂抗拉强度	项	96	
		9.12	透水系数	项	174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9	砖、砌块及路缘石	9.13	透水系数加工费	项	66	
		9.14	耐磨性	项	120	
		9.15	防滑性	项	58	
		9.16	干密度	项	96	
		9.17	抗冲击性	项	144	
		9.18	透水速率	项	96	
		9.19	尺寸偏差	项	96	
		9.20	相对含水率	项	160	
		9.21	轴心抗压强度	组	96	
		9.22	碳化系数	项	96	
		9.23	抗冻性/冻融循环性能	组/循环	120	
		9.24	抗盐冻性	项	240	
		9.25	块体密度和空心率	项	96	
		9.26	透水时效	项	240	
		9.27	非承重砖的密度级	项	96	
		9.28	最大吸水率	项	144	
		9.29	饱和系数	项	144	
		9.30	保水率	项	96	
10	建筑板材 (硅酸钙板)	10.1	尺寸测量	项	96	
		10.2	外观质量	项	96	
		10.3	湿涨率	项	96	
		10.4	热收缩率	项	192	
		10.5	抗冲击性	项	288	
		10.6	密度	项	144	
		10.7	含水率	项	96	
		10.8	抗折强度	项	144	
		10.9	硅酸钙板加工费	组	52	
		10.10	不透水性	项	144	
		10.11	吸水率	项	144	
		10.12	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	项	192	
		10.13	干燥试验	项	720	
		10.14	热水性能	项	480	
11	玻璃纤维筋	11.1	抗拉强度	组	360	
		11.2	弹性模量	组	240	
		11.3	极限应变/断裂伸长率	组	235	
		11.4	剪切强度	组	120	
		11.5	外观	项	48	
		11.6	密度	项	48	
		11.7	外形尺寸	项	48	
12	灌浆材料	12.1	粒径	项	48	
		12.2	密度	项	96	
		12.3	粘度	项	96	
		12.4	可操作时间	项	144	
		12.5	凝结时间	项	160	
		12.6	拉伸剪切强度	项	240	
		12.7	抗拉强度	组	240	
		12.8	抗压强度	项	240	
		12.9	粘接强度	项	240	
		12.10	泌水率	项	144	
		12.11	流动度	项	80	
		12.12	竖向膨胀率	项	384	
		12.13	抗渗性能	项	384	
		12.14	凝胶时间	项	87	
		12.15	坍落扩径度	项	96	
		12.16	凝固时间	项	43	
		12.17	抗折强度	组	120	
		12.18	遇水膨胀率	项	384	
		12.19	保水性	项	43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12	灌浆材料	12.20	不挥发物含量	项	43	
		12.21	发泡率	项	43	
		12.22	抗渗压力比	项	384	
		12.23	外观	项	48	
		12.24	充盈度	项	346	
		12.25	亲水性	项	48	
		12.26	压力泌水率	项	144	
		12.27	自由泌水率	项	144	
		12.28	钢丝间泌水率	项	144	
		12.29	甲苯+二甲苯+乙苯	项	1056	
		12.30	含气量	项	240	
		12.31	对钢筋的锈蚀作用	项	480	
		12.32	钢筋握裹强度	项	576	
13	胶粘剂/加固用胶粘剂、锚固剂	13.1	外观	项	40	
		13.2	粘度	项	144	
		13.3	不挥发物含量	项	96	
		13.4	适用期	项	80	
		13.5	晾置时间	项	288	
		13.6	湿粘性	项	43	
		13.7	干粘性	项	43	
		13.8	拉剪强度(钢对钢拉伸抗剪强度)	项	240	
		13.9	压剪强度	项	144	
		13.10	压剪强度(浸水)	项	240	
		13.11	压剪强度(热处理)	项	288	
		13.12	拉伸胶粘强度	项	240	
		13.13	早期拉伸粘结强度	项	240	
		13.14	浸水后拉伸粘结强度	项	288	
		13.15	剪切状态下的粘合性	项	192	
		13.16	剥离强度	项	80	
		13.17	劈裂抗拉强度	项	240	
		13.18	约束拉拔条件下带肋钢筋与混凝土粘结强度	组	480	
		13.19	粘合性热处理(剪切状态下)	项	120	
		13.20	粘合性碱处理(剪切状态下)	项	120	
		13.21	弯曲弹性模量	项	240	
		13.22	抗压强度	项	240	
		13.23	抗弯强度	项	240	
		13.24	对粘弯曲强度	项	260	
		13.25	下垂度	项	80	
		13.26	可操作时间	项	144	
		13.27	施工温度范围	项	960	
		13.28	钢对钢对接粘结抗拉强度	项	480	
		13.29	粘结面剪切强度(橡胶与水泥砂浆)	项	144	
		13.30	剥离强度(浸水处理)	项	144	
		13.31	热老化后拉伸粘结强度	项	336	
		13.32	防腐性等级	项	3840	
		13.33	抗拉强度	项	240	
		13.34	拉伸粘结强度(浸水处理)	项	288	
		13.35	拉伸粘结强度(耐热处理)	项	336	
		13.36	拉伸粘结强度(耐碱处理)	项	384	
		13.37	收缩值	项	240	
		13.38	抗折强度	项	240	
		13.39	抗压强度(冻融循环后 28d)	项	240	
		13.40	抗折强度(冻融循环后 28d)	项	480	
		13.41	剪切强度	项	144	
		13.42	吸水量	项	144	
		13.43	凝结时间	项	240	
		13.44	24h 抗压强度	组	240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14	建筑装饰及防火、防腐涂料	14.1	容器中状态	项	29	
		14.2	施工性	项	40	
		14.3	涂膜外观	项	24	
		14.4	干燥时间	项	96	
		14.5	对比率	项	96	
		14.6	初期干燥抗裂性	项	120	
		14.7	耐碱性	项	96	
		14.8	耐洗刷性	项	120	
		14.9	耐水性	项	96	
		14.10	粘结强度	项	200	
		14.11	低温(贮存)稳定性(3 次循环)	项	120	
		14.12	耐沾污性	项	192	
		14.13	(涂层)耐温变性(3 次循环)	项	200	
		14.14	打磨性	项	80	
		14.15	热贮存稳定性(试验周期 15 天)	项	120	
		14.16	耐冲击性	项	96	
		14.17	透水性	项	120	
		14.18	拉伸性能	项	288	
		14.19	吸水量	项	144	
		14.20	细度	项	48	
		14.21	附着力	项	120	
		14.22	柔韧性	项	80	
		14.23	耐湿热性	项	556	
		14.24	遮盖力	项	120	
		14.25	耐盐雾腐蚀性	每小时	9	
		14.26	粘度	项	96	
		14.27	密度	项	43	
		14.28	不挥发物含量	项	43	
		14.29	制样费	项	44	
		14.30	(干)密度	项	43	
		14.31	抗压强度	项	73	
		14.32	弯曲试验	项	43	
		14.33	流挂性	项	43	
		14.34	低温柔韧性	项	66	
		14.35	动态抗开裂性	项	130	
		14.36	适用期	项	34	
		14.37	硬度(铅笔硬度)	项	65	
		14.38	硬度(邵氏硬度)	项	48	
		14.39	不挥发分中金属锌含量	项	96	
		14.40	耐冷热循环性/耐冻融性	项	120	
		14.41	适应性	项	43	
		14.42	耐酸性	项	96	
		14.43	防滑性	项	96	
		14.44	粘结强度(循环性)	项	240	
		14.45	划格试验	项	120	
		14.46	耐盐水性	项	80	
		14.47	固体含量	项	96	
		14.48	低温稳定性	项	144	
		14.49	早期耐水	项	96	
		14.50	混合后状态	项	240	
		14.51	柔韧性(冷热循环 5 次)	项	192	
		14.52	与砂浆的拉伸粘结强度(标准状态)	项	240	
		14.53	与砂浆的拉伸粘结强度(碱处理)	项	384	
		14.54	与砂浆的拉伸粘结强度(冻融循环处理)	项	480	
		14.55	与瓷砖的拉伸粘结强度(标准状态)	项	240	
		14.56	与瓷砖的拉伸粘结强度(浸水处理)	项	384	
		14.57	与瓷砖的拉伸粘结强度(冻融循环处理)	项	480	
		14.58	pH 值	项	48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14	建筑装饰及防火、防腐涂料	14.59	拉伸强度	项	208	
		14.60	断裂伸长率(热处理)	项	208	
		14.61	断裂伸长率(标准状态)	项	240	
		14.62	低温成膜性	项	144	
		14.63	粘结强度(浸水处理)	项	200	
		14.64	加固性能	项	144	
		14.65	与下道涂层的适应性	项	120	
		14.66	体积收缩率	项	720	
		14.67	抗拉强度	项	240	
		14.68	初始流动度	项	72	
		14.69	闪锈抑制性	项	480	
		15.1	尺寸(含长度、宽度等)	项	48	尺寸偏差、边直度、直角度、表面平整度、中心弯曲度
		15.2	平面度	项	48	
15	陶瓷砖/陶瓷产品	15.3	表面质量	项	48	
		15.4	吸水率	项	96	
		15.5	断裂模数	项	96	
		15.6	破坏强度	项	160	
		15.7	耐磨性	项	160	
		15.8	抗化学腐蚀性	项	200	
		15.9	摩擦系数	项	58	
		15.10	抗釉裂性	项	200	
		15.11	光泽度	项	86	
		15.12	抗热震性	项	200	
		15.13	弯曲强度	项	72	
		15.14	耐污染性	项	200	
		15.15	样品加工费	项	67	
		15.16	放射性	项	576	
16	天然饰面/人工装饰石材、石板	16.1	规格尺寸	项	80	
		16.2	外观质量	项	48	
		16.3	平面度	项	22	
		16.4	角度	项	24	
		16.5	镜面光泽度	项	80	
		16.6	干燥压缩强度	项	160	
		16.7	(水饱和)压缩强度	项	240	
		16.8	(干燥)弯曲强度	项	160	
		16.9	(水饱和)弯曲强度	项	120	
		16.10	体积密度	项	144	
		16.11	吸水率	项	120	
		16.12	样品加工费	项	141	
		16.13	密度	项	120	
		16.14	巴氏硬度	项	96	
		16.15	莫氏硬度	项	240	
		16.16	抗滑值	项	58	
		16.17	摩擦系数	项	58	
		16.18	耐化学药品性	项	312	
		16.19	耐污染性	项	192	
		16.20	耐磨性	项	160	
		16.21	防滑性能	项	96	
		16.22	耐燃烧性能(香烟燃烧)	项	48	
		16.23	剪切强度	项	120	
		16.24	抗折强度	项	120	
		16.25	放射性	项	576	
17	石材防护剂	17.1	颜色变化	项	24	
		17.2	防水性	项	144	
		17.3	pH	项	48	
		17.4	抗渗性	项	192	
		17.5	水泥粘结强度的下降率	项	200	
		17.6	稳定性	项	96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17	石材防护剂	17.7	耐污性	项	192	
		17.8	耐酸性	项	192	
		17.9	耐碱性	项	192	
18	膨润土	18.1	黏度(600r/min)	项	130	
		18.2	动塑比	项	240	
		18.3	滤失量	项	130	
		18.4	75μm 筛分	项	96	
		18.5	分散后的滤失量	项	160	
		18.6	水分	项	130	
		18.7	屈服值/塑性粘度	项	200	
		18.8	吸水率	项	144	
		18.9	吸蓝量	项	96	
		18.10	膨胀率	项	144	
		18.11	分散后的塑性黏度	项	200	
		18.12	过筛率(75μm, 干筛)	项	96	
19	装饰石膏板	19.1	外观、尺寸	项	73	
		19.2	断裂荷载	项	72	
		19.3	护面纸与芯材粘结性	项	48	
		19.4	面密度	项	73	
		19.5	单位面积质量	项	48	
		19.6	吸水率	项	81	
		19.7	含水率	项	48	
		19.8	表面吸水量	项	72	
		19.9	抗冲击性	项	48	
		19.10	遇火稳定性	项	200	
		19.11	尺寸偏差	项	64	
		19.12	放射性	项	576	
20	锚固剂	20.1	外观质量	项	22	
		20.2	外观尺寸	项	22	
		20.3	表观密度偏差	项	22	
		20.4	凝结时间(凝胶时间)	项	87	
		20.5	抗压强度	项	130	
		20.6	锚固力	项	217	
		20.7	稠度测定	项	40	
21	工业硅酸钠	21.1	铁含量	项	86	
		21.2	水不溶物	项	43	
		21.3	密度	项	43	
		21.4	氧化钠	项	130	
		21.5	二氧化硅	项	130	
		21.6	模数(含 4、6 项)	项	224	
		21.7	可溶固体	项	160	
		21.8	氧化铝	项	130	
		21.9	配合比设计	组	480	
		22.1	氧化钙	项	144	
22	建筑生石灰、消石灰	22.2	氧化镁	项	144	
		22.3	结合水	项	43	
		22.4	二氧化碳	项	86	
		22.5	灼烧失量	项	144	
		22.6	未消化残渣含量	项	144	
		22.7	游离水	项	80	
		22.8	氧化钙+氧化镁	项	288	
		22.9	酸不溶物	项	144	
		22.10	有效氧化钙	项	144	
		22.11	三氧化硫	项	144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23	建筑钢筋 钢材、预 应力钢丝 钢精钢丝 绳(原材料)	23.1	钢筋拉伸、弯曲试验 ($\Phi < 12\text{mm}$)	组	64	
		23.2	钢筋拉伸、弯曲试验 ($12\text{mm} < \Phi < 20\text{mm}$)	组	64	
		23.3	钢筋拉伸、弯曲试验 ($\Phi \geq 20\text{mm}$)	组	72	
		23.4	重量偏差	组	24	
		23.5	反向(反复)弯曲	组	38	
		23.6	力学性能、弯曲性能	组	72	
		23.7	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组	24	
		23.8	强屈比/超强比	组	24	
		23.9	塑性延伸强度、抗拉强度	组	48	
		23.10	冲击试验	组	240	
		23.11	Z 向钢厚度方向断面收缩率	组	480	
		23.1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组	72	
		23.13	镀锌层厚度	组	48	
		23.14	镀锌层重量	组	64	
		23.15	镀锌层均匀性	组	48	
		23.16	最大力、0.2%屈服力、抗拉强度(钢丝)	组	200	
		23.17	最大力、0.2%屈服力、抗拉强度(钢绞线)	组	200	
		23.18	实测破断拉力	组	480	
		23.19	规定残余延伸强度	组	192	
		23.20	外形尺寸	组	48	
24	建筑金属 焊件、焊 接材料	24.1	闪光对焊力学性能	组	16	
		24.2	搭接焊、电渣压力焊力学工艺 $\varphi < 20\text{mm}$ $20\text{mm} \leq \varphi < 28\text{mm}$ $28\text{mm} \leq \varphi < 40\text{mm}$	项	38	
		24.3	焊接网片	组	72	
		24.4	T 型接头、熔敷金属、焊钉拉伸	组	120	
		24.5	加工费	项	72	
		24.6	熔敷金属冲击	项	240	
		24.7	冲击吸收能量	项	240	
		24.8	焊接网片拉伸	组	48	
		24.9	焊接网片弯曲	组	38	
		24.10	T 型接头、熔敷金属、焊钉力学工艺	项	576	
		24.11	焊接网片伸长率	项	24	
		24.12	焊接网片抗剪力	项	96	
		24.13	焊接网片重量偏差	项	24	
		24.14	单向拉伸(抗拉强度、残余变形)	项	48	
		24.15	弯曲	项	38	
		24.16	抗拉极限承载力	项	96	
		24.17	熔敷金属、焊条、焊丝、焊剂化学分析	每元素	96	
		24.18	药皮	项	144	
		24.19	表面质量	项	80	
		24.20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项	200	
		24.21	硬度	项	160	
25	钢筋机械 连接接头 /钢筋灌 浆套筒连 接接头	25.1	套筒机械连接拉伸(工艺检验) $\varphi < 20\text{mm}$ $20\text{mm} \leq \varphi < 28\text{mm}$ $28\text{mm} \leq \varphi < 40\text{mm}$	项		
		25.2	套筒机械连接拉伸(现场检验)	组	32	
		25.3	灌浆套筒工艺检验	组	32	
		25.4	灌浆套筒现场检验	组	48	
		25.5	灌浆套筒尺寸偏差	组	96	
		25.6	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组	24	
		25.7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组	72	
		25.8	残余变形	组	240	
		25.9	外形尺寸及螺纹尺寸	项	80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26	钢筋机械连接用套筒/灌浆套筒	26.1	外观	组	80	
		26.2	尺寸(外径、长度)	组	80	
		26.3	受拉承载力	组	288	
		26.4	尺寸偏差	组	96	
		26.5	抗拉强度	组	72	
27	金属锚具、夹具连接器及金属材料化学元素分析	27.1	维氏硬度	个	24	
		27.2	布氏硬度	个	24	
		27.3	里氏硬度	个	17	
		27.4	冲击试验	组	144	
		27.5	镀锌层厚度	项	88	
		27.6	维氏硬度加工费	个	9	
		27.7	碳含量	元素	96	
		27.8	硫含量	元素	96	
		27.9	硅含量	元素	96	
		27.10	锰含量	元素	96	
		27.11	磷含量	元素	96	
		27.12	铬含量	元素	96	
		27.13	钛含量	元素	96	
		27.14	铜含量	元素	96	
		27.15	镍含量	元素	96	
		27.16	钼含量	元素	96	
		27.17	洛氏硬度	点	24	
		27.18	静载锚固性能(锚具效率系数、总应变)	孔	360	
		27.19	钙含量	元素	144	
		27.20	钒含量	元素	144	
		27.21	铝含量	元素	144	
		27.22	铌含量	元素	144	
		27.23	钴含量	元素	144	
		27.24	硼含量	元素	144	
		27.25	锆含量	元素	144	
		27.26	砷含量	元素	144	
		27.27	锡含量	元素	144	
		27.28	铅含量	元素	144	
28	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高强度螺栓、钢网架构件	28.1	拉力荷载试验	根	200	
		28.2	模负载试验	根	864	
		28.3	连接副紧固轴力	根	480	
		28.4	连接副的扭矩系数/施工扭矩(高度小于3米)	节点	480	
		28.5	预拉力	个	91	
		28.6	抗滑移系数(连接副滑移系数)	组	576	
		28.7	螺母的保证载荷	组	864	
		28.8	螺母涂层厚度	项	96	
		28.9	螺栓涂层厚度	项	96	
		28.10	垫圈涂层厚度	项	96	
		28.11	机械加工试件拉力试验(含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断面收缩率)	组	432	
		28.12	抗拉强度	组	288	
		28.13	断后伸长量	组		
		28.14	普通钢保证荷载	项	864	
		28.15	结构钢保证荷载	项	864	
		28.16	螺母、垫圈、洛氏硬度	每点	38	
		28.17	维氏硬度	个	24	
		28.18	布氏硬度	个	24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29	钢管、碗扣式脚手架扣式轮扣式、盘扣式脚手架	29.1	钢管脚手架扣件力学性能			
		29.1.1	抗滑移变形性能	个	48	
		29.1.2	抗破坏性能	个	96	
		29.1.3	扭转刚度	个	48	
		29.1.4	抗拉性能	个	48	
		29.1.5	抗压性能	个	41	
		29.2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力学性能			
		29.2.1	上碗扣强度	个	106	
		29.2.2	下碗扣焊接强度	个	96	
		29.2.3	横杆接头强度	个	106	
		29.2.4	横杆接头焊接强度	个	106	
		29.2.5	可调支座抗压强度	个	24	
		29.3	轮扣式钢管脚手架力学性能			
		29.3.1	轮扣盘与立杆焊接强度	个	144	
		29.3.2	插头与横杆焊接强度	个	144	
		29.3.3	可调支座抗压强度	个	24	
		29.4	盘扣式脚手架力学性能			
		29.4.1	连接盘单侧抗剪强度	个	87	
		29.4.2	连接盘双侧抗剪强度	个	87	
		29.4.3	连接盘抗弯强度	个	87	
		29.4.4	连接盘抗拉强度	个	87	
		29.4.5	连接盘内侧环焊缝抗剪强度	个	87	
		29.4.6	可调托撑抗压强度	个	48	
		29.4.7	可调底座抗压强度	个	48	
30	轻钢龙骨	30.1	外观质量	项	48	
		30.2	尺寸	项	40	
		30.3	双面镀锌量	项	88	
		30.4	双面镀锌层厚度	项	48	
		30.5	涂镀层厚度	项	48	
		30.6	涂层铅笔硬度	项	48	
		30.7	制样费	组	87	
		30.8	吊顶静载试验	项	288	
		30.9	墙体抗冲击试验	项	144	
		30.10	墙体静载试验	项	288	
		30.11	平直度	项	48	
		30.12	耐盐雾性能	小时	10	
31	铝型材/板、铝板及塑料型材/板	31.1	尺寸偏差	项	48	
		31.2	外观质量	项	43	
		31.3	拉伸试验	项	64	
		31.4	膜厚度/涂层厚度	项	96	
		31.5	氧化膜封孔质量	项	144	
		31.6	漆膜附着性	项	144	
		31.7	漆膜硬度	项	96	
		31.8	涂层耐冲击性	项	144	
		31.9	耐盐酸性	项	96	
		31.10	耐碱性	项	96	
		31.11	耐油性	项	96	
		31.12	耐溶剂性	项	96	
		31.13	耐沸水性	项	96	
		31.14	涂层柔韧性	项	26	
		31.15	剥离强度	项	160	
		31.16	隔热带型材纵向剪切(常温)	项	192	
		31.17	隔热带型材横向拉伸(常温)	项	240	
		31.18	加热后尺寸变化率	套	28	
		31.19	主型材落锤冲击试验	项	109	
		31.20	加热后状态	套	28	
		31.21	主型材可焊接性	项	86	
		31.22	焊接角破坏力	项	108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31	铝型材/板、铝板及塑料型材/板	31.23	加工费	组	96	
		31.24	耐砂纸性	项	192	
		31.25	耐洗涤剂性	项	192	
		31.26	耐硝酸性	项	86	
		31.27	耐盐雾性	小时	6	
		31.28	型材质量	项	43	
		31.29	基材壁厚	项	48	
		31.30	韦氏硬度	项	96	
		31.31	铅笔硬度	项	48	
		31.32	光洁度	项	48	
		32.1	尺寸	项	22	
		32.2	外观质量	项	22	
32	装饰装修类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	32.3	光洁度(偏差)	项	22	
		32.4	附着力	项	66	
		32.5	漆膜硬度	项	87	
		32.6	耐冲击性	项	72	
		32.7	耐酸性	项	48	
		32.8	耐碱性	项	48	
		32.9	耐油性	项	48	
		32.10	耐沸水性	项	96	
		32.11	耐盐雾性	小时	9	
		32.12	膜厚	项	96	
		32.13	加工费	组	96	
		32.13	力学性能	项	240	
33	防水卷材	33.1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无处理)	项	192	
		33.2	撕裂性能(撕裂强度/直角形撕裂强度)	项	144	
		33.3	不透水性	项	144	
		33.4	耐热度(耐热性)	项	120	
		33.5	低温柔度	项	120	
		33.6	低温弯折性	项	120	
		33.7	可溶物含量	项	160	
		33.8	抗穿孔性	项	144	
		33.9	尺寸稳定性	项	144	
		33.10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项	144	
		33.11	剪切性能/剪切状态下的粘合性试验	项	144	
		33.12	剥离性能/粘结剥离强度浸水剥离强度	项	192	
		33.13	热空气老化(处理)	项	160	
		33.14	耐化学侵蚀(处理)	项	240	
		33.15	外观质量	项	48	
		33.16	面积和宽度	项	40	
		33.17	平直度	项	22	
		33.18	平整度	项	22	
		33.19	厚度	项	40	
		33.20	渗油性	项	66	
		33.21	持粘性	项	144	
		33.22	卷材下表面沥青涂层厚度	项	43	
		33.23	自粘沥青再剥离强度	项	160	
		33.24	抗压性能(GB/T18173.1-2012 之异形片)	项	87	
		33.25	排水截面积(GB/T18173.1-2012 之异形片)	项	87	
		33.26	冲击性能	项	144	
		33.27	静态荷载	项	87	
		33.28	热老化后剥离强度	项	160	
		33.29	防窜水性	项	144	
		33.30	热稳定性(外观、尺寸)	项	144	
		33.31	剥离强度	项	160	
		33.32	与水泥砂浆剥离强度	项	160	
		33.33	与水泥砂浆剥离强度(热老化)	项	160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33	防水卷材	33.34	与水泥砂浆剥离强度(浸水处理)	项	160	
		33.35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	项	160	
		33.36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泥沙污染表面)	项	160	
		33.37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热处理)	项	160	
		33.38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浸水处理)	项	160	
		33.39	与后浇混凝土浸水后剥离强度	项	160	
		33.40	钉杆水密性	项	94	
		33.41	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搭接边)(无处理)	项	144	
		33.42	卷材防粘处理部位剥离强度	项	144	
		33.43	吸水率	项	77	
		33.44	压缩性能(压缩率为 20%时最大强度、极限压缩现象)	项	130	
		33.45	最大拉力/延伸率/断裂伸长率	项	144	
		33.46	伸长率 10%时拉力	项	86	
		33.47	剥离强度及剥离强度保留率	项	192	
		33.48	抗穿刺强度	项	144	
		33.49	浸水后质量增加	项	144	
		33.50	单位面积浸涂材料总量	项	384	
		33.51	不挥发物含量	项	96	
		33.52	复合强度	项	192	
		33.53	浸渍性	项	240	
		33.54	盐处理	项	384	
		33.55	碱处理	项	384	
		33.56	粘结强度	项	240	
		33.57	中间胎基上面树脂的厚度	项	80	
		33.58	弹性恢复率	项	240	
		33.59	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搭接边)(无处理) (沥青防水卷材)	项	160	
		33.60	卷材防粘处理部位剥离强度 (沥青防水卷)	项	160	
		33.61	加热伸缩量	项	144	
		33.62	撕裂力	项	144	
		33.63	单位面积质量	项	48	
		33.64	钉杆撕裂强度	项	144	
		33.65	梯形撕裂强度	项	144	
		33.66	接缝剥离强度	项	160	
		33.67	规格尺寸/尺寸偏差 (长、宽、厚)	项	40	
		33.68	人工气候化	小时	7	
		33.69	持荷时间	项	144	
		33.70	与防水板本体剥离强度	项	160	
		33.71	异型片抗压强度	项	144	
		33.72	异型片的排水截面积	项	96	
34	防水涂料	34.1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无处理)	项	208	
		34.2	热处理费	项	576	
		34.3	(碱、酸)处理费	项	384	
		34.4	低温柔韧性	项	120	
		34.5	低温弯折性	项	120	
		34.6	不透水性	项	144	
		34.7	涂膜实干时间	项	48	
		34.8	涂膜实干时间	项	48	
		34.9	加热伸缩率	项	144	
		34.10	粘结强度	项	208	潮湿基面、干基面、 浸水处理后、热 处理后均按此单价
		34.11	定伸时加热老化	项	87	
		34.12	固体含量	项	96	
		34.13	撕裂强度	项	144	
		34.14	抗渗性(背水面)	项	192	
		34.15	外观	项	24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 称			
34	防水涂料	34.16	制样费	样	48	
		34.17	流平性	项	43	
		34.18	吸水率	项	96	
		34.19	耐冲击性(抗冲击性能)	项	124	
		34.20	柔韧性	项	80	
		34.21	涂层抗渗压力	项	160	
		34.22	耐化学介质(耐酸性、耐碱性、耐盐性)	项	160	
		34.23	耐热性	项	120	
		34.24	渗透性	项	192	
		34.25	延伸性	项	96	
		34.26	质量变化	项	86	
		34.27	初始粘度	项	240	
		34.28	渗油性	项	96	
		34.29	浸水处理	项	480	
		34.30	热老化	项	160	
		34.31	施工性能	项	96	
		34.32	密度	项	64	
		34.33	不粘胎干燥时间	项	96	
		34.34	抗压强度	项	160	
		34.35	涂层低温抗裂性	项	144	
		34.36	总有机物含量	项	96	
		34.37	早期耐水性	项	120	
		34.38	附着性	项	144	
		34.39	50°C粘结强度	项	200	
		34.40	冻融稳定性	项	200	
		34.41	贮存稳定性	项	96	
35	刚性防水 材料	35.1	外观	项	40	
		35.2	抗折/抗压强度	项	120	
		35.3	粘结强度	项	240	
		35.4	带涂层砂浆的抗渗压力 28d	项	160	
		35.5	砂浆抗渗压力比(带涂层)28d	项	192	
		35.6	去除涂层砂浆的抗渗压力, 28d	项	160	
		35.7	砂浆抗渗压力比(去除涂层)28d	项	160	
		35.8	带涂层混凝土的抗渗压力 28d	项	160	
		35.9	混凝土抗渗压力比(带涂层)28d	项	192	
		35.10	去除涂层混凝土的抗渗压力 28d	项	160	
		35.11	混凝土抗渗压力比(去除涂层)28d	项	160	
		35.12	带涂层混凝土的第二次抗渗压力 56d	项	384	
		35.13	施工性	项	24	
		35.14	耐水性	项	120	
		35.15	耐碱性	项	96	
		35.16	抗冻性/冻融循环性能	组/循环	65	
		35.17	吸水率	项	96	
		35.18	潮湿基面粘结强度	项	208	
		35.19	凝结时间	项	160	
		35.20	干燥时间	项	96	
		35.21	含水率	项	48	
		35.22	细度	项	72	
		35.23	氯离子含量	项	144	
		35.24	总碱量	项	144	
		35.25	含气量	项	240	
		35.26	碱水率	项	96	
		35.27	抗压强度比	项	320	
		35.28	凝结时间差	项	240	
		35.29	收缩率比	项	480	
		35.30	收缩率	项	400	
		35.31	耐热性	项	96	
		35.32	柔韧性	项	80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35	刚性防水材料	35.33	掺防水剂混凝土的抗渗压力 28d	项	160	
		35.34	混凝土抗渗压力比(掺防水剂) 28d	项	160	
		35.35	掺防水剂混凝土的第二抗渗压力 56d	项	160	
		35.36	掺防水剂混凝土的第二抗渗压力比 56d	项	160	
		35.37	涂层抗渗 7d	项	160	
		35.38	砂浆抗渗 7d	项	160	
		35.39	砂浆抗渗 28d	项	160	
		36.1	外观质量	项	40	
		36.2	尺寸公差	项	24	
36	止水带/止水条/密封圈	36.3	密度	项	38	
		36.4	邵尔硬度	项	70	
		36.5	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无处理)	项	125	
		36.6	压缩永久变形	项	96	
		36.7	拉断永久变形	项	87	
		36.8	撕裂强度	项	87	
		36.9	体积膨胀倍率	项	109	
		36.10	反复浸水试验	项	43	
		36.11	高温流淌性	项	43	
		36.12	热空气老化	项	87	
		36.13	橡胶与金属粘合	项	72	
		36.14	低温弯折/低温试验	项	66	
		36.15	防霉等级	项	3840	
		36.16	压缩可恢复性、压缩应力	项	113	
		36.17	粘接面剪切强度	项	130	
		36.18	不挥发物	项	86	
		36.19	下垂度	项	50	
		36.20	长期浸水后体积膨胀倍率保持率	项	144	
		36.21	(NaCl 溶液)(处理)体积膨胀倍率	项	144	
		36.22	(Ca(OH) ₂ 溶液)(处理)体积膨胀倍率	项	144	
		36.23	实干厚度	项	86	
		36.24	与后浇砂浆正拉粘结强度(无处理)	项	480	
		36.25	低温柔性	项	96	
		36.26	耐热性	项	120	
		36.27	止水带搭接剪切强度(无处理)	项	144	
		36.28	止水带搭接剪切强度(热处理)	项	144	
		36.29	压缩应力	项	144	
		36.30	压缩强度	项	144	
		36.31	吸水率	项	144	
		36.32	规定时间吸水膨胀率倍率	项	144	
		36.33	最大吸水膨胀率倍率	项	144	
		36.34	与后浇砂浆正拉粘结强度(热处理)	项	576	
		36.35	与后浇砂浆正拉粘结强度(碱处理)	项	384	
		36.36	与后浇砂浆正拉粘结强度(浸水处理)	项	384	
		36.37	耐碱性	项	96	
		36.38	耐水性	项	80	
		36.39	与后浇混凝土(或水泥砂浆)剥离强度试验	项	192	
		36.40	与后浇混凝土(或水泥砂浆)剥离强度试验(水泥粉污染)	项	192	
		36.41	与后浇混凝土(或水泥砂浆)剥离强度试验(泥沙污染)	项	192	
		36.42	与后浇混凝土(或水泥砂浆)剥离强度试验(热老化)	项	192	
		36.43	与后浇混凝土(或水泥砂浆)剥离强度试验(浸水后)	项	192	
		36.44	与后浇混凝土(或水泥砂浆)剪切强度试验	项	144	
		36.45	与后浇混凝土(或水泥砂浆)剪切强度试验(水泥粉污染)	项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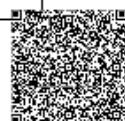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36	止水带/ 止水条/ 密封圈	36.46	与后浇混凝土(或水泥砂浆)剪切强度试验 (泥沙污染)	项	144	
		36.47	与后浇混凝土(或水泥砂浆)剪切强度试验 (热老化)	项	144	
		36.48	与后浇混凝土(或水泥砂浆)剪切强度试验 (浸水后)	项	144	
		36.49	防窜水性试验	项	144	
		36.50	防窜水性试验(水泥粉污染)	项	144	
		36.51	防窜水性试验(泥沙污染)	项	144	
		36.52	防窜水性试验(热老化)	项	144	
		36.53	防窜水性试验(浸水后)	项	144	
		36.54	脆性温度	项	144	
		36.55	臭氧老化	项	240	
37	密封胶、 防火封堵 材料	37.1	流动性(下垂度、流平性)			
		37.1.1	下垂度	项	80	
		37.1.2	流平性	项	80	
		37.2	密度	项	80	
		37.3	表干时间	项	64	
		37.4	拉伸粘结性/浸水后拉伸粘结性(只测常温拉伸粘结性)			
		37.4.1	A法	项	274	
		37.4.2	B法	项	326	
		37.5	定伸粘结性/浸水后定伸粘结性			
		37.5.1	A法	项	274	
		37.5.2	B法	项	326	
		37.6	弹性恢复率			
		37.6.1	A法	项	200	
		37.6.2	B法	项	326	
		37.7	适用期/挤出性			
		37.7.1	适用期	项	38	
		37.7.2	挤出性	项	48	
		37.8	(邵氏)硬度	项	96	
		37.9	外观	项	40	
		37.10	拉伸粘结性(包含拉伸粘结强度、断裂伸长率、拉伸模量)	项	192	
		37.11	冷拉-热压后的粘结强度	项	480	
		37.12	质量损失率	项	240	
		37.13	制样费	样	87	
		37.14	相容性	项	864	
		37.15	污染性	项	960	
		37.16	吸水量	项	108	
		37.17	收缩值	项	217	
		37.18	耐磨性	项	120	
		37.19	抗折强度	项	144	
		37.20	抗压强度	项	65	
		37.21	剥离粘结性	项	240	
		37.22	体积损失	项	720	
		37.23	拉伸性能	项	192	
		37.24	初凝时间	项	96	
		37.25	抗弯强度	项	240	
		37.26	耐水性	项	120	
		37.27	耐油性	项	96	
		37.28	耐湿热性	项	192	
		37.29	耐碱性	项	96	
		37.30	耐酸性	项	96	
		37.31	表观密度	项	96	
		37.32	与基材的粘结性	项	96	
		37.33	密封胶粘结性(手拉试验)	项	720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37	密封胶、防火封堵材料	37.34	拉伸强度/最大强度伸长率	项	456	
		37.35	固含量	项	96	
		37.36	体积膨胀倍率	项	144	
		37.37	实干厚度	项	144	
		37.38	断裂伸长率	项	216	
		37.39	阻燃性能	项	192	
		37.40	燃烧性能	次	1296	
		37.41	体积损失	次	240	
		37.42	热空气-水循环后弹性恢复率	项	1440	
		37.43	体积膨胀倍率(浸水处理)	项	720	
		37.44	体积膨胀倍率(浸水后介质处理)	项	720	
		37.45	7d拉伸粘结强度	项	480	
		37.46	拉伸模量 23℃	项	240	
		37.47	拉伸模量-20℃	项	240	
		37.48	粘结破坏面积	项	720	
		37.49	低温柔韧性	项	120	
		37.50	定伸永久变形	项	192	
		37.51	低温贮存稳定性	项	120	
		37.52	初期耐水性	项	144	
		37.53	紫外线辐照后粘结性	项	720	
		37.54	不挥发物固体含量	项	80	
		37.55	压缩强度	项	192	
		37.56	钢对钢不均匀扯离强度	项	480	
		37.57	钢对湿态混凝土正拉粘结强度	项	480	
		37.58	约束拉拔条件下带肋钢筋(或全螺杆)与混凝土粘结强度	项	480	
		37.59	钢对钢拉伸抗剪强度	项	480	
38	土工合成材料	38.1	单位面积质量/质量偏差	项	40	
		38.2	厚度	项	22	
		38.3	宽度	项	22	
		38.4	网孔尺寸	项	48	
		38.5	有效孔径	项	160	
		38.6	拉伸性能	项	160	
		38.7	顶破强力	项	160	
		38.8	撕破强力	项	160	
		38.9	直角撕裂强度	项	160	
		38.10	垂直渗透系数	项	288	
		38.11	动态穿孔试验(落锥穿孔)	项	64	
		38.12	密度	项	22	
		38.13	加热尺寸变化率	项	144	
		38.14	纵横向抗拉强度及伸长率 2%和 5%定伸拉力	项	160	
		38.15	纵/横向标称伸长率	项	144	
		38.16	断裂强度(纵、横向)	项	160	
		38.17	标称断裂强度对应伸长率(纵、横向)	项	144	
		38.18	格室片的拉伸屈服强度	项	160	
		38.19	焊接处抗拉强度	项	192	
		38.20	格室组间连接处抗拉强度	项	192	
		38.21	穿刺强度	项	160	
		38.22	焊接距离	项	48	
		38.23	网眼目数	项	64	
		38.24	抗紫外线性能	项	240	
		38.25	排水材料光老化强度保持率	项	288	
		38.26	接头/接缝强度	项	192	
		38.27	耐静水压力	项	240	
		38.28	老化特性(氙弧灯老化试验)	项	288	
		38.29	抗酸碱性能	项	96	
		38.30	纵横向撕破强力	项	160	
		38.31	CBR 顶破强力	项	160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 称			
38	土工合成材料	38.32	老化特性(热老化试验)	项	160	
		38.33	粘焊点极限剥离力	项	192	
39	塑料排水板(带)	39.1	尺寸测量	项	40	
		39.2	复合体抗拉强度及延伸率	项	160	
		39.3	滤膜干(湿)拉强度	项	144	
		39.4	纵向通水量	项	160	
		39.5	芯板压扁强度	项	130	
		39.6	滤膜渗透系数	项	288	
		39.7	滤膜等效孔径	项	160	
		39.8	单位面积质量	项	48	
		39.9	撕裂性能	项	144	
		39.10	压缩性能	项	160	
		39.11	热老化	项	160	
		39.12	低温柔韧性	项	120	
		39.13	凹凸高度	项	48	
		39.14	梯形撕破强力/梯形撕破强度	项	160	
40	塑料管材/管件	40.1	外观质量/颜色	项	24	
		40.2	规格尺寸(外径、内径)	项	40	
		40.3	尺寸允许偏差	项	40	
		40.4	不透光性	项	48	
		40.5	密度	项	80	
		40.6	维卡软化温度	项	120	
		40.7	纵向回缩率	项	96	
		40.8	二氯甲烷浸渍试验	项	120	
		40.9	拉伸性能(强度)	项	144	
		40.10	拉伸性能(伸长率)	项	144	
		40.11	落锤冲击试验(冲击性能)	项	144	
		40.12	简支梁冲击试验	项	96	
		40.13	坠落试验/跌落性能	项	96	
		40.14	环刚度	项	192	
		40.15	环柔韧性	项	192	
		40.16	烘箱试验	项	96	
		40.17	液压试验(短期)	项	109	
		40.18	液压试验(长期)	项	480	
		40.19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项	96	
		40.20	交联度	项	109	
		40.21	耐外负荷性能	项	109	
		40.22	环段热压缩力	项	109	
		40.23	抗压性能	项	43	
		40.24	弯曲性能	项	40	
		40.25	弯扁性能	项	40	
		40.26	耐热性能	项	40	
		40.27	阻燃性能(自熄性能)	项	43	
		40.28	阻燃性能(氧指数)	项	359	
		40.29	复原率	项	43	
		40.30	巴氏硬度	项	66	
		40.31	制样费	项	48	
		40.32	浸水后压扁线荷载保留率	项	144	
		40.33	局部横向荷载	项	144	
		40.34	纵向荷载	项	144	
		40.35	涂塑层针孔试验	项	96	
		40.36	涂覆塑层针孔	项	96	
		40.37	耐腐蚀性能	项	144	
		40.38	柔韧性	项	80	
		40.39	拉伸性能(强度、断裂伸长率)	项	192	
		40.40	拉伸屈服强度	项	192	
		40.41	环刚度(DN<800mm)	项	240	
		40.42	环刚度(DN<DN≤1500mm)	项	240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40	塑料管材 /管件	40.43	环刚度(DN<2500mm)	项	240	
		40.44	环刚度(DN<3150mm)	项	240	
		40.45	静液压试验/静液压状态下的热稳定性	项	480	
		40.46	熔融温度	项	96	
		40.47	炭黑分散度	项	96	
		40.48	扁平试验	项	80	
		40.49	热老化后的扁平试验	项	160	
		40.50	不圆度	项	96	
		40.51	长度	项	16	
		40.52	平行板线载荷	项	144	
		40.53	弯曲强度/弯曲试验	项	144	
		40.54	浸水后弯曲强度保留率	项	144	
		41.1	外观	项	24	
		41.2	尺寸	项	48	
41	金属管、 复合管	41.3	镀锌层均匀性	项	64	
		41.4	镀锌层重量	项	64	
		41.5	镀锌层厚度	项	64	
		41.6	弯曲性能	项	64	
		41.7	压扁性能	项	64	
		41.8	拉伸性能	项	144	
		41.9	扩口试验	项	80	
		41.10	液压试验(短期)	项	120	
		41.11	爆破强度	项	144	
		41.12	冲击试验	项	144	
		41.13	抗压性能	项	120	
		41.14	径向刚度	项	120	
		41.15	抗渗漏性能	项	87	
		41.16	结合强度	项	192	
		41.17	附着力	项	80	
		41.18	加工费	项	48	
		41.19	压力试验	项	120	
		41.20	屏蔽接地试验	项	144	
		41.21	抗拉强度	项	144	
		41.22	断面收缩率	项	72	
		41.23	剥离强度	项	160	
		41.24	耐冷热循环性能	项	152	
		41.25	烘箱试验	项	72	
		41.26	涂层层厚度	项	80	
		41.27	静液压试验	项	288	
		41.28	爆破试验	项	240	
		41.29	弯曲性能	项	64	
		41.30	冲击试验	项	144	
		41.31	断裂伸长率	项	192	
		41.32	抗外荷载性能	项	144	
		41.33	巴氏硬度	项	96	
		41.34	纵向回缩率	项	120	
		41.35	环刚度	项	144	
		41.36	内衬塑结合强度试验	项	80	
		41.37	涂层层冲击试验	项	144	
		41.38	涂层层附着力试验	项	80	
		41.39	表面质量	项	24	
		41.40	布氏硬度	项	24	
		41.41	直线条度	项	24	
		41.42	耐高温性能	项	192	
		41.43	耐低温性能	项	192	
		41.44	温度循环	项	240	
		41.45	耐温水老化	项	384	
		41.46	承受局部横向荷载后抗渗漏性能	项	192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 称			
41	金属管、复合管	41.47	抗均布荷载性能	项	144	
		41.48	抗局部槽向荷载性能	项	144	
42	电线电缆	42.1	颜色和标志的耐擦性	项	24	
		42.2	护套厚度	项	38	
		42.3	外形尺寸和椭圆度测量	项	38	
		42.4	护套老化前后机械性能	项	120	
		42.5	不延燃试验(垂直燃烧)	项	48	
		42.6	绝缘厚度	项	38	
		42.7	绝缘老化前后机械性能	项	120	
		42.8	导体电阻/导体直流电阻	项	72	
		42.9	电压试验	项	72	
		42.10	绝缘电阻	项	72	
43	开关插座	43.1	标志	组	24	
		43.2	防触电保护	组	72	
		43.3	接地措施	组	72	
		43.4	耐潮试验	组	80	
		43.5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组	72	
		43.6	温升	组	80	
		43.7	机械强度	组	72	
		43.8	耐热	组	48	
		43.9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漏电痕迹化	组	80	
		43.10	冲击试验	项	80	
44	断路器	44.1	标志耐久性	组	24	
		44.2	电击保护	组	72	
		44.3	介电性能(耐潮、主电路的绝缘电阻、主电路的介电强度)	组	80	
		44.4	温升	组	80	
		44.5	瞬时脱扣特性	组	80	
		44.6	耐热试验	组	72	
		44.7	耐异常发热和耐燃性(灼热丝试验)	组	48	
		44.8	绝缘电阻	项	72	
		44.9	自由脱扣机构	项	48	
		44.10	耐潮	项	80	
45	电缆桥架/电缆支架	45.1	尺寸精度检查	项	48	
		45.2	表面防护层厚度试验	项	96	
		45.3	表面防护层附着力试验	项	80	
		45.4	制造精度	项	240	
		45.5	承载能力	项	960	
		45.6	撞击试验	项	192	
		45.7	盐雾试验/防护性能	小时	10	
		45.8	载荷试验、挠度	项	960	
		45.9	锌层均匀性	项	96	
		45.10	镀锌层均匀性	项	64	
		45.11	镀锌层厚度	项	64	
		45.12	桥架冲击试验	项	240	含加工费
		45.13	桥架载荷试验(人工加载法)	项	960	
		45.14	荷载试验和挠度测量	项	1680	
		45.15	冲击韧性	项	96	
		45.16	巴氏硬度	项	144	
		45.17	弯曲弹性模量	项	480	
		45.18	弯曲强度	项		
		45.19	承载性能	项	960	
		45.20	耐碱性能	项	96	
		45.21	耐酸性能	项	96	
		45.22	垂直燃烧	项	336	
		45.23	耐火涂层的耐水性	项	120	
		45.24	拉伸性能	项	240	
		45.25	机械强度	项	240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45	电缆桥架/电缆支架	45.26	保护电路连续性试验	项	80	
46	铜和铜合金排、铝和铝合金排	46.1	尺寸及偏差	项	48	
		46.2	抗拉强度	项	48	
		46.3	伸长率	项	108	
		46.4	硬度	项	86	
		46.5	弯曲	项	64	
		46.6	电阻率	项	240	
		46.7	平直度	项	48	
47	建筑防雷	47.1	土壤电阻率	次	80	
		47.2	接地电阻	点	144	
		47.3	绝缘电阻	项	80	
		47.4	过渡电阻	项	240	
		47.5	防雷装置尺寸	项	96	
		47.6	安全距离	项	72	
		47.7	压敏电压	项	72	
		47.8	接闪器保护范围	项	48	
		47.9	防雷装置材料规格	项	48	
		47.10	泄露电流	项	72	
		47.11	敷设间距	项	48	
		47.12	支架垂直拉力	项	144	
		47.13	支架布置	项	48	
		47.14	引下线布置	项	48	
48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48.1	空气中氧浓度	点	192	
		48.2	甲醛浓度(分光光度法)	点	288	
		48.3	苯浓度	点	192	
		48.4	甲苯浓度	点	192	
		48.5	二甲苯浓度	点	192	
		48.6	氮浓度	点	192	
		48.7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浓度(气相色谱)	点	192	
		48.8	一氧化碳	项	192	
		48.9	二氧化碳	项	192	
		48.10	可吸入细颗粒物(PM10)	项	192	
		48.11	可吸入细颗粒物(PM2.5)	项	192	
49	土壤放射性检测、	49.1	土壤中氡浓度	点	144	
		49.2	土壤表面氡析出率	点	240	
50	材料有害物质和放射性检测	50.1	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和装修材料的放射性检测(粉状)	样	434	
		50.2	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和装修材料的放射性检测(非粉状)	样	520	
		50.3	材料表面氡析出率	样	480	
		50.4	游离甲醛含量	样	240	
		50.5	甲醛释放量	样	240	
		50.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样	480	
		50.7	苯	样	480	
		50.8	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	样	480	
		50.9	甲苯+二甲苯含量	样	480	
		50.10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样	260	
		50.11	释放氯量	项	240	
		50.12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样	866	
		50.13	残留甲醛	样	480	
		50.14	甲醛含量	项	240	
		50.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样	480	
		50.16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样	480	
51	土工	51.1	含水量	项	48	
		51.2	密度	项	27	
		51.3	比重	项	48	
		51.4	颗粒密度	项	48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51	土工	51.5	颗粒分析	项	48	
		51.6	界限含水量	项	48	
		51.7	砂的最小最大干密度	项	240	
		51.8	击实试验(轻型)	组	216	
		51.9	击实试验(重型)	项	240	
		51.10	粗粒土的最大干密度试验	项	384	
		51.11	室内承载比(CBR)	点	384	
		51.12	室内回弹模量	组	436	
		51.13	渗透系数	样	288	
		51.14	烧失量	个	96	
		51.15	天然稠度(塑、液限试验)	样	81	
		51.16	有机质含量	样	144	
		51.17	自由膨胀率	样	130	
		51.18	粗颗粒土击实试验	个	384	
		51.19	粗颗粒相对密度	项	48	
		51.20	无侧限抗压强度	个	24	
		51.21	固结试验	项	144	
		51.22	直接剪切(内摩擦角、黏聚力)	项	48	
52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52.1	混合料组成设计(包括筛分、击实、无侧限抗压、验证)	套	720	
		52.2	含水量	项	26	
		52.3	击实	组	384	
		52.4	无侧限抗压强度	个	24	
		52.5	室内抗压回弹模量	点	434	
		52.6	水泥或石灰剂量滴定(标准曲线试验)	套	288	
		52.7	水泥或石灰剂量滴定(现场检测)	个	43	
		52.8	石灰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	项	160	
		52.9	粉煤灰烧失量	项	43	
		52.10	粉煤灰细度	项	33	
		52.11	水泥土配合比设计	组	400	
		52.12	水泥土立方体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24	
		52.13	渗透试验(水泥土渗透系数)	组	624	
		52.14	石灰未消化残渣含量	项	130	
		52.15	粉煤灰比表面积	项	36	
		52.16	级配碎石组成设计	项	288	
		52.17	无侧限抗压强度延迟时间(细粒土)	组	24	
		52.18	无侧限抗压强度延迟时间(中粒土)	组	24	
		52.19	无侧限抗压强度延迟时间(粗粒土)	组	24	
		52.20	弯拉强度	组	48	
		52.21	混合料级配	组	96	
		52.22	间接抗拉强度	组	144	
		52.23	粉煤灰含水量	项	48	
		52.24	石灰、粉煤灰密度	项	48	
53	沥青\乳化沥青	53.1	针入度	项	48	
		53.2	延度	项	48	
		53.3	软化点	项	48	
		53.4	闪点与燃点	项	96	
		53.5	沥青与粗集料的粘附性	项	72	
		53.6	薄膜加热试验	全套	240	
		53.7	密度	项	80	
		53.8	相对密度	项	80	
		53.9	蜡含量	组	1920	
		53.10	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	项	87	
		53.11	乳化沥青筛上剩余量	项	43	
		53.12	乳化沥青微粒离子电荷	项	87	
		53.13	乳化沥青与粗集料的黏附性	项	43	
		53.14	乳化沥青储存稳定性	项	87	
		53.15	乳化沥青与水泥拌和	项	87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 称			
53	沥青\乳化沥青	53.16	乳化沥青破乳速度	项	87	
		53.17	乳化沥青与矿物的拌和	项	87	
		53.18	沥青动力黏度	项	563	
		53.19	沥青弹性恢复率	项	144	
		53.20	沥青恩格拉黏度	项	144	
		53.21	沥青标准黏度	项	144	
		53.22	溶解度	项	96	
		53.23	聚合物改性沥青的离析性	项	262	
		53.24	沥青运动黏度	项	120	
		53.25	沥青蒸发损失	项	96	
		53.26	沥青当量软化点	项	48	
		53.27	灰分含量	项	120	
		53.28	旋转薄膜加热	项	240	
		53.29	针入度比	项	144	
		53.30	针入度指数	项	144	
		53.31	沥青抗剥落剂性能评价	项	96	
		53.32	布氏旋转粘度	项	720	
54	沥青混合料	54.1	试件密度(毛体积密度)	项	40	
		54.2	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组	240	
		54.3	空隙率	项	48	
		54.4	矿料间隙率(矿料的表观相对密度费用另计)	项	48	
		54.5	沥青饱和度	项	66	
		54.6	沥青含量	项	384	
		54.7	矿料级配	项	349	
		54.8	马歇尔稳定度	项	64	
		54.9	马歇尔流值	项	64	
		54.10	车辙试验(动稳定度)	项	1200	
		54.11	沥青混合料配比设计 AC 型及其他类型	个	640	
		54.12	沥青混合料配比设计 SMA	个	640	
		54.13	残留稳定度	项	374	
		54.14	谢伦堡沥青析漏试验	组	230	
		54.15	肯塔堡飞散试验	组	96	
		54.16	沥青混合料渗水系数	项	960	
		54.17	沥青路面芯样马歇尔试验	个	38	
		54.18	冻融劈裂试验	项	480	
		54.19	沥青混合料劈裂抗拉试验	项	480	
		54.20	沥青混合料矿料级配	组	640	
		54.21	沥青混合料表面构造深度	点	24	
		54.22	弯曲试验	项	64	
		54.23	稀浆混合料的抗车辙变形	项	2880	
		54.24	稀浆混合料的拌和时间	项	96	
		54.25	稀浆混合料的破乳时间	项	144	
		54.26	稀浆混合料的磨耗值	项	240	
		54.27	稀浆混合料的黏聚力	项	240	
		54.28	稀浆混合料的黏附砂量	组	144	
		54.29	稀浆混合料配伍性等级	组	240	
55	矿粉	55.1	亲水系数	项	120	
		55.2	筛分	项	96	
		55.3	密度	项	48	
		55.4	塑性指数	项	160	
		55.5	加热安定性	项	72	
		55.6	外观	项	48	
		55.7	含水量	项	48	
56	路基路面	56.1	地基系数(K30 值)	点	654	
		56.2	路面厚度	点	160	
		56.3	土路基压实度灌砂	点	53	
		56.4	土路基压实(灌水)	点	72	
		56.5	水稳层、灰土压实度	点	72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56	路基路面	56.6	沥青路面压实度(钻芯法)	点	72	
		56.7	压实度(核子密度仪)	点	72	
		56.8	回弹弯沉值(贝克曼梁法)	点	14	
		56.9	土基现场 CBR 值	点	384	
		56.10	构造深度(手工铺砂法)	点	24	
		56.11	摩擦系数(摆式仪法)	点	36	
		56.12	土基回弹模量(承载板法)	点	480	
		56.13	平整度(3米直尺法)	处	14	
		56.14	渗水系数	点	38	
		56.15	中线平面偏位	点	6	
		56.16	半刚性基层透层油渗透深度	点	24	
		56.17	土基回弹模量(贝克曼梁法)	点	480	
		56.18	宽度	断面	4	
		56.19	横坡	断面	4	
		56.20	水泥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构件	217	
		56.21	纵断高程	断面	6	
		56.22	路面相邻板高差	处	5	
		56.23	纵、横缝顺直度	处	5	
		56.24	边坡坡度	处	5	
		56.25	孔隙率	点	38	
		56.26	缺陷/脱空(探地雷达法)	km	7200	
		56.27	路面脱空与路基空洞(雷达法)	km	7200	
		56.28	缺陷/富水体(探地雷达法)	km	7200	
		56.29	缺陷/疏松体(探地雷达法)	km	7200	
		56.30	水泥混凝土强度	个	29	
		56.31	压实沉降差	点	48	
		56.32	基层芯样完整性	点	7	
		56.33	层间黏结强度	点	24	
		56.34	排水、支挡工程几何尺寸	点	24	
		56.35	路面基层当量回弹模量	点	384	
		56.36	路面破损率	km	134	
		56.37	几何尺寸	m ²	3	
		56.38	路面错台高度	点	5	
		56.39	弯沉值(落锤式弯沉仪)	点	5	
		56.4	土路基压实度(环刀法)	点	10	
57	饰面砖及抹灰砂浆	57.1	粘结强度(不足 3 组按 3 组收费)	组	288	
		57.2	砂浆粘结强度(不足 3 组按 3 组收费)	组	1200	
58	混凝土后锚固件	58.1	抗拔性能(不足 3 根按 1500 元收费)	根	240	
		58.2	抗剪性能	根	384	
		58.3	填充墙砌体植筋锚固力(GB50203-2011)	根	218	膨胀螺栓
		58.4	锚固承载力(GB50367-2011)	根	576	化学螺栓
59	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	59.1	抗弯性能	组	960	
		59.2	抗拔性能	组	871	
		59.3	检漏试验	组	871	
		59.4	外观检验	次	240	
		59.5	尺寸偏差	次	240	
		59.6	水平拼装检验	次	480	
		59.7	椭圆度、错台	环	240	
60	混凝土结构	60.1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构件	192	
		60.2	钻芯法测混凝土强度	每芯	240	
		60.3	构件截面尺寸(楼板厚度)	构件	35	
		60.4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35	
		60.5	钢筋间距与钢筋位置	点	22	
		60.6	回弹法测高强混凝土强度(JGJ/T294-2013)	每构件	262	
		60.7	裂缝宽度	条	43	
		60.8	裂缝深度	点	174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60	混凝土结构	60.9	喷射混凝土厚度	点	120	
		60.10	水工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构件	288	
		60.11	表观缺陷	每平米	436	
		60.12	外观缺陷(露筋、孔洞、蜂窝、疏松、夹渣)	每平米	480	
		60.13	加固材料与基材的正拉粘结强度	组	240	
		60.14	层高	点	72	
		60.15	构件承载力(挠度、应变、裂缝宽度)	构件	12000	
		60.16	结构性能	构件	12000	
		60.17	钢板与构件混凝土间的正拉粘结强度	组	1440	
		60.18	碳化深度	构件	40	
		60.19	内部缺陷(雷达法)	m	7	
		60.20	内部缺陷(雷达法)	平方米	640	
		60.21	外观质量	平方米	14	
		60.22	尺寸位置偏差	平方米	960	
		60.23	混凝土层厚(雷达法)	m	7	
		60.24	衬砌厚度、背后回填密实度、内部缺陷	m	7	
		60.25	衬砌厚度、背后回填密实度、内部缺陷	平方米	960	
		60.26	超声回弹综合法	测区	48	
		60.27	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	m ²	2	
		60.28	钢筋锈蚀电位	m ²	160	
		60.29	裂缝长度	条	96	
		60.30	电阻率	m ²	480	
		60.31	混凝土抗压强度(拔出法)	个	960	
		60.32	混凝土抗压强度(射钉法)	个	960	
61	砌体结构	61.1	砂浆回弹法测砌筑砂浆强度	构件	240	
		61.2	砌筑砂浆抗压强度(贯入法)	构件	240	
		61.3	抹灰砂浆粘接强度	组	240	
		61.4	烧结普通砖抗压强度(回弹法)	个	120	
		61.5	砌体抗剪强度(原位单剪法)	个	144	
		61.6	砌体抗剪强度(原位双剪法)	个	144	
		61.7	砌体抗压强度(原位轴压法)	个	96	
		61.8	砌体抗压强度(扁顶法)	个	120	
		61.9	砌筑砂浆抗压强度(筒压法)	个	24	
		61.10	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推出法)	个	24	
		61.11	砌筑砂浆抗压强度(点荷法)	个	24	
		61.12	砌筑砂浆抗压强度(砂浆片剪切法)	个	24	
62	现场防水检测	62.1	外窗外墙淋水试验	个	434	
		62.2	蓄水试验	个	86	
		62.3	防水层粘结强度	组	240	
		62.4	防水层厚度	点	96	
63	建筑外门窗	63.1	三项性能(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			
		63.1.1	规格 1.5m×1.5m 以内	组	960	
		63.1.2	规格 2.1m×2.1m 以内	组	1200	含安装调试费
		63.1.3	规格 3.0m×3.0m 以内	组	1920	
		63.2	保温性能(限 1.8m×2.1m 以内)	组	4000	1 棟为一组
64	保温系统及保温节能材料	64.1	系统吸水量	项	160	
		64.2	抗冲击强度	项	160	
		64.3	不透水性	项	160	
		64.4	拉伸粘结强度	项	240	
		64.5	可使用(操作)时间	项	192	
		64.6	导热系数	项	640	
		64.7	(湿、干)表观密度	项	96	
		64.8	尺寸稳定性	项	96	
		64.9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压折比)	项	240	
		64.10	单位面积质量	项	48	
		64.11	拉伸断裂强力	项	43	
		64.12	界面砂浆压剪粘结强度	项	240	
		64.13	堆积密度	项	26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64	保温系统及保温节能材料	64.14	粒度	项	26	
		64.15	软化系数	项	108	
		64.16	透水性	项	240	
		64.17	围护结构传热系数	组	2178	
		64.18	外观质量	项	86	
		64.19	尺寸偏差	项	144	
		64.20	抗压强度	项	160	
		64.21	压缩强度	项	160	
		64.22	热阻	组	436	
		64.23	燃烧性能(A-A1 级,匀质)	次	1170	
		64.24	燃烧性能(A-A1 级, 非匀质单主要成分)	次	1560	
		64.25	燃烧性能(A-A1 级, 非匀质双主要成分)	次	2080	
		64.26	燃烧性能(A-A2 级)	次	2514	
		64.27	燃烧性能(B1-B 级)	次	2123	
		64.28	燃烧性能(B1-C 级)	次	2123	
		64.29	燃烧性能(B2-D 级)	次	2123	
		64.30	燃烧性能(B2-E 级)	次	434	
		64.31	氧指数	套	346	
		64.32	涂覆量(可燃物含量)	组	61	
		64.33	真空吸水率	项	192	
		64.34	压缩回弹率	项	86	
		64.35	管壳偏心度	项	86	
		64.36	尺寸	项	86	
		64.37	密度	项	86	
		64.38	纤维平均直径	项	130	
		64.39	渣球含量	项	260	
		64.40	吸水率	项	144	
		64.41	吸湿率	项	130	
		64.42	经纬密度	项	86	
		64.43	耐碱性	项	96	
		64.44	外观	项	43	
		64.45	丝径	项	43	
		64.46	网孔偏差	项	43	
		64.47	焊点抗拉力	项	130	
		64.48	镀锌层质量	项	64	
		64.49	样品加工费	项	43	
		64.50	断裂伸长率	项	43	
		64.51	耐碱断裂强力	项	240	
		64.52	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	项	320	
		64.53	垂直于板面的拉伸强度	项	240	
		64.54	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	项	240	
		64.55	短期吸水量	项	240	
		64.56	电焊网尺寸	项	48	
		64.57	弧形边缘波幅	项	48	
		64.58	硫酸铜试验	项	144	
		64.59	经纬线垂直度	项	48	
		64.60	尺寸变化率	项	144	
		64.61	表观密度偏差	项	48	
		64.62	断丝和脱焊	项	144	
65	隔热/饰面涂料材料	65.1	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项	1440	
		65.2	太阳光反射比	组	1440	
		65.3	近红外反射比			
		65.4	半球反射率			
		65.5	污染后太阳光反射比变化率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66	配电箱	66.1	一般检查	项	40	
		66.2	爬电距离	项	48	
		66.3	电气间隙	项	48	
		66.4	工频耐受电压	项	72	
		66.5	绝缘电阻	项	72	
		66.6	保护电路连续性试验	项	96	
		66.7	外壳防护等级试验	项	240	
67	配电与照明	67.1	供电电压偏差	项	384	
		67.2	公共电网谐波电压	项	218	
		67.3	谐波电压	项	384	
		67.4	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项	384	
		67.5	照度与功率密度	项		
		67.5.1	面积 100m ² 以内	处		
		67.5.2	面积 100m ² ~300m ²	处		
		67.5.3	面积>300m ²	处	240	按每一测区计算
68	建筑玻璃	68.1	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反射比)	组	3200	3 件=1 组
		68.2	太阳能总透射比			
		68.3	太阳光直接透射(反射/吸收)比			
		68.4	紫外线透射(反射)比			
		68.5	玻璃半球发射率			
		68.6	传热系数	组		
		68.7	中空玻璃露点	组	576	
		68.8	表面应力	项	288	
		68.9	中空玻璃密封性	组	960	
		68.10	同室内侧的二次热传递系数	组	960	
		68.11	光热比	组	1440	
		68.12	太阳红外热能总透射比	组	1440	
		68.13	冲击性能	件	96	
69	现场节能施工质量检测	69.1	外墙节能构造钻芯检测(不足三个,按三个样收取)	个	576	
		69.2	现场拉伸粘结强度	组	240	1 组 7 个
		69.3	现场拉伸粘结强度(耐水)	组	384	1 组 7 个
		69.4	保温板材与基层的拉伸粘结强度(现场拉)	组	240	
		69.5	保温板粘结面积比剥离	组	160	
70	通风与空调工程	70.1	风管强度	点	871	
		70.2	供冷量(风机盘管组)	组	800	
		70.3	供热量(风机盘管组)	组	800	
		70.4	风量(风机盘管组)	组	640	
		70.5	输入功率(风机盘管组)	组	720	
		70.6	出口静压(风机盘管组)	组	720	
		70.7	噪声(风机盘管组)	组	800	
71	钢结构	71.1	涂层厚度	构件	96	
		71.2	原材料超声波检测(H>3m)	米	72	
		71.3	焊缝超声波检测(H>3m)	米	66	
		71.4	钢管焊缝检测(H>3m)	米	66	
		71.5	射线检测	张	96	
		71.6	磁粉检测(H>3m)	米	72	
		71.7	渗透检测(H>3m)	米	72	
		71.8	外观检查(栓钉)	组	48	
		71.8.1	H<3m(H 为构件长)	构件	109	
		71.8.2	6m>H>3m(H 为构件长)	构件	218	
		71.8.3	H>6m(H 为构件长)	构件	326	
		71.9	超声检测(钢轨)	接头	174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 称			
71	钢结构	71.10	宏观酸蚀试验	项	86	
		71.11	钢材厚度	点	72	
		71.12	涂层附着力	构件	109	
		71.13	工艺评定	组	932	共 6 项
		71.14	盾构机吊耳	台	1083	
		71.15	盾构机反力架	个	866	
		71.16	钢支撑	根	346	
		71.17	防腐绝缘层电火花检验	㎡	5	
72	钢结构钢网架结构	71.18	涂层粘结力	构件	288	
		72.1	焊接球节点网架焊缝超声波检测	个	87	
		72.2	螺栓球节点网架焊缝超声波检测	个	87	
		72.3	圆管节点焊缝超声波检测	个	87	
		72.4	(节点)承载力	点	87	
73	钢结构埋地管道	72.5	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挠度)	点	87	
		73.1	超声波检测	米	66	
		73.2	射线检测	张	87	
		73.3	磁粉检测	米	66	
74	钢结构特种设备	73.4	渗透检测	米	66	
		74.1	超声波检测	米	66	
		74.2	射线检测	张	87	
		74.3	磁粉检测	米	66	
		74.4	渗透检测	米	66	
75	地基基础、支护结构、锚杆	75.1	平板载荷试验	点	3748	
		75.2	土层、土钉锚杆(验收试验)	吨	36	
		75.3	岩石锚杆(验收试验)	根	1742	
		75.4	土层、土钉锚杆(基本试验)	根	2178	
		75.5	岩石锚杆(基本试验)	根	1920	
		75.6	标准贯入试验	米次	2817	
		75.7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轻型)	米次	240	
		75.8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重型)	米次	96	
		75.9	成孔质量检测(超声法)	孔(槽)	168	
		75.10	锚杆锚固质量(声波反射法)	根	3120	
		75.11	锚杆蠕变率(蠕变试验)	根	346	
		75.12	孔内摄像法	米	4800	
		75.13	钻孔抽水试验	点	48	
		75.14	钻孔压水试验(孔深≤20米)	段	9600	
		75.15	钻孔压水试验(孔深>20米)	段	842	
76	桩基	75.16	钻孔压水试验(孔深>20米)	段	1010	
		75.17	岩溶钻芯	米	288	
		76.1	静力触探	米	144	
		76.2	低应变法	根	48	
		76.3	声波透射法	管·米	240	
		76.4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吨	14	
		76.5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点/次	36	
		76.6	基桩类钻孔抽芯法	米	36	
		76.7	复合地基钻孔抽芯	米	173	
		76.8	碎石墩桩钻孔抽芯	米	122	
		76.9	岩石钻芯	米	288	
		76.10	界面钻芯(空桩)	米	288	
		76.11	界面钻芯(实桩)	米	48	
		76.12	界面钻芯(钢板)	孔	260	
		76.13	水平静载试验	根	288	
		76.14	高应变法	根	4099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77	沥青道路用木质纤维	77.1	pH 值	项	40	
		77.2	吸油率	项	48	
		77.3	含水率	项	43	
		77.4	耐热性稳定性	项	43	
		77.5	卷曲纤维含量	项	240	
		77.6	密度	项	48	
		77.7	长度	项	48	
		77.8	质量损失	项	240	
78	预埋槽道/套管/组件	78.1	拉伸荷载	根	96	
		78.2	剪切荷载	根	120	
		78.3	预埋件抗拔抗剪力	根	342	
		78.4	槽道(含锚杆)尺寸	项	86	
		78.5	槽道材质化学成分(C、S、Si、Mn、P)	每项	86	
		78.6	槽道钢材拉伸	项	120	含加工费
		78.7	槽道钢材弯曲	项	86	
		78.8	扭转度	项	384	
		78.9	T型螺栓抗拉强度	项	260	
		78.10	T型螺栓洛氏硬度	个	24	含加工费
		78.11	T型螺栓维氏硬度	个	24	含加工费
		78.12	防腐层附着力(冲击性能)	项	86	
		78.13	涂层厚度	项	96	
		78.14	中性盐雾	小时	6	
		78.15	铜加速	小时	22	
		78.16	燃烧性能(填充物)	项	434	
		78.17	双锚柱拉伸荷载	项	130	
		78.18	挠度试验	项	130	
		78.19	单锚柱拉伸荷载	项	130	
		78.20	剪切工作荷载	项	130	
		78.21	T型螺栓承载力	项	130	
		78.22	紧固力矩试验	项	96	
		78.23	单锚柱轴向滑动荷载	项	130	
		78.24	预制在混凝土中的静载承载力和位移试验	项	1734	
		78.25	T型螺栓副受拉承载力	项	480	
		78.26	组件受拉承载力	项	480	
		78.27	安装扭矩	项	101	
		78.28	尺寸及允许偏差	项	48	
		78.29	疲劳试验(裸件 50 万次)	组	3600	
		78.30	疲劳试验(预制在混凝土中 200 万次)	组	14400	
		78.31	锚固承载力(GB50367-2011)	项	864	
		78.32	涂镀层总厚度	项	96	
		78.33	螺母维氏硬度	点	24	
		78.34	镀锌层厚度	项	96	
		78.35	槽道承载力	项	1920	
		78.36	预埋槽道裸件的静承载力	组	2400	
		78.37	外观	项	48	
		78.38	角度	项	144	
79	聚氨酯泡沫合成轨枕	79.1	弯曲强度	项	174	
		79.2	弯曲弹性模量	项	196	
		79.3	竖向压缩强度	项	160	
		79.4	剪切强度	项	174	
		79.5	粘接剪切强度	项	174	
		79.6	吸水量	项	130	
		79.7	成品抗弯曲荷载	项	218	
		79.8	表观总密度	项	96	
		79.9	阻燃性	项	192	
		79.10	螺纹道钉抗拔强度	项	262	
		79.11	加工费	项	48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79	聚氨酯泡沫合成机枕	79.12	尺寸	项	48	
		79.13	耐候性	项	48	
80	光纤链路	80.1	长度	米	10	
		80.2	衰减	次	336	
81	井盖和雨水箅	81.1	外观质量	项	96	
		81.2	尺寸偏差	项	96	
82	公路工程 岩石	81.3	承载能力	项	240	
		81.4	残留变形	项	240	
83	桥梁结构 及构件	81.5	巴氏硬度	项	96	
		82.1	含水率	项	80	
83	桥梁结构 及构件	82.2	吸水性	项	80	
		82.3	密度	项	48	
83	桥梁结构 及构件	82.4	抗折强度	组	96	
		82.5	毛体积密度和孔隙率	项	48	
83	桥梁结构 及构件	82.6	抗压强度	块	192	
		82.7	岩石抗压试件加工费	项	240	
83	桥梁结构 及构件	82.8	单轴抗压强度	项	240	
		82.9	软化系数	项	120	
83	桥梁结构 及构件	82.10	颗粒密度	项	48	
		82.11	抗冻性	组/循环	120	
83	桥梁结构 及构件	83.1	桥梁线形	m	24	
		83.2	桥梁施工监控与长期健康监测	m	240	
83	桥梁结构 及构件	83.3	旧桥破损检测(检查)与承载能力鉴定(评估)	点	72	
		83.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点	14	
83	桥梁结构 及构件	83.5	超声波法检测混凝土表观及内缺陷	m	480	
		83.6	混凝土钢筋位置检测	构件	144	
83	桥梁结构 及构件	83.7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检测	构件	144	
		83.8	裂缝深度(超声波法)	条	480	
83	桥梁结构 及构件	83.9	裂缝长度、宽度	条	96	
		83.10	超声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构件	720	
83	桥梁结构 及构件	83.1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构件	288	
		83.12	拉索索力检测	根	192	
83	桥梁结构 及构件	83.13	拉索破损(完好性)检测	m	384	
		83.14	桥梁长期监测(沉降、平面位移)	点	72	
83	桥梁结构 及构件	83.15	桥面结构层厚度及缺陷检测	km	7200	
		83.16	桥梁轴线位移	点	240	
83	桥梁结构 及构件	83.17	引道中线与桥梁中线偏差	点	240	
		83.18	桥宽	点	72	
83	桥梁结构 及构件	83.19	桥长	点	96	
		83.20	桥头高程衔接	点	240	
83	桥梁结构 及构件	83.21	桥梁附属设施检测(排水设施, 防护设施, 挡墙、护坡, 人行天桥的附属物, 声屏障、广告牌、灯光装饰, 调治构造物, 桥头搭)	构件	960	
		83.22	桥梁结构表面涂层厚度检测	点	24	
83	桥梁结构 及构件	83.23	支座极限抗压强度	项	720	
		83.24	支座实测抗压弹性模量	项	720	
83	桥梁结构 及构件	83.25	支座实测抗剪弹性模量	项	720	
		83.26	支座实测老化后抗剪弹性模量	项	960	
83	桥梁结构 及构件	83.27	支座实测转角正切值	项	720	
		83.28	支座尺寸偏差	项	240	
83	桥梁结构 及构件	83.29	支座外观质量	项	120	
		83.30	支座内在质量	项	240	
83	桥梁结构 及构件	83.31	竖向承载力	项	1440	
		83.32	支座摩擦系数	项	720	
83	桥梁结构 及构件	83.33	支座转动力矩	项	960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84	混凝土表面防腐涂层	84.1	涂层厚度	点	96	
		84.2	表面漆膜厚度	点	96	
		84.3	涂层粘结力	组	288	
85	隧道、岩土、衬砌结构雷达检测	85.1	初期支护及衬砌厚度	m	7	
		85.2	衬砌厚度	m	7	
		85.3	衬砌厚度、背后回填密实度、内部缺陷	m	7	
		85.4	钢筋及拱架分布	m	7	
		85.5	仰拱厚度	m	7	
		85.6	仰拱填充质量	m	7	
		85.7	衬砌厚度、背后回填密实度、内部缺陷	平方米	960	
		85.8	隧道技术状况	m ²	14	
		85.9	墙面平整度	m ²	14	按隧道垂直投影面积计价
		85.10	断面尺寸及偏差	m ²	14	
		85.11	表面平整度	m ²	14	
		85.12	表面错台	m ²	14	
		85.13	钢筋网格尺寸	项	48	
		85.14	外观缺陷	m ²	14	按垂直投影面积计
86	支吊架	86.1	循环加载性能	项	2400	
		86.2	抗震连接构件荷载性能	项	480	
		86.3	疲劳性能	项	14400	
		86.4	管道连接构件荷载性能	项	480	
		86.5	质量(尺寸)	项	96	
		86.6	防腐性能	小时	10	
		86.7	外观及尺寸公差	项	40	
		86.8	托臂承载力性能	项	960	
		86.9	槽钢螺母抗拉拔性能	项	480	
		86.10	槽钢螺母防滑性能	项	480	
		86.11	管夹抗拉拔性能	项	480	
		86.12	组件疲劳性能	项	14400	
		86.13	组件荷载试验	项	2400	
		86.14	角连接件承载能力	项	480	
		86.15	连接构件承载力性能	项	480	
		86.16	部件荷载试验	项	480	
		86.17	钢材拉伸性能	项	192	
		86.18	钢材弯曲性能	项	40	
		86.19	螺栓抗拉强度	项	288	适用多种连接构件
		86.20	螺栓洛氏硬度	点	24	
		86.21	螺母维氏硬度	点	24	
		86.22	涂层厚度	项	96	适用多种连接构件
87	抹灰用石膏	87.1	体积密度	项	96	
		87.2	凝结时间	项	40	
		87.3	抗压强度	项	120	
		87.4	抗折强度	项	96	
		87.5	拉伸粘结强度	项	144	
		87.6	细度	项	80	
88	混凝土、砂浆用纤维	88.1	加工碎屑	项	48	
		88.2	尺寸	项	96	
		88.3	尺寸偏差	项	48	
		88.4	弯折性能	项	48	
		88.5	弯曲性能	项	40	
		88.6	抗拉强度	项	144	
		88.7	杂质含量	项	48	
		88.8	直径	项	96	
		88.9	长度	项	96	
		88.10	含水率	项	80	
		88.11	抗冲击次数比	项	720	
		88.12	混凝土抗压强度比	项	320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 称			
88	混凝土、 砂浆用纤 维	88.13	砂浆抗压强度比	项	240	
		88.14	砂浆裂缝降低系数	项	960	
89	灯具及附 件	89.1	色度、光度性能 (显色指数、相关色温、色 差异、色品坐标、初始光通量、灯具效能)	项	480	
		89.2	电性能 (输入功率、输入电流、灯功率、功 率因数、谐波电流)	项	480	
		89.3	光参数、颜色参数 (显色指数、相关色温、 色差异、色品坐标、初始光通量、灯具效能)	项	480	
		89.4	电参数 (输入功率、输入电流、灯功率、功 率因数、谐波电流)	项	480	
		89.5	谐波电流	项	240	
		89.6	电压	项	120	
		89.7	功率	项	96	
		89.8	功率因数	项	96	
		89.9	光通量	项	120	
		89.10	光效	项	120	
		89.11	显色指数	项	120	
		89.12	灯具相关色温	项	120	
		89.13	色品坐标	项	120	
		89.14	色容差 SCDM	项	120	
90	管道接口、 门窗幕 墙用密封 材料	90.1	加热收缩率	项	144	
		90.2	压缩永久变形	项	144	
		90.3	在油中的体积变化	项	144	
		90.4	在水中的体积变化	项	144	
		90.5	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	项	192	
		90.6	老化 (拉伸强度变化率、拉断伸长率变化)	项	240	
		90.7	拉伸恢复	项	240	
		90.8	热空气老化性能 (硬度变化、拉伸强度变化 率、拉断伸长率变化率)	项	240	
		90.9	硬度 (邵氏硬度)	项	96	
		90.10	硬度变化	项	96	
91	混凝土管	91.1	外观质量	项	240	
		91.2	尺寸偏差	项	240	
		91.3	外压荷载试验	项	960	
		91.4	保护层厚度	项	240	
		91.5	混凝土强度	项	240	
92	材料有害 物质 (人 造板)	92.1	含水率	项	144	
		92.2	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	项	384	
		92.3	胶合强度	项	192	
		92.4	浸渍剥离性能	项	240	
93	地下管线	93.1	地下管线埋深、平面位置 (地质雷达法盲)	平方米	5	



第三方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收费项目/参数		计算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94	铁路轨道	94.1	轨枕外观及几何尺寸	构件	240	
		94.2	轨枕、轨道板、支撑块(含组合件)承载力及强度	构件	新II型、混凝土短轨枕或支撑块、无砟轨道混凝土长枕、有(无)砟混凝土枕：3360(静载、强度、弹模)；双块式轨枕：960(强度、弹模)；梯形轨枕：2880(静载)	
		94.3	螺栓道钉锚固抗拔力	构件	864	
		94.4	钢轨探伤	节点	240	
		94.5	钢轨落锤试验	构件	1200	
		94.6	钢轨静弯	项	192	
		94.7	钢轨疲劳	项	10080/组	一组3件
		94.8	钢轨拉伸性能	项	216	
		94.9	钢轨冲击性能	项	192	
		94.10	钢轨硬度	项	120	
		94.11	预埋套管抗拉性能	项	240	
		94.12	弹条疲劳试验	项	4240/组	一组3件
95	减隔振道床测试	95.1	减振效果测试	断面	24000	
		95.2	轮轨力测试	断面	14400	

*凡表中涉及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检测均为非永久结构涉及的检测项。



(八) 机场东项目 1 标见证取样检测及部分专项检测服务

机场东项目 1 标
见证取样检测及部分专项检测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092/2025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人): 中冶建筑研究院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冶建筑研究院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机场东项目 1 标见证取样检测及部分专项检测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一、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竣工验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规范及标准。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机场东项目 1 标见证取样检测及部分专项检测服务

2.2 项目地点：机场东项目部分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利锦社区、部分位于福永街道福永社区。东临广深高速公路，南接规划锦成路，西临 107 国道，北接机场路。一期主要为上盖住宅、体育公园、公共绿地、幼儿园及相关配套部分，总占地面积约 18.15 万平方米，新建规定建筑面积约 28.9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3.34 万平方米。

2.3 工程概况：一期主要为上盖住宅、体育公园、公共绿地、幼儿园及相关配套部分，总占地面积约 18.15 万平方米，新建规定建筑面积约 28.9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3.34 万平方米。

三、本合同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标段：总建筑面积约为 16.66 万平方米，由 9 栋住宅楼、盖上停车库、一座坡道桥、商业及公共配套设施。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 号），对项目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的进行检测，以及国家规定必须实行见证取样检测的其它试块、试件和材料。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二）具体范围以比选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验收依据/成果验收标准和依据

1. 国家发布的现行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2. 根据本项目要求，完成相关检测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通过符合性评估及相关工作，将检测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存档备案完成。

五、甲方责任及义务



5.1. 为乙方进行现场调查、获得主体设计资料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5.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5.3 提供安全的现场工作环境。

六、乙方责任及义务

6.1 合同签订且自甲方按第 5.1 条的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在收到齐全资料后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报告纸质文档（纸质格式）3 份或以上，电子文档（光盘格式）2 份或以上。

6.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及委托人提出的要求提供检测服务。

6.3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要求的工作内容和进度开展工作，并对其工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负责。

6.4 乙方对成果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6.5 乙方应全力做好本项目的检测工作，确保服务质量，以达到本项目相关验收顺利进行并按时完成验收的最终目标。

6.7 乙方应保证其经验和能力满足开展本合同服务的要求，按照合同规定，执行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服务任务，提交合格的成果，并协助甲方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

6.8 根据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指导、指示，并将甲方意图贯彻到本合同服务中。

七、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八、成果和进度要求及交付

① 乙方每季度完成合同约定的当季工作内容及责任后，出具了相应的检测报告，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已完成费用的90%。各项目付款可考虑分地块或分期进行支付，具体分地块或分期以施工许可证划分为准。

② 所有检测报告、评估报告、验收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存档备案完成，提供相关资料且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款前，必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假票，套票，甲方有权起诉乙方，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费用及付款方式

9.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RMB4593000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4593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4333018.87 元，增值税金额 259981.1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额 0 元。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9.2 合同单价为《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的清单价格下浮~~58%~~。合同单价为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价格变化、差旅费、技术培训以及本合同乙方所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等费用，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合同附件清单外的检测项目，如合同附件清单有类似单价子目，则执行合同单价子目；如合同附件清单没有类似单价子目而需要新增的，则应由委托人和送检方与检测方共同协商确定（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收费标准进行取费），相应折扣费率按合同报价标准执行。

9.3 费用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

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

①乙方每季度完成合同约定的当季工作内容及责任后，出具了相应的检测报告，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已完成费用的90%。各项目付款可考虑分地块或分期进行支付，具体分地块或分期以施工许可证划分为准。

②所有检测报告、评估报告、验收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存档备案完成，提供相关资料且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款前，必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假票、套票，甲方有权起诉乙方，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每笔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批通过后21个工作日内支付。

检测费用计算方式如下：检测费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单价*（1-报价下浮率）*实际工作量。

具体支付金额以结算价款为准。以甲方审核结果为准，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否则，以甲方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

说明：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

十、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10.1 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且由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和法



甲方 (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李雄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二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 89987239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

张瀚之 1369185459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人:

李权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话:

王苏文 0755-89987571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中冶建筑研究总
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正印非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
秘书有限公司)

电 话:

0755-26054672

传 真:

开户银行:

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开户全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
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19000051003164

邮政编码:

乙方经办人:

王知传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02546208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九) AN003 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AN-FB-24112044

合同编号: CJ2024-112



特区建工



AN003 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之

材料检测委托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工程检测委托合同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AN003 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必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下同）材料检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AN003 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1.1 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449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7338 平方米

第二条：建材检测内容及试验完成日期及要求

2.1 试验内容：AN003 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试验项目。

2.2 本合同委托试验项目为（但不只限于以下项目）

- (1) 水泥、砂、石子、砌体性能检验；
- (2) 混凝土、砂浆预配；
- (3) 钢筋原材料、连接件性能检验；
- (4) 混凝土、砂浆试块抗压强度检验；
- (5) 防水卷材检验；
- (6)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验；
- (7) 保温材料测试；
- (8) 土壤干密度、击实试验；
- (9) 节能试验；
- (10) 现场取样送检。

上述为一般常规性能的检验，若有特殊材料性能的检验可经双方共同定价协商完成。

2.3 试验完成日期及要求

试验、检验在规范中有明确时间限制的，乙方应按照规范规定的时间完成，规范中没有明确时间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日期完成试验。

第三条：乙方资质情况

3.1 乙方资质证书号码: 粤建质检字 02030

3.2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3.3 乙方资质专业及等级: 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6.8-2024.7.9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

3.5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3.6 乙方适用税率: 3% 6% 9% 13% 其他 / %

3.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6%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 10 万元。

第四条：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清单: (详见附件一)

暂定含税合同价人民币 (小写): 160000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

暂定未含税合同价人民币 (小写): 1509433.96 元;

(大写): 壹佰伍拾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税金: 一般增值税计税方法的税额为: 90 566.4 元。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进行。

最终含税合同总价 = 结算价 - 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4.2 本合同检测费用总额由各项实际发生的费用累计，合同单价按《粤建检协[2015]8号: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基础上常规检测项目单价下浮 70 %。如发生非常规检测项目，单价由甲乙双方另行商确。除本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ANAN (GROUP) CO.,LTD.

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邮政编码: 5101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5-8313821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101747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737XM

乙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

路 1 号 A 栋 201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5-2605467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账号: 4420151900005100316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X19280276R

签订日期:

2024-12-7

签订日期:

2024-12- / 2

(十) 中山七院(深圳)二期施工总承包 I 标项目检测工程

合同编号: cscce-ht2-202402260401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七院(深圳)二期施工总承包 I 标项目
云筑网 YZW.WANG 拓展幸福空间
检测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承包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

签约时间: 2024年1月5日

(2023版合同 FBHT-HN-ZY-0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下称“承包人”）、分承包人（下称“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信息

1.1 法定代表人： 常正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是否免交履约保证金： 是

1.2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质检证字 02003

资质类别及等级： 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6月8日至2024年7月9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发证机关： /

二、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中山七院(深圳)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检测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1）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后置埋件力学性能检测。

（2）现场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碎石或卵石、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抗渗性能、混凝土中氯离子）、混凝土外加剂、砂浆材料、钢筋（钢筋原材、钢筋焊接、机械连接（工艺）、钢材（钢材、型钢焊接、钢材及焊接件钢板 Z 向性能、钢材及焊剂材料化学分析、埋弧焊、气体保护电弧焊、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轮扣式脚手架（连接盘内侧环焊缝抗剪强度、连接盘单侧抗剪强度、连接盘双侧抗剪强度、连接盘抗弯强度、连接盘抗拉强度、可调托撑抗压强度试验、可调底座抗压强度试验）、墙体材料（混凝土砌块和砖、蒸压加气砼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电气材料（电线电缆、不延燃试验（单根阻燃性能）、开关、插座、断路器、配电箱）、金属管材及复合管、建筑涂料（外墙腻子、内墙腻子、外墙无机建筑涂料）、建筑密封材料及胶粘剂（建筑结构加固用胶（植筋胶）、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管材及管件（冷热用聚丙烯（PP-R/PP-H/PP-B）管材、冷热用聚丙烯（PP-R/PP-H/PP-B）、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

给水用聚氯乙烯(PE)管材、给水用聚氯乙烯(PE)管件、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建筑节能材料(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板、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建筑保温砂浆、砌块、耐碱网格布)等。

(3) 建筑门窗检测:三性(水密、气密、抗风压)、单片玻璃、玻璃、玻璃落球冲击试验、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4) 铝型材/铝单板/铝塑复合板:氟碳涂喷涂型材、氟碳喷涂铝单板、铝单板

(5) 安全帽、安全带、各类砖、石(陶瓷砖、仿古砖、大理石等)、瓷砖胶、玻璃棉、灯具、变压器、照明系统、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防排烟、风管系统、空调系统、空调室内温度、功能房间、场地、生活饮用水、雨水

2、相关专业分承包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

3、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4、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5、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20%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3.1 包括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3.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2.3.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20%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3.1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总价包干合同 其他单价形式: _____

3.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玖仟陆佰零陆元整(RMB1699606.00)。

(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叁仟肆佰零壹元捌角玖分(RMB1603401.89);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贰佰零肆元壹角壹分

主张：

5.2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完工；

5.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02 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并考虑连续 8 小时以内的停水或停电、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人工与材料市场变化、恶劣天气（除政府有明文规定必须予以停工的除外）、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5.4 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由承包人、分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

5.5 若因为分包人自身问题导致工期滞后，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的进度要求，自行考虑赶工的措施，分包人须在报价中考虑，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6.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满足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评选要求。

6.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确保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争创“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奖的评选要求。

七、施工方案要求

7.1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以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7.3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8.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8.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及安全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8.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8.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朱正波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26647127

邮 箱: _____

邮 箱: 13025462088@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44201519000051003164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类似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相关证明材料附在表格后）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罗军	性别	男	年龄	41岁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称	高级职称	工作年限	16年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AY20184401372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主要工作经历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工程类似特征	主要检测内容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11-2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材料检测	260.00万元	2020年10月19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第三方检测	建筑工程材料检测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一期住宅01-24地块（润雅园）项目2024-2025年度第三方材料检测	166.015636万元	2025年02月20日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第三方检测	第三方材料检测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	321.27738万元	2024年08月01日	深圳市光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第三方检测	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材料检测

-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成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工程类似特征一栏中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工业建筑”、“主体工程第三方检测”等与本项目类似特征，并后附证明材料；
3.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长沙理工大学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7日
- 2025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罗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5月20日

注册编号: AY20184401372



聘用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13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罗军

签名日期: 2025.2.27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军 杜保电脑号：621357846

身份证号码：45242419840520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06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40656	21000.0	3570.0	1680.0	1	21000	1050.0	420.0	1	21000	105.0	21000	34.0	21000	168.0	42.0	
2025	02	60040656	21000.0	3570.0	1680.0	1	21000	1050.0	420.0	1	21000	105.0	21000	34.0	21000	168.0	42.0	
2025	03	60040656	21000.0	3570.0	1680.0	1	21000	1050.0	420.0	1	21000	105.0	21000	34.0	21000	168.0	42.0	
2025	04	60040656	21000.0	3570.0	1680.0	1	21000	1050.0	420.0	1	21000	105.0	21000	34.0	21000	168.0	42.0	
2025	05	60040656	21000.0	3570.0	1680.0	1	21000	1050.0	420.0	1	21000	105.0	21000	34.0	21000	168.0	42.0	
2025	06	60040656	21000.0	3570.0	1680.0	1	21000	1050.0	420.0	1	21000	105.0	21000	34.0	21000	168.0	42.0	
2025	07	60040656	21000.0	3570.0	1680.0	1	21000	1050.0	420.0	1	21000	105.0	21000	34.0	21000	168.0	42.0	
合计			24990.0	4350.0	21760.0		7350.0	3570.0	2940.0		735.0	340.0	735.0	34.0	735.0	34.0	735.0	3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dfb54cf715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0656

单位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01月01日
证明专用章

(二) 业绩证明

1.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材料检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2020-02-01FT003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材料检测 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11-2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EPC）工程材料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0年2月1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材料检测分包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施工项目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订立本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方式、承包内容

1、承包方式：包检测、包取件送件；

2、承包内容：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的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及工程结构实体检测。

二、甲方责任

1、对需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测的项目，甲方负责确定检测时间，并至少提前 1 天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为乙方现场检测工作提供方便和配合；

2、甲方的实验人员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对样品进行抽取，配合乙方办理相应的样品登记及交接手续；

3、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广东省建设厅及深圳市建设局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在规定的检测周期内）出具检测报告；

2、指派专职人员及时接收甲方样品及办理相关接收手续，并提供车辆负责样品运输至实验室，并提供混凝土试件免费代养护服务；

3、对需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测的项目，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指派专职工作人员配备相应设备仪器到施工现场检测；

4、对一般检测项目保证在承诺时限之内出具检测报告；

5、对甲方因工程需要需加急检测的项目，在满足检测的客观条件下尽最大努力满足甲方的工程进度需要；



- 6、乙方每日至甲方现场进行收样（包括节假日）；
- 7、根据本工程及甲方的需要，免费为质量检测（包括检测方案制订、检测结果评价、质量问题处理等）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 8、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之规范对样品进行检测，向甲方及时提供科学、准确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的结论负责；
- 9、乙方指定罗军（联系电话：13923436886）为乙方本项目专职负责人以顺利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工作，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务；
- 10、按照实验室管理的要求，对甲方样品的试验数据、试验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利用和转让；
- 11、做好检测安全防护工作和检测工作质量管理，若发生除甲方原因外导致的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实际检测材料数量计数。
- 2、双方约定服务报酬支付标准为：甲方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2015年9月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标准指导价〉的通知》及复函中附件1《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指导价（第一批）》和附件2《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标准指导价》（下述广东省15版收费标准）中项目的收费标准下浮66%（不含税），税率为6%，收取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 3、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运输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所得税、印花税等）、施工配合、成品保护、包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包工人食宿、交通费、加班费、防疫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 4、若实际检测项在广东省15版收费标准中无价格，但现场实际出现并需检测的项目，参考深圳市建设局2005年8月30日发布的《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及复函中附件《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计量计价方式与本合同一致。若以上标准均未列明，双方协商决定。
- 5、本合同暂定总价：¥2,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其中，不含税价款：¥2,452,830.19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税金：



¥147,169.81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

五、报告的移交

由乙方本项目专职负责人取样随车带来移交给甲方资料主管，乙方负责人、甲方指定的实验员双方办理检测报告移交手续。最终检测报告移交清单汇总表经双方核对无误并由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如遇加急或其他特殊的报告转交情况，参照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

1、乙方每月20日报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甲方于次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审定量的80%，全部检测内容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累计完成产值的90%，而后停止付款，余款在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完毕。全部检测内容完成后一个月内上报结算。

2、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对口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甲方要求数额进行开具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久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七、检测报告的提供

一般材料项检测在试验检测周期后立即出具检测资料及报告，对于甲方有加急需求的检测，乙方应加急配合出具资料及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6份，甲方若存在丢失、增补或甲方提供信息有误导致的须修改报告情况，则补充报告费用为12元/份。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建设厅、省技术监督局资质认证的要求。如因乙方检测资料提供不及时影响到现场正常施工和验收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处理。对乙方无法检测的部分材料，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此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尽力协助甲方。

八、日常配合

甲方负责工地提供样品，乙方负责上门收取样品并将材料检测报告送达项目部实验负责人，且节假日正常提供服务，保证提供甲方工程所需的检测服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收取样品，并及时派人至乙方处办理相应委托事宜，以保证能及时完成检测试验任务。

九、其它

1、对材料送检及检测报告移交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甲、乙双方应尽可能配合对方



协调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可依法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果乙方因资源不足等而无力承担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致使甲方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拿出重新发包，甲方在扣除该重新发包工程的价款后还须扣减乙方已完工程的结算价的10%作为乙方无力承担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的罚款；

3、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编号为：粤建质检证字 02058 号。乙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17192864R 。

4、需乙方协助加工制作类检测，双方约谈定价后，再进行加工。

5、特殊检测类项目，其收费标准按不高于同类项目市场信息价格的原则双方补充商定。

十、合同生效及解除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提供完所有检测报告并在双方款项结清后自动失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附加条款，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总包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盖章）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110106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

1号金骐智谷大厦 23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南油支行

账号：44201519000051003164

税务号：91440300X19280276R

联系人：罗军

联系电话：13923436886

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02003A20220378733-0331144524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有见证送检

混凝土立方体试块抗压强度检测报告

201819122945

共1页 第1页

报告编号: CPCB2022-02056

见证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见证人	丁志永/ZYPSJZ2021-011		检测单位（印章）（印章复印无效）			
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2-03-31		单位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主体工程			报告日期	2022-03-31		检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心社区金田路401号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与青松西路交叉口东北角			样品状态	正常		联系电话: 0755-85213290			
砼生产厂家	深圳市新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依据	GB/T 50081-2019		试验室专用章			
样品编号	工程部位	强度等级	养护条件	制作日期 (年.月.日)	检测日期 (年.月.日)	龄期 (天)	受压面 尺寸 (mm)	单个抗压 强度值 (MPa)	达到设 计强度 (%)	说明
CPCB2022-02056-01	1栋B座三十七层梁、板、梯	C30	同条件养护 拆模	2022-03-21	2022-03-31	10	100×100	33.2	32.7	109.0
			以 下 空 白				100×100	32.1		——
							100×100	32.8		
说明	粗线框内栏目的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备注	当同条件养护试件强度用作结构实体强度评定时, 应除以0.88。							委托地点	坪山实验室	

批准:

审核:

主要检测员:

2.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一期住宅 01-24 地块(润雅园)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材料检测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一期住宅 01-24 地块 (润雅园) 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材料检测

落地合同

合同编号: CRLSZ-GMRH-SG-25004

甲方: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城花园 3 栋 1106
联络人员: 陈敏
联系电话: 0755-86560038
电子邮箱:

乙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联络人员: 罗军
联系电话: 13923436886
电子邮箱: 88034521@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一期住宅 01-24 地块 (润雅园) 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材料检测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在以下定义中的词语在本合同(包括附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1.1.1 工作日: 系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不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临时调整为休息日的周一至周五, 但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的周六和周日;

1.1.2 不可抗力: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3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1.4 中国法律：如未特别说明，系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文件作出的解释；
- 1.1.5 政府机构：系指中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下属机构、办事机构和派出机构，及任何在前述机构领导下或以前述机构名义行使行政、管理、监管、征用和征税权利的政府授权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 1.1.6 元：如无特别约定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1.1.7 税费：系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营业税、~~契税~~、~~所得~~税和其他税。
- 1.2 本合同提及的中国法律或其相关条文，均包括以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的解释、修订或补充，并包括取代该等法律法规的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的规定。在本合同中提及的中国政府部门包括承继这些部门职能的中国政府部门。
-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提及的条款及附件，均是指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1.4 本合同的标题仅供参考，并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1.5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关于本合同的表述均包括附件在内。
- 1.6 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日期系指公历日期，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时间系指中国北京时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具体服务内容见集采协议技术要求。

第三条 服务范围

- 3.1 见集采协议技术要求。

第四条 基本要求

4.1 项目节点日期

4.1.1 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除上述材料之外的其他文件的完成时间:

(1) 乙方需于次月 3 日前汇总并提交当月电子版及纸质版检测报告(材料检测周期要求详见集采协议)。注:此检查时间可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调整,如甲方需要调整时,应提前【1】日告知乙方。因检查工作需要在法定节假日期间不能正常休息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且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4.2 甲方有权以本合同及附件的相关约定,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的书面要求作为书面验收依据,乙方提供服务或内容不符合上述约定或要求,或未取得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文件的,均视为乙方提供服务或内容不合格。

4.3 乙方违反以上任一项目节点日期的,应向甲方支付【对应批次检测费总价款 5%】元/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未按约完成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乙方认可款项,要求乙方返还所收到的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4 人员要求

4.4.1 乙方人员要求:应严格按照提交之方案建议书中团队进行配置,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更换人员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派出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而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更换完毕。违反本条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超过【10】日未纠正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4.2 检查人员名单:

姓名	职位担当	备注
罗军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林永康	检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吴国方	检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颜国富	检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4.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其他第

三方完成剩余检查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被要求支付或实际承担的赔偿费、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和交通费等费用总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6 如因乙方责任导致检测结果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并对乙方按每单 1000 元作为处罚。

第五条 技术要求

5.1 见集采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按照双方商定的计划有组织有秩序的开展工作；

6.1.2 尊重乙方的建议与指导；

6.1.3 为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基本工作条件；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充分了解甲方意图和思路，认真研讨工作方案，开展各项工作充分了解甲方意图和思路，遵照执行甲方意见，认真研讨工作方案，开展各项工作；

6.2.2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应充分考虑甲方评审所需时间要求；

6.2.3 充分协调内部资源，保证工作质量；

6.2.4 自备检查仪器与设备，并保证检查仪器与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6.2.5 应对甲方在检测过程中提供的甲方公司资料和信息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

6.2.6 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资格条件，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输出并经甲方认可的成果

按照约定的检测周期出具 CNAS 或 CMA 认证材料检测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暂定总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660,156.36】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零壹佰伍拾陆元叁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1,566,185.25】元（大写：壹佰

伍拾陆万陆仟壹佰捌拾伍元贰角伍分), 含【6】%增值税税金【93,971.11】元
(大写: 玖万叁仟玖佰柒拾壹元壹角壹分), 由甲方按以下时间及比例支付:

- 8.1.1 不设置进度款, 乙方交付抽检材料全部正式检测报告(含纸质检测报告、电子检测报告)、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清单)、乙方根据甲方确认后的金额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供付款资料,前述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双方按照结算清单的确认价款支付检测款项的 100 %。
- 8.2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保险、加班费、差旅费用、食宿费、增值税等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等,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合同费用不予增加。
- 8.3 乙方未按甲方指定时间输出本合同第七条任一成果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 8.4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盖有公章的结算清单与证明付款条件已达成的结算资料(含双方书面验收合格文件)等供甲方审核确认。就无争议部分,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有效的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 就有争议部分, 双方应当重新结算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争议款项支付时间亦相应顺延。
- 8.5 以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快递公司正规发票和运单信息为结算依据, 按照项目实际检查项目的数量及因此产生的实际运费进行支付; 在清单中出现但未具备检查条件的检查项则不检查, 同时, 在当次支付时扣除相应款项。
- 8.6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 户 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9000051003164

第九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9.1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向本合同另一方作出以下陈述与保证:
- 9.1.1 该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 拥有与签署本合同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本页无正文, 为以下双方于【2025】年【2】月【20】日关于《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一期住宅 01-24 地块(润雅园)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材料检测落地合同》的签章页)

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02003A202500006381-0703180126

有见证送检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11EA-2025-00051

样品编号: A11EA-2025-00051-001

第 1 页, 共 1 页

见证单位	深圳科宇	见证人/卡号	徐天赐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复印件无效)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07-03				
委托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二期02-11地块(润珑苑)5、6栋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							
工程部位	标准层							
样品名称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公称规格(mm)	75×2.3	委托日期	2025-06-12			
产地/厂家	佛山顺德塑胶有限公司	000325000 批号/批量	----/----	检测日期	2025-06-30~2025-07-03			
判定标准	GB/T 5836. 1-2018	检测部门	工程检测部	报告日期	2025-07-03			
主要仪器设备	AYQ11-179-1数显游标卡尺; AYQ11-106-1壁厚千分尺; AYQ11-111-7游标直径尺(精密±尺); AYQ11-215-1落锤冲击试验机; AYQ11-165-1密度天平; AYQ11-006-1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AYQ11-060-1热变形维卡软化点试验机(位移); AYQ11-478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AYQ11-538低温箱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性能要求	接收数AC(根)	拒收数Rc(根)	实测值		不合格数(根)	
最大壁厚(mm)	GB/T 8806-2008	≤2.7	----	2.52~2.56	----	合格		
最小壁厚(mm)		≥2.3	----	2.41~2.45	----	合格		
平均外径(mm)	GB/T 8806-2008	75.0~75.3	----	75.2~75.3	----	合格		
拉伸屈服强度(MPa)	GB/T 8804.2-2003	≥40.0		47.5		合格		
断裂伸长率(%)	GB/T 8804.2-2003	≥80		114		合格		
纵向回缩率(%)	GB/T 6671-2001	≤5		2.0		合格		
落锤冲击TIR(%)	GB/T 14152-2001	≤10%		A区 ≤10%		合格		
维卡软化温度(℃)	GB/T 8802-2001	≥79		83.2		合格		
密度(kg/m³)	GB/T 1033.1-2008	1350~1550		1533		合格		
检测结果评定	样品经检测, 所检项目符合GB/T 5836. 1-2018标准的技术要求。							
说明	1. 表中粗线框内的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2.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验单位书面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3. 报告经检验方盖章生效,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4. 样品委托检验, 检测结果评定仅对被检测的样品负责。							
备注	----							

批准:

审核:

试验:

检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13号(7栋) 联系电话:0755-84207975

单位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3.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 GMJF-CT-2024-332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西临科农路，南临光侨路
3. 建设规模：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M1），用地面积约 34621 m²，计容建筑面积暂定 13 万 m²，其中工业厂房约 10.7 万 m²，产业配套及其他配套用房 23 万 m²，暂定设置 2 层地下室。具体以政府部门批准的最终方案为准。
4. 总投资额：106547 万元

二、检测服务内容

本工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道路工程及建筑节能、空调及照明等节能检测、钢结构检测、幕墙检测、暖通设备检测、材料检测（含建筑、机电及装饰各项材料），消防检测、水质检测（含二次供水设施消毒报告）、防火材料及设施检测、节能绿建检测及自评估报告等规范及政策要求需进行检测的全部内容，并在主管部门要求时负责将相关检测数据定期上传监管平台。（施工总承包单位包含的检测服务内容除外，若此合同检测服务范围与此项目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检测服务内容存在重复项，则此合同检测服务相应剔除）。检测人不能拒绝执行未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委托人有权调整检测服务内容，检测人不得提出异议。

本项目检测工作暂分为 3 个阶段：

1. 桩基检测阶段；
 2.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检测（材料、实体检测等）；
 3. 配合竣工验收（人防、绿建等）相关检测及评估报告阶段；
- 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项目出具施工图后，要求检测人上报基坑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及地基基础

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及实体检测等）、竣工验收阶段（含绿建等专项检测）检测方案且检测方案必须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

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中未包含的检测项，且本项目工程为满足相关验收及备案必须进行的检测项目，由施工总包单位委托此合同检测人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施工总包单位承担；因材料、施工等问题导致检测返工，存在检测不合格的，由施工总包单位承担返工检测费用。以上费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对接检测人进行支付。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以发包人下达开工通知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格，大写）：叁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柒拾叁元捌角，
(小写)：¥3,212,773.8 元，该价格含税（增值税专用税率 6%），结算下浮率 56.20%。
(基础下浮率 43.08%+中标单位投标下浮率 13.12%)。

项目出具施工图后，中标单位上报基坑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阶段（含建筑材料送检及实体检测等）、竣工验收阶段（含绿建等专项检测）检测方案且检测方案必须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罗军，身份证号：452424198405200014；
资格证书及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AY18440137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润大厦A19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

帐号: /

检测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帐号: 44201519000051003164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无障礙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團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当前位置：首页/ 交易服务/ 建设工程/ 系统帮助

标段选择 >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

中标价
321.27738万元

中标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招标公告 截标信息 答疑、补遗 招标控制价公示 资审公示 开标公示 评标公示 定标公示 合同公示 其它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07-19 19:40:07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中标结果公示

电子标书查看工具 ZJ21 市场开发二期2. 投标登记3. 2024年投标登记(地基与实验室) 20240711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投标文件生成文件-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投标文件.QTFB

打开文件 校验签名 导出PDF 版本信息

切换查看方式

招标书
投标书文件
商务标文件
技术标文件

切换查看方式

标段编号：4403922024062800100101Y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三方检测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11日

切换查看方式

打开文件 校验签名 导出PDF 版本信息

切换查看方式

标段编号
投标书文件
商务标文件
技术标文件

切换查看方式

投标人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内 容	投标价格 (元)
1	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	936575.4
2	第三方材料检测	2276198.4
	合计	3212773.8

切换查看方式

02003A20240144330-0911111004

有见证送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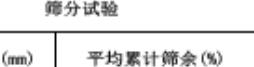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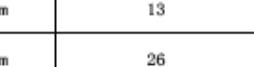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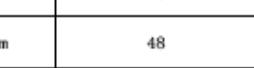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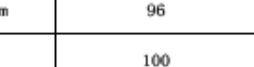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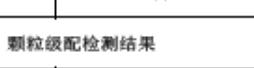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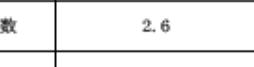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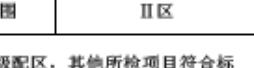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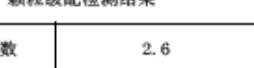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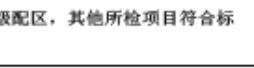
202319122945

普通混凝土用砂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11AB-2024-00086

样品编号: A11AB-2024-00086-001

第 1 页, 共 1 页

见证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人/卡号	肖现龙 /2024090203	  	
委托单位	深圳市富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科农路交汇处东北角				
工程部位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使用环境	---		
样品名称	普通混凝土用砂	规格等级	河砂/中砂		
产地/厂家	东莞	GD000400124000 批号/批量	---		
判定标准	JGJ 52-2006	委托地点	工程检测部		
方法标准	JGJ 52-2006				
主要仪器设备	AYQ11-031-1颗粒分析仪; AYQ11-037-1容量筒; AYQ11-032-1新标准方孔砂石筛; AYQ11-104-38电子天平; AYQ11-552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含泥量(%)	≤2.0	0.6	合格		
泥块含量(%)	≤0.5	0.1	合格		
表观密度(kg/m³)	---	2630	---		
堆积密度(kg/m³)	---	1440	---		
氯离子含量(%)	≤0.06	0.001	合格		
含水率(%)	---	---	---		
轻物质含量(%)	---	---	---		
压碎指标值(%)	---	---	---		
碱活性(%)	---	---	---		
坚固性(5次循环后的质量损失)(%)	---	---	---	  	
亚甲蓝(MB)值	---	---	---		
石粉含量(%)	---	---	---		
检测结果评定	样品经检测, 按JGJ 52-2006标准的规定, 判该砂为中砂, 符合II区颗粒级配区, 其他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说明	1. 表中粗线框内的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2.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验单位书面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3. 报告经检验方盖章生效,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4. 样品委托检验, 检测结果评定仅对被检测的样品负责。				
备注	---				

批准: 审核: 试验: 

检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13号(7栋) 联系电话: 0755-84207975

单位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